

切实推动双拥工作再上新台阶

本刊编辑部

近年来,嘉兴市委、市政府和驻嘉部队高度重视双拥工作,切实把双拥工作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有效载体和重大战略,全市双拥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形成了具有嘉兴特色的双拥工作新格局,呈现出“军爱民、民拥军、军民团结一家亲”的和谐局面,已连续5次荣获“全省双拥模范城”,2007年获得“全国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做好双拥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各级各部门和驻嘉部队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扎实工作、开拓创新,推动我市双拥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坚持军民融合,推进双拥工作向纵深发展

地方要支持部队建设。各级各部门要站在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着眼于提高部队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能力,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广泛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扎实做好支持驻嘉部队的各项工作,加大政策、资金、人力、物力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深入开展智力、文化、法律、科技拥军活动,帮助培养新型军事人才,在城乡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中充分兼顾军事需求,大力协助部队搞好战备、训练、后勤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配合部队完成战备值勤、训练演习等任务。

部队要服务地方建设。驻嘉部队要按照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充分发挥组织严密、作风扎实、突击力强等优势,积极参与地方经济社会建设,深入推进军民共建、扶贫帮困活动,主动承担抢险救灾、维稳处突、重点工程建设等急难险重任务。

军地双方要深化合作。军地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场运作、军民兼容”的思路,结合我市科技创新资源丰富的优势,围绕现代海洋产业、信息科技、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领域合力攻关,多在军民两用技术发展上做文章,进一步加快我市调整转型、转变发展方式、构筑现代产业体系步伐。

二、坚持以人为本,切实维护军民合法权益

牢牢把握双拥工作新趋势。各级各部门和驻嘉部队要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法

规和相关要求,牢牢把握双拥工作的新趋势,把解决军民广泛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实现好、维护好和发展好广大军民的切身利益和合法权益放在双拥工作的首位,充分调动广大军民参与双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认真落实各项优抚安置政策。进一步完善重点优抚对象优抚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各类重点优抚对象生活水平逐年提高,做好军队转业退伍军人就业安置、伤病残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工作,扎实推进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关爱功臣、永葆光荣”为主题的系列活动,认真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军人子女入学入托、困难官兵家庭帮扶、义务兵父母亲体检等工作,切实增强优抚对象的光荣感和社会责任感。

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情双拥”与“依法双拥”相结合,依法开展国防教育,依法保护军事设施,依法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认真解决官兵涉法问题,解除部队官兵的后顾之忧。驻嘉部队广大官兵要严守群众纪律,维护群众利益,争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模范实践者。同时,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军地矛盾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兼顾各方实际利益,及时稳妥处理好各种纠纷,不断加深军民感情,密切军民关系。

三、坚持完善机制,实现双拥工作长效化

完善双拥政策体系。按照“坚持已有的、完善不足的、填补空白的”原则,及时研究制定出台有关双拥配套政策,建立完善与市场经济相接轨、与法律规范相协调、与行政行为相一致、与优良传统相承接、与我市实际相契合的双拥政策体系,适应新时期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广大军民的合法权益。

完善双拥联动机制。各级各部门和驻嘉部队要把双拥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部队建设的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按照职责分工和任务要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尽心尽责做好本职工作,努力在全市形成“军地齐动、上下联动、整体推动”的双拥联动运行机制。

完善双拥工作制度。要进一步健全联席会、座谈会、定期走访、信息通报、军事日等制度,及时沟通军地联系,协作开展双拥活动,协调处理军民关系。要进一步健全基层群众性双拥组织,推动双拥工作进工厂、进乡村、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连队。要进一步完善双拥目标考核责任制,明确各成员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做到有计划、有落实、有考核、有奖惩,确保双拥工作落到实处。



嘉兴政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 主任:孙建华
- 副主任:王立仁 叶筱敏
张春晓 王其明
钟水根 杨建强
邓辉 何坚
-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 李志水 关晓东
许建嘉 吕勇
杨军喜 吴国明
吴晓云 沈根潮
张月明 张永明
张荣根 肖建国
郑秀峰 郁明伟
周志祥 费公驰
胡亚东 贾翔
夏德明 崔伏良
章澜 傅琦红
蔡国平 糜克明
- 主编:郑秀峰

目录

卷首

切实推动双拥工作再上新台阶 (1)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本级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及物资(服务)招标采购管理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1]45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嘉政发[2011]46号)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1]47号) (1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科学技术“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嘉政发[2011]48号)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强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1]49号) (3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1]50号) (3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嘉政发[2011]52号) (3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88号) (5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1年度全市重点热电企业用煤限额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89号) (5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创建省级卫生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90号) (6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十一五”期间全市污染减排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办发[2011]91号) (6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93号) (6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94号) (67)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8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1 年

■月刊

8 月 16 日出版(总第 98 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95 号)	(6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1 年度嘉兴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96 号)	(7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国家医改卫生信息化建设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97 号)	(7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嘉兴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面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98 号)	(7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00 号)	(7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01 号)	(8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嘉兴市地方税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03 号)	(8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04 号) ..	(8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05 号) ..	(9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区出租汽车油改气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07 号)	(9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办发[2011]108 号)	(94)
市政简讯	(95)
要闻简报	(96)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1 年 7 月份)	(98)
2011 年 7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99)
巩固发展双拥工作 构筑军民团结和谐局面	封二
嘉善县交通建设投资集团	封三
嘉善县交通建设投资集团简介	封四

特邀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 陈利众(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徐 锋(中国石化嘉兴石油分公司)
叶春林(南湖区交通局)
张海君(嘉兴毛衫城管委会)
陈善雨(嘉善县交投集团公司)
陈引发(平湖市独山港区管委会)
张祥生(海盐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许金忠(海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李云飞(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本级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及物资(服务)招标采购管理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1〕45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本级[含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下同]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及物资(服务)招标采购(以下简称项目及物资招标采购)的管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工程项目和物资(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浙政发〔2009〕22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强项目及物资招标采购管理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市公共资源交易范围不断扩大,招标采购行为日趋规范,全市已逐步形成统一规范、公平竞争、发展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但在项目及物资招标采购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也面临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尤其是项目及物资招标采购涉及面广,数目众多,容易滋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腐败行为,迫切需要统一规范管理。进一步加强项目及物资招标采购工作,有利于从源头预防和杜绝腐败的滋生,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有利于规范招标采购活动,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也有利于深化改革,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全覆盖。为此,我们要切实提高加强项目及物资招标采购管理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进一步统一思想,精心组织,狠抓落实,不断提升项目及物资招标采购管理水平。

二、把握重点,全面加强项目及物资招标采购管理工作

按照“集体决策、管办分离,程序规范、监督有力”的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突出重点,注重实效,进一步加强项目及物资招标采购活动

的监管,确保招标采购活动公开、公正、公平与廉洁。

(一)明确招标采购范围

1. 市本级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和国资营运公司投资建设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机关事业单位未纳入政府年度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物资(服务)采购以及国资营运公司的物资(服务)采购,适用本实施意见。

2. 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含建筑安装、设计、勘察、咨询、监理、市政、装饰装修、修缮、旧房拆除、绿化及水利、交通、土地整理项目等)的具体范围与限额标准如下: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

(2)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

(3)勘察、设计、咨询、监理、招标代理等服务项目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5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不含 20 万元);

(4)旧房拆除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或合同估算价在 5 万元以上;

(5)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维修、房屋修缮、装饰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

单项合同估算价符合上述(1)、(2)、(3)项规定的标准,但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按《嘉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 31 号)相关规定执行。

3. 严格控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中的材料、设备暂估价。确需设立暂估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由业主方供应。材料或设备暂估总价值达到《嘉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 31 号)中规定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应进入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

4. 机关事业单位未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物资(服务)采购以及国资营运公司的物资(服务)采购限额标准为:单项(件)采购金额在5000元以上或批量采购金额在5万元以上。

(二)规范招标采购方式

1. 机关事业单位、国资营运公司应根据招标项目及物资采购特点,经本单位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或临时协调小组批准,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确定交易对象。

(1)公开招标。一般项目及物资采购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交易对象。

(2)邀请招标。采取招标的项目及物资采购确因技术特殊或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公开招标条件的,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用邀请招标应向三家以上具备完成项目所需资质、资信良好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

(3)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紧急需要;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及物资采购,可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招标。

(4)询价。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货物采购,可采用询价的方式招标。

(5)单一来源采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可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招标。

2.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建市本级项目及物资招标采购评审人员库。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请抽取评审人员参与评审工作。

(三)规范招标采购程序

1. 项目及物资招标采购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招标采购申请。由各单位的业务部门(含下属单位)根据需求,向本单位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或临时协调小组提出申请,并经审核同意后实施。

(2)招标采购组织。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实施,也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代理机构代理招标采购。

(3)招标采购文件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应载明项目概况、开标时间、地点、投标人资格要求、保证金数量、工程物资量清单、评标定标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主要内容,一般应当设定投标最高限价。

(4)公告发布。各单位可通过报刊、网络、公告栏等方式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同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jxzbtc.gov.cn>)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5)受理报名。投标人携带有关资料到指定地点报名,领取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招标总价的2%。

(6)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时间从招标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一般不得少于7日。

(7)现场踏勘。根据需要,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

(8)组织开标。开标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当众开启所有投标文件。

(9)组织评标。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3~5人组成,招标采购单位可派一名专业人员参加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定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评标报告和拟中标单位名单。

(10)拟中标单位公示。拟中标单位确定后,应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无异议的,发出中标通知书。

(11)签订合同(包括项目廉政合同、项目安全承诺书等),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其他手续。

(12)招标采购资料整理归档。

2.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的,按一般程序进行。

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参照一般程序进行:

(1)竞争性谈判应成立3~5人谈判小组,并确定不少于3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由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询价采购应成立 3~5 人询价小组, 向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询价通知书。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单一来源采购应成立 3~5 人采购小组, 与供应商就产品的质量和价格进行协商。

3. 项目及物资招标采购的投诉, 由机关事业单位、国资营运公司的有关监督机构负责处理, 必要时可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和处理。

三、精心组织, 确保项目及物资招标采购管理工作顺利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机关事业单位、国资营运公司要健全工作机构, 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 分管领导任副组长, 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或临时协调小组, 及时研究部署工作任务, 认真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统筹推进项目及物资招标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或临时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监督室, 办公室主任和监督室主任分别由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若干名, 负责招

标采购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办理; 监督室由纪检监察人员组成, 负责招标采购活动的日常监督。

(二) 加强监督检查。市、区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国资管理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定期对招标采购单位执行招标采购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促进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 对招标采购单位和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违纪、违法行为的, 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加强工作落实。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 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的要求, 结合实际, 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的招标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明确任务, 落实措施, 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本级镇(街道) 要按照《关于招投标统一平台向乡镇(街道) 延伸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06]114 号) 的相关规定, 做好项目及物资招标采购管理工作。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1]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已经六届市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嘉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培育和发展具有一定产业基础和技术优势的战略新兴产业, 对于我市调整工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 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

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精神, 深入实施《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培育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物联网及相关产业、节能环保、生物、核电关联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加快经济转型升级, 特制定本规划。

规划范围为嘉兴市五县(市)两区;规划基准年为2010年,规划期限为2011—2015年。

一、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基础条件

(一)现实基础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环境影响小、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近几年来,随着我市“工业立市”战略和新型工业化战略的深入实施,工业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步伐明显加快,发展态势良好。2010年底,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222亿元,同比增长55.9%,利税总额165亿元,其中利润总额12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1.8%和87.7%。

1. 新能源产业。以太阳能光伏光热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是我市发展较快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2010年底,全市规模以上新能源企业55家,实现工业总产值284亿元,同比增长74%,创造利税总额67亿元,其中利润总额5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2%和71%。目前,全市基本形成了包括光伏工艺技术研发、晶硅、非晶硅及光伏电池和组件生产,光伏应用产品生产,光伏发电工程集成等环节的较为完善的光伏产业链。

2. 新材料产业。新材料产业是我市具有较强优势和发展潜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市新材料产业已经形成了以玻璃纤维、差别化纤维为主的特种纤维;以聚碳酸酯、聚氨酯材料为主的工程高分子材料;以晶体材料、磁性材料为主的电子信息材料;以新型改性沥青材料、高性能泡沫玻璃为主的新型建筑材料;以金属材料为主的特种功能材料;以碳纤维制品为主的复合材料以及特种过滤材料、特种橡胶等新材料系列产品。2010年底,全市规模以上新材料企业227家,实现工业总产值822亿元,同比增长52%,创造利税总额86亿元,其中利润总额6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7%和100%。

3. 物联网及相关产业。我市物联网产业起步较早,在关键技术攻关、新型标识和传感元器件制造、产业化应用开发以及网络运营服务等方面具有一定领先优势。关键技术研发方面,在射频识别技术(RFID)、无线传感器网络、系统集成技术攻关

和标准化研究领域具备一定主导权,部分企业掌握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主持和参与多项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产业化应用开发方面,运用于智能电网、安防监控、智能交通、节能减排、环境监测等领域的产品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中科院嘉兴无线传感网工程中心已成为我国第三代特种传感器设备研制主体,在传感器网络体系构架、协议栈、组网、协同处理、传输、多种传感器及阵列等方面拥有88项专利。物联网产业联盟已建立,一批在芯片设计、无线通信、传感器研发等方面的企业,形成优势互补,能在较短时间内建立较为完整的产业链。2010年底,全市规模以上物联网及相关企业3家,实现工业总产值20亿元,同比增长88%,创造利税总额2.1亿元,其中利润总额2.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7倍和7.6倍。

4. 节能环保产业。以高效照明产品制造、污染处理设备制造等为代表的节能环保产业是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又一重点。2010年底,全市规模以上节能环保企业57家,实现工业总产值73亿元,同比增长42%,创造利税总额8.1亿元,其中利润总额6.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0%和66%。我市LED产业初步形成了产业链,涵盖芯片制造、器件封装、产品应用等环节。

5. 生物产业。生物是具有强大发展优势和广阔发展前景的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生物产业,体现了未来高科技发展的方向。2010年底,我市规模以上生物企业13家,实现工业总产值10亿元,同比增长33%,创造利税总额1.3亿元,其中利润总额0.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5%和86%。目前,我市生物产业中,化学原料药、保健产品、生物发酵农药、兽用生物制品、生物饲料添加剂和微生物制造等领域具有领先优势,拥有一批拳头产品。但药物制剂等高附加值产品比重较低,基因药物、生物工程育种等代表现代生物技术发展方向的高端产品明显不足。

6. 核电关联产业。我市核电关联产业总体发展势头良好,2010年底,全市规模以上核电关联企业15家,实现工业总产值12亿元,同比增长36%,创造利税总额1.0亿元,其中利润总额0.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1%和113%。截至2010年底,全市有13家企业已入围“中核集团核电合格供应商名录”,11家企业正在申请入围“中核集团

核电合格供应商名录”。已建成总装机容量 365 万千瓦,到 2014 年将达到 630 万千瓦,成为我国核电站堆型最丰富、国产化程度最高、机组投资比最具经济优势的核电基地。

(二)制约因素

“十二五”时期,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总体仍处于产业培育期,存在着高端资源要素不足、龙头骨干企业缺乏、政策扶持力度不大和周边地区竞争加剧等诸多问题。

1. 高端资源要素不足。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缺乏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具有创新精神的的企业家,人才开发机制不够健全,人才配套工程不平衡,人力资本结构难以适应企业创新和产业发展的需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足,技术人才层次低,关键设备及核心技术依赖进口,难以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2. 龙头骨干企业缺乏。在部分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企业规模偏小,缺乏对产业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标志性企业,尚未形成龙头企业带动、骨干企业支撑和其他企业共同发展的产业格局,从而影响高端要素向我市集聚,制约战略性新兴产业可持续发展。

3. 政策扶持力度不大。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长效发展机制尚未建立,在土地供应、用电保障、资金融通、税收优惠、风险投资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力度不大,还没有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氛围。

4. 周边地区竞争加剧。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面临着与苏南、上海等周边地区竞争加剧的压力。江苏沿江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高端装备制造业、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着重建设 20 多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其产业优势和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国内国际市场上明显提升。周边地区的快速发展,必将加大争夺要素资源的力度,使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面临巨大的竞争压力。

(三)战略机遇

“十二五”时期,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面临诸多自身要素制约和周边地区竞争压力的同时,也面临新的战略机遇。

1. 国际产业结构加速调整带来的新机遇。在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下,世界各主要国家和地区掀

起了新一轮的以高新技术产业化和产业结构高级化为主要发展方向的产业结构调整高潮,全球经济发展模式将面临转型,以美国为首的“新能源战略”和“智慧地球”有望引领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望引领全球产业转型升级。在世界产业结构加速调整的大背景下,传统的以资源禀赋为导向的产业发展战略已经不符合世界产业发展的主要趋势。因此,顺应世界经济发展趋势和全球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抢抓全球科技和产业革命机遇,加速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占领未来发展制高点的关键所在。

2. 国家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带来的新机遇。为推进我国现代化建设,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我市应紧紧抓住国家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时机,以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和全省区域创新体系副中心建设为契机,推动企业自主创新,引导发展方式由主要依靠物质资源消耗向创新驱动转变,由粗放式增长向集约型发展转变,由更多的“嘉兴制造”向“嘉兴创造”转变,促进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跨越发展。

3. 长三角全球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带来的新机遇。长三角地区现已成为全国发展基础最好、体制环境最优、整体竞争力最强的制造业基地之一,国务院已经确定长三角地区建设成为全球先进制造业中心的战略目标。我市处于长三角的核心地带,完全可以借助所处区域的产业、人才、资金、技术和信息等方面的优势,大力推进“与沪杭同城”战略,积极融入产业分工体系,大力引进大中型跨国企业的技术、品牌和制造产业链,进一步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全球生产体系对接,更好地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加快发展,在高起点上争创新优势、实现新跨越。

4. 嘉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带来的新机遇。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虽处于较高的水平,但同时又面临土地后备资源短缺,能源缺口较大,节能减排任务繁重的压力。“十二五”时期是我市经济发展由资源依赖向低碳发展、由生产制造向创新发展转型的关键时期。我市要实现跨越发展,就应紧紧抓

住产业更替的机遇,积极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加快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品市场份额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工业经济中的比重,并带动和支撑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从而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生产布局合理,推动我市工业经济稳定、持续增长。

二、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科学发展、富民强市为主题,以经济转型升级为主线,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目标,着力打造一批产业集聚基地,培育一批优势骨干企业,建设一批重大示范项目,组织一批关键技术攻关,汇聚一批创业创新人才,搭建一批公共服务平台,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着力打造千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提升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科技引领原则。充分发挥“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先导性、基础性、全局性作用,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机制,注重引进和培育科技创新人才,着力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抢占竞争制高点。

2. 坚持集约集群原则。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进一步提高单位面积产出,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建设,积极培育涵盖协作体系、创新体系以及服务体系的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现代产业集群,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约集群发展。

3. 坚持企业主体原则。充分发挥企业主体的积极性,引领和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坚持以企业为责任主体,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发挥政府的规划引导、政策激励和组织协调作用,营造良好环境,扶持和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4. 坚持环境保护原则。坚持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绿色经济的发展方向,以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注重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全力打造绿色新兴产业。

(三)主要目标

1. 产业规模。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产

值在2010年的基础上增长两倍,突破3600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30%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每年提高1.5个百分点,到2015年底达到18%左右。力争新能源、新材料两个产业产值分别超千亿元,物联网及相关产业、节能环保、生物和核电关联等四个产业产值分别超百亿元。

2. 企业培育。到2015年,培育一批年销售收入超百亿元企业,突出大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梯队发展。

3. 技术创新。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核心领域和重点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力争建立1~2个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省级以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5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技术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3%以上。

三、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

(一)新能源产业

太阳能光伏。以提高电池转化效率为核心,重点发展高效晶体硅电池及组件、多晶硅薄膜电池组件、新一代非晶硅薄膜电池组件、铜铟镓硒薄膜光伏电池组件制造产业,扩大太阳能光伏电池的生产规模;加快高纯硅生产技术研发,重点支持物理冶金法提炼太阳能级高纯硅材料和改良西门子法生产高纯硅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加快开发环保节能型微晶薄膜太阳能电池片的制备技术,尽快形成高铁超白玻璃、太阳能聚光棱镜等辅助材料的产业化规模化;鼓励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智能逆变控制系统及并网技术开发应用,实施太阳能发电与建筑一体化的重大科技示范项目。

太阳能光热。在重点发展和提升传统平板型集热器、真空管集热器和聚焦集热器的同时,加快发展太阳能干燥器、太阳能蒸馏器、太阳灶、太阳炉、太阳房、太阳能温室、太阳能热发电聚光集热装置、太阳能空调制冷系统等;开发太阳能—热泵一体化热水系统;积极推广大型、高效太阳能热水应用示范工程。

生物质能。以关键技术突破为核心,加快发展生物质能装备系统及附件制造产业。重点研究开

发生物质热解气化及其发电、纤维类原料转化燃料乙醇、生物质直接或间接液化合成油或醇醚、生物质制氢等关键技术；推进餐厨垃圾回收体系建设,重点突破生物质能(垃圾、污泥、秸秆等)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动生物柴油对石化柴油的部分或完全替代。

风电。提高风电技术装备水平,有序推进风电规模化发展,加快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加快适应新能源发展的智能电网及运行体系建设。

新能源汽车。鼓励发展新能源汽车,力争实现动力电池、电机等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自主化,整车制造产业化。

新能源装备。以现有的太阳能光伏设备制造技术为基础,重点开发低成本、低能耗、高质量单晶和多晶硅材料生产设备、多晶硅铸锭炉、多线切割机及硅锭破锭设备、薄膜电池生产装备以及相应检测设备,积极发展聚光塔式太阳能电站系统的集成及核心部件与设备。大力发展太阳能光热相关核心设备的生产装备。着力发展生物质能(垃圾、污泥、秸秆等)燃烧用循环流化床、炉排炉、气化炉、热解炉与控制系统及其他配套设备。鼓励发展空气源、地源、水源热泵等生产设备。

(二)新材料产业

电子信息材料。重点发展以晶体材料、磁性材料为主的电子信息材料。在晶体材料领域,重点发展半导体单晶硅材料,提升发展压电晶体材料、石英晶体材料以及相关的封装联合结构材料,提高光电晶体材料的性能和本地化配套能力。在磁性材料领域,重点发展高频、高磁导率、低损耗的高档磁性材料,着力建设“磁性材料与元器件”特色产业基地。

特种纤维材料。重点发展玻纤深加工,形成玻纤纱、玻纤织物、玻纤复合材料、玻纤制品产业链;加快发展新型纤维品种及其成纤高分子新品种,进一步向上游 PTA 延伸,同时拓展下游应用领域。重点发展功能性环保型差别化纤维,推动生物质纤维、聚乳酸纤维、碳纤维材料发展;发展产业用纺织品的高性能纤维制造、及其加工和复合加工技术,加快土工布、医用纺织材料、农业用纺织材料等产业用纺织品。

化工新材料。重点发展聚碳酸酯、合成橡胶、

有机硅、环氧乙烷、聚氨酯和工程塑料等为主的化工新材料;以医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水处理化学品、印染助剂等专用化学品为主的高端精细化学品。

合金材料。重点发展高性能合金,高强度、高韧性变形合金等材料;高性能及特殊性能的新型金属材料、特种合金及其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扶持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短流程、高效、清洁的金属材料先进制备、成形与加工技术,发展铝、镁轻合金材料制品及深加工产品。

新型建筑材料。大力发展节能环保、高性能、低成本、低消耗、环境友好型的多功能的新型墙体材料、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新型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等。

(三)物联网及相关产业

物联网。充分发挥嘉兴市物联网先发优势,联合中科院微系统所、中电科技 36 所、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及有关企事业单位的科研力量,组建嘉兴物联网研究院;集聚一批物联网制造企业,形成传感器、集成电路、软件、终端、节点等上下游的产业链,创建物联网产业基地;在智能监控、智能交通、智能医疗、智能环境、智能电网、智能农业等特定领域实施一批示范工程及试点项目,在此基础上,构建集研发、制造、配套集成、标准推广为一体的物联网产业体系,形成“智慧城市”的雏形。

软件。重点发展助推网络通信、工业控制、数控装备、仪器仪表、纺织机械、智能交通、视频监控、信息安全、容灾备份、汽车电子、船舶电子、电力电子、医疗电子、信息家电等领域的嵌入式软件。

云计算。通过整合电信、移动、联通嘉兴分公司和央企嘉兴灾备中心现有数据中心资源,成立面向社会和公共服务的网络服务部门,发展基础服务云(IaaS);鼓励大型 IT 企业采取外部合作与内部应用并举的策略,发展平台服务云(PaaS);引导软件企业转型发展基于云计算架构下的软件开发和信息服务模式,发展软件服务云(SaaS)。

(四)节能环保产业

半导体照明。重点开发宽禁带高温半导体、蓝宝石发光二极管(LED)衬底材料、白光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技术;加快大功率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芯片制备和封装、高性价比半导体照明灯

具等重大节能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构建涵盖芯片制造、器件封装、产品应用等环节的LED产业链。

节能技术与设备。着力开发节能、节水、节气新技术,发展新型变频器、高效节能型电动机、锅炉高效低污染燃烧技术及设备,打造高效环保型压缩机产业基地。

资源综合利用和水污染防治与再生利用。加强资源节约关键技术、环境保护与污染控制技术的研究开发。重点开发工业余热回收利用技术,“三废”(废气、废液、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水污染治理应用技术及水处理药剂;加快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积极推进海水综合利用。

节能环保装备。重点发展除尘设备、过滤材料及设备、污泥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废水热回收设备、水质检测设备。开发建筑节能及相关产品。发展建筑保温材料、污水源热泵等生产设备。

(五)生物产业

生物医药。重点发展基因工程疫苗、新型疫苗、生物诊断芯片和生物试剂、微生态制剂药物等。

生物制造。开发利用生物发酵、生物降解和生物分解技术,重点发展畜禽粪便发酵处理和有机肥制作,农作物秸秆生物发酵沼气利用,地沟油生物分解制造生物柴油以及硬脂酸、沥青等工业原料等。

海洋生物。围绕海洋生物活性多肽、糖氨聚酸、膳食纤维等功能成分,开发针对重大疾病的新药海洋药物以及抗衰老、健脑益智、降脂降压的海洋功能(保健)食品,挖掘海洋生物制品在生物功能材料等其他领域的应用。

医疗器械。重点发展生命科学与信息、材料、精密机械等医疗器械,通过技术扩散提升整体研发制造能力,构筑医药新技术及装备产业群。

(六)核电关联产业

核电设备。围绕国内大型核电发电项目,积极发展核级及非核级相关配套设备的制造,重点开展各类水、气、真空泵、特种密封件和阀门、各类风机、高压锅炉与高压容器、特种电缆与电缆桥架、电力开关柜、防辐射设备、核电消防成套设施、核电装备制造。引导和推动企业做大做强通风、空调设备;加强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进一

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高市场地位。

核电服务。依托现有资源,集聚各方要素,加快建设为国内外核电站提供设备检修检测、换料、辐射环境和核安全防护、核应急等服务的核电运行管理中心;积极发展核电技术研发、工程设计、运行维护、教育培训、建筑安装等核电服务业,建设中国核电城。

核电文化。依托中国核电城和中国红色旅游基地品牌,培育以核能和平利用展示、核电知识普及、核电站观光为特色的科技旅游业,以核电技术和产品展览、高层论坛为特色的会展业,以核电影视、出版为特色的传播业,成为国内核电旅游、会展和文化传播基地。

四、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主体、政府推动,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快推动国内外高端创新要素、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集聚,以大平台大基地大企业大项目建设为抓手,坚持高端化、特色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方向,完善产业链,抢占技术、市场、产业发展制高点。

(一)打造一批产业集聚基地

实施集群化发展,完善以区域集聚、龙头带动、专业配套为基础的协作体系,以技术研发、品牌经营、工业创意为基础的创新体系,以专业市场、物流仓储、公共平台为基础的服务体系,培育形成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现代产业集群。新能源产业重点培育和发展以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热水器及配件为主的海宁太阳能产业集聚区,以单晶硅、多晶硅等产品为主的嘉善太阳能光伏产业集聚区,以切片、电池片、电池组件及电池下游应用产品为主的平湖光伏产业集聚区,以太阳能光伏玻璃、电池片、组件为主的秀洲太阳能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重点培育和发展以PC、有机硅、合成橡胶等产品为主的港区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以装饰用、产业用以及上游产业中的工业长丝为主的海宁经编产业集聚区,以磁性材料与元器件为特色的海宁磁性材料集聚区。物联网及相关产业则依托嘉兴物联网研究院、物联网产业基地,打造物联网产业集聚区,建成“智慧城市”。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培育和发展以LED外延片、芯片、封装以及应用产品等为主的杭州湾LED产业集聚区,以LED产品为主的秀洲区LED产业集聚区,以除

尘设备、污泥处理设备以及 LED 蓝宝石基板材料为主的海宁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区。生物产业重点培育发展以新型化合物药物、氨基酸类药物、新型药物(食品)、基因工程疫苗、生物医疗器械等产品为主的平湖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核电关联产业重点培育发展以核电装备制造、核电运行服务等为主的海盐核电关联产业集聚区。

(二)培育一批优势骨干企业

坚持大企业和中小企业两手抓,着力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关联度大、主业突出、创新能力强、带动性强的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平台的作用,不断推进中小型企业与大企业、研究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战略合作,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重点抓好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的发展,发挥其产业辐射、技术示范和销售网络中的引领作用,引导其通过联合、并购和品牌经营、虚拟经营等方式整合中小企业,鼓励支持其在省外、海外设立原料、能源供应基地和营销网络等,不断提升竞争优势。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全面提高企业战略规划、生产组织、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基础性管理水平。坚持“自愿、平等、互助”原则,围绕重点应用示范工程,产业链上从事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制造和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组建产业发展战略联盟。

(三)建设一批重大示范项目

以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组织实施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示范项目,促进城市创新和产业创新互动发展。制订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导向目录,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按照“重点项目——旗舰企业——新兴产业——相关产业——新兴产业规模化”的发展模式,以扶持重大项目为突破口,切实抓好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推介工作。重点抓好零增地技改、存量提升、结构调整、创新成果产业化、生产性服务业等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项目。化大力气引进各大研究机构的产业化项目,瞄准世界 500 强企业、跨国公司、中央企业和国内行业龙头企业,重点引进高新技术产业、高端制造业和研究开发基地项目。鼓励企业从传统产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鼓励企业通过合股、抱团等形式进军新兴产业,拓宽战略

性新兴产业项目渠道。

(四)组织一批关键技术攻关

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工作,加强研究开发、突破关键技术、深化“产学研”、加快技术标准建设、获得一批技术专利、完善创新载体等工作。新能源产业依托中科院等国内顶级新能源研究机构的前沿技术,重点研发晶体硅电池和非晶硅、微晶硅、碲化隔、铜铟镓硒等薄膜太阳能电池技术与装备,研发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系统集成技术、新一代平板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系统及产品。新材料产业重点突破化工新材料、高性能金属材料、电子信息材料、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半导体新材料、生物医用新材料和纳米材料等的研发。物联网及相关产业重点扶持新型标识、传感元器件、网络设备和卫星定位导航的关键器件等研发和产业化,开展数据感知与采集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加强绿色高效热能、电能利用及节水、节材、节能等技术、装备和材料的研发。生物产业组织实施好重大与高发疾病防治技术、生物制药技术、中药现代化等市重大科技专项,加快生物新产品的成果转换。核电关联产业重点研发为核电产业提供关联成套设备技术,力争在核电不锈钢管材领域有重大突破。

(五)汇聚一批创业创新人才

加大创业创新型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力度,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深入实施领军人才引领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开发工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高技能人才振兴工程等人才工程。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物联网及相关产业、节能环保、生物和核电关联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引进和培育高端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加大培训力度,统筹推进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以现代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为重点,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较强市场开拓能力、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禾商”;以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为重点,培养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以高级工、技师及高级技师为重点,培养造就一支门类齐全、数量充足、技艺精湛、梯次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六)搭建一批公共服务平台

积极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充分利用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中科院嘉兴中心、浙江科技(孵化)城、嘉兴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天通科技园等公共技术创新平台,继续完善技术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依托大企业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及重点实验室,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建设一批创新组织,完善以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为重点的技术创新体系。依托行业龙头企业组建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立健全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融资平台。推动银行机构、担保机构、风险投资公司、保险公司建立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金融合作联盟,整合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前期资金投入。成立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中心,进一步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软环境。

五、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嘉兴市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分管副秘书长,市经信委主任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经信委),市经信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分解各项工作任务,提出分阶段的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的考核力度。各县(市、区)分别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完善工作机制

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培育发展联席会议,协调解决产业发展、项目推进中各类重大问题。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库,成立项目评审委员会,为项目的决策建设提供咨询服务。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评价考核体系,定期公布产业发展情况,检查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落实情况,并将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三)加大财政扶持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相关扶持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筹措、整合、综合运用财政资金支

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制定出台扶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项政策,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核心科技研发、重大技术进步、科研成果产业化和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对经认定的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示范项目的新增地方财政贡献出台扶持政策。

(四)加强金融支持

金融机构逐步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信贷支持,优先加大对重点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投入。加快融资担保机构建设,积极支持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缓解新兴产业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企业通过上市和场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鼓励企业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五)强化用地保障

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用地需求,新增工业用地指标主要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和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向上争取和内部调剂用地指标的协调力度。

(六)保障环境资源

合理配置各级新兴产业基地区域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和能源供应指标。在确保完成节能减排指标基础上,实施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跨区域调配,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的环境容量指标支持。积极建立主动监测、预警和调控的节能降耗机制,实行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七)营造良好氛围

全面落实国家、省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各类优惠政策。政府采购招标优先向本地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倾斜。加快建立有利于新兴产业发展的监管和市场准入制度,形成公平、透明的准入竞争环境。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积极营造鼓励创新的舆论环境,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嘉兴市“十二五”时期重点建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

附件:

嘉兴市“十二五”时期重点建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

一、新能源产业

1. 海宁太阳能产业集聚区

范围规模:主要分布在海宁市袁花镇、尖山新区等地。2010 年规上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70.13 亿元,利润 8.92 亿元。

功能定位:以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尖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芯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浙江力诺宝光太阳能有限公司、浙江桑乐数字化太阳能有限公司为龙头,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电池和组件、太阳能热水器及配件等产品,打造新能源产业基地。

发展目标:2015 年,规上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400 亿元。期末,培育年销售收入超 50 亿元企业 4 家,超 10 亿元企业 5 家,超亿元企业 20 家。

2. 嘉善太阳能光伏产业集聚区

范围规模:分布在嘉善姚庄镇、惠民街道。2010 年实现销售收入 72.5 亿元,出口交货值 25.4 亿元,利税 13.36 亿元。

功能定位:以昱辉阳光、腾业光伏、普虹新能源为龙头,大力发展单晶硅、多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等产品,打造太阳能光伏产业基地。

发展目标: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500 亿元。期末,培育年销售收入超 100 亿元企业 1 家,超 10 亿元企业 3 家,超亿元企业 5 家。

3. 平湖光伏产业集聚区

范围规模:位于平湖光伏(新能源)产业园,园区设在新仓镇杭浦高速新仓出口及连接线两侧,约 4 平方公里。2010 年,实现销售收入 11.4 亿元,利润 0.8 亿元,税收 0.2 亿元。

功能定位:把园区打造成“浙北光伏产业新基地”,以“百亿乡镇、百亿产业、百亿企业”为目标,以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龙头,大力发展晶硅拉棒切片、电池片、电池组件、发电系统、组件配套产品及电池下游应用产品等。

发展目标: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2010 年至 2012 年,建成占地 1000 亩左右的光伏产业集聚核心区,引进 10 家以上的拉棒切片、电池片、电池组件生产企业,初步形成产业链中下游企业的

集聚,实现销售收入 50 亿元以上。第二阶段从 2013 年至 2020 年,建成占地 4 平方公里的光伏(新能源)产业功能区,具备优质的承载平台和服务平台,引进生产企业 50 家以上。同时,启动光伏(新能源)专业市场的建设,进驻企业 1000 家以上,成为华东地区光伏(新能源)产业专业市场。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200 亿元,培育年销售收入超 100 亿元企业 1 家,超 50 亿元企业 1 家,超 10 亿元企业 5 家。

4. 秀洲太阳能产业集聚区

范围规模:位于秀洲新区秀洲工业园区、洪合镇,2010 年实现销售收入 19.3 亿元,利润 6 亿元,税收 0.88 亿元。

功能定位:以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浙江昊博太阳能有限公司为龙头,打造太阳能光伏产业基地。

发展目标:至 2015 年,建成占地约 1000 亩的太阳能产业集聚核心区,引进和建设太阳能光伏玻璃、电池片、组件及产业链中下游配套企业。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150 亿元,培育年销售收入超 50 亿元企业 1 家。

二、新材料产业

1. 港区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范围规模:位于中国化工新材料园区,分布在港区乍浦东方大道西侧,约 4.5 平方公里。2010 年实现销售收入 115 亿元。

功能定位:以帝人聚碳酸酯有限公司、浙江壳牌化工石油有限公司、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信汇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嘉化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龙头,依托港口优势,进口初级石化原料,重点发展应用领域广、附加值较高的化工新材料。在争取落实石化重要原料的基础上,发展乙烯、丙烯、C4 烃和芳烃、烯烃下游深加工产品链,打造国家级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

发展目标: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800 亿元。期末,培育年销售收入超 100 亿元企业 2 家,超 50 亿元企业 3 家,超 10 亿元企业 15 家,超亿元企业 30 家。

2. 海宁经编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范围规模:主要分布在海宁市马桥经编园区、丁桥镇工业园区。2010年规上企业实现销售收入141亿元,利润5.8亿元。

功能定位:以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龙头,大力发展装饰用、产业用以及上游产业中的工业长丝,全力打造中国经编名城。

发展目标:2015年,规上企业实现销售收入200亿元。期末,培育年销售收入超50亿元企业1家,超10亿元企业4家,超亿元企业30家。

3. 海宁磁性材料产业集聚区

范围规模:主要分布在盐官镇工业园区,园区为国家火炬计划软磁材料产业基地。2010年规上企业实现销售收入23亿元,利润2.4亿元。

功能定位:以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联丰磁业有限公司为龙头,以磁性材料为基础,加快延伸产业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把盐官镇工业园区建设成为长三角“磁性材料与元器件”特色产业基地,并成为国际重要的软磁生产基地。

发展目标:2015年,规上企业实现销售收入150亿元。期末,培育年销售收入超50亿元企业1家,超亿元企业10家。

三、物联网及相关产业

浙江省无线传感器网络产业集聚区

范围规模:以嘉兴科技城为核心,在嘉兴工业园区、余新镇布点,逐步形成占地3000亩的以无线传感器网络产业为核心的产业基地。

功能定位:依托中科院嘉兴无线传感网工程中心的技术优势,建设嘉兴物联网研究院,大力发展我国第三代特种传感器设备,如传感器网络体系构架、协议栈、组网、协同处理、传输、多种传感器及阵列等,争取成为国家级无线传感器网络产业示范基地。

发展目标:2015年,实现年产值超100亿元。期末,培育年销售收入超10亿元企业1家,并集聚应用集成、传感器制造、工程实施、嵌入式软件等相关企业50余家。

四、节能环保产业

1. 杭州湾LED产业集聚区

范围规模: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约1000亩,预计总投资规模超过30亿元。

功能定位:重点发展LED核心器件上游原料

产业,主要集中为外延片制造和芯片加工制造;加快发展LED核心器件下游应用行业,主要集中为LED封装以及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主要是显示器领域、汽车用产品领域、交通及信号灯领域、色光照明领域、低亮度专用及普通照明、安全照明领域以及特种照明领域等方面。

发展目标:2015年,年产值超100亿元,形成完善的LED产业链,培育若干知名品牌产品,掌握一批核心技术,成为我国LED产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化的重要示范基地。期末,培育产值超50亿元企业1家、产值超10亿元企业1~2家、产值超亿元企业10家以上。

2. 秀洲区LED产业集聚区

范围规模:位于秀洲新区和秀洲工业园区。2009年实现销售收入3亿元,出口交货值1.08亿元,利润837万元,税收462万元。

功能定位:以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嘉兴大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大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龙头,着力建设LED研发中心等产业服务平台,大力发展LED产品。

发展目标: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100亿元。期末,培育年销售收入超10亿元企业2家、超亿元企业10家。

3. 海宁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区

范围规模:分布在马桥街道、丁桥镇、盐官镇和尖山新区。2010年实现规上产值7.85亿元,利税9988万元,利润6773万元。

功能定位:以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为龙头,大力发展除尘、污泥处理等环保装备产业,打造环保装备产业基地;以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龙头,大力发展LED蓝宝石基板材料,争取成为国家LED蓝宝石基板材料产业示范基地。

发展目标:2015年,环保产业实现销售收入30亿元,培育年销售收入超10亿元企业2家,超亿元企业5家。LED产业实现销售收入50亿元。

五、生物产业

平湖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

范围规模:主要集聚在平湖经济开发区。2010年实现销售收入6.59亿元,出口交货值1928万元,利润5125万元,税收3221万元。

功能定位:大力发展重点疫苗、基因工程,拓

展发展生物制品、诊断试剂、食品及保健品、生物农业中成药、化学制剂,配套发展医疗器械及耗材,选择发展化学原料药、医疗流通业,关注发展生物能源、生物环保及生物材料行业,打造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发展目标: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50亿元。期末,培育年销售收入超10亿元企业2家、超亿元企业10家。

六、核电关联产业

海盐核电关联产业集聚区

范围规模:分布在大桥新区和秦山街道,面积约11.2平方公里。2010年实现销售收入3.78亿元,出口交货值0.48亿元,利润0.07亿元,税收0.2亿元。

功能定位:依托秦山核电公司、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企业,大力发展核电、核电转杯或辅助设备,打造中国核电城。

发展目标:2015年,实现核电关联产业产值100亿元,培育区域内核电制造服务企业产值超10亿元4家,超5亿元10家,超亿元35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1〕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实施意见》已经六届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嘉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和全省区域创新体系副中心建设,实现我市新能源、新材料、物联网及相关产业、节能环保、生物和核电关联产业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发展计划,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创新引领战略,牢牢把握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大趋势,以科学发展、富民强市为主题,以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为导向,以大平台大基地大项目大企业建设为抓手,以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和优化环境为支撑,紧紧抓住国家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战略机遇,充分发挥我市临沪临杭的区位优势,坚持高端化、特色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方向,加强规划引导,优化产业布局,加快项目建设,加大扶持力度,促进资源要素向战略性新兴产业

集聚,加快形成若干个先导性、支柱性产业和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步伐,进一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我市打造长三角创新型经济强市作出贡献。

二、发展重点

(一)新能源产业。包括太阳能光伏光热产业、生物质能利用、风电、新能源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等。重点发展高效晶体硅电池及组件、新一代薄膜光伏电池组件、电池及组件生产用辅助材料产业、太阳能电站系统的集成及核心部件、新技术太阳能真空管及相关核心设备、太阳能—热泵一体化热水系统、平板太阳能建筑节能一体化设备、生物质能(垃圾、污泥、秸秆等)资源化利用技术、现代风电技术装备和电动汽车的动力电池电机关键零部件及整车制造产业化。

(二)新材料产业。包括特种纤维制造、新型化工材料、工程高分子材料、信息化学品制造、新型

建筑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等。重点发展以聚碳酸酯、合成橡胶、有机硅为主的化工新材料,积极发展以晶体材料、磁性材料为主的电子信息材料,提升发展以玻璃纤维、高强度涤纶长丝为主的特种纤维,鼓励发展高端包装材料、新型墙体材料、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新型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等。

(三)物联网及相关产业。包括物联网设备制造、软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和网络及运营服务等。整合中科院微系统所、中电科技36所、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及有关企事业单位的科研力量,组建嘉兴物联网研发平台;形成传感器、集成电路、软件、终端、节点等上下游的产业链;实施示范工程,重点在智能交通、智能医疗、智能物流、智能环境、智能城市、智能电力、智能农业等领域开展一批试点项目。

(四)节能环保产业。包括节能装备、节能产品、节能服务、环保装备、环保产品制造、环保服务和资源循环利用等。重点发展余温余热利用、高效节能电光源产业、新型变频器、高效节能型电机、高效环保压缩机和节能服务等节能产业,空气污染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环保材料和药剂、固体废弃物处理、水污染治理、环境质量监测、环保服务等环保产业。加快建立以先进技术为支撑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海水综合利用。

(五)生物产业。包括生物医药、中药、医疗器械、医用材料和生物工业产品等的制造。重点发展预防及治疗重大疾病的疫苗及诊断试剂,开拓发展原料药、保健品与化妆品、现代中药等领域,支持生物研发服务外包。

(六)核电关联产业。包括核电辅助设备制造、工程设计、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和维修检测等。建设包括核电设备生产区、核电辅助设备生产区等核电装备生产基地;依托现有资源,加快建设为国内外核电站提供设备检修检测、换料、辐射环境和核安全防护、核应急等服务的核电运行管理中心;积极发展涵盖技术研发、工程设计、教育培训、咨询服务等核电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依托秦山核电,培育发展核电旅游、会展和文化传播等产业。

三、发展目标

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在2010年

的基础上增长两倍,突破3600亿元,占全市规上企业总产值的比重达30%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每年提高1.5个百分点,到2015年底占比达到18%左右;力争新能源、新材料两个产业产值分别超千亿元,物联网及相关产业、节能环保、生物和核电关联等四个产业产值分别超百亿元;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核心领域的重点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技术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3%以上。

四、主要任务

(一)打造一批产业集聚基地

认真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突出发展重点,加快产业基地建设。坚持集群化发展,完善以区域集聚、龙头带动、专业配套为基础的协作体系,以技术研发、品牌经营、工业创意为基础的创新体系,以专业市场、物流仓储、公共平台为基础的服务体系,培育形成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产业集群。重点打造桐乡新型纤维产业集聚区,海宁经编产业集聚区,中国(嘉兴)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海宁太阳能产业集聚区,嘉善、桐乡、平湖光伏产业集聚区,杭州湾、秀洲LED产业集聚区,浙江省无线传感器网络产业基地,平湖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海盐核电关联产业集聚区等,力争培育形成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区。

(二)建设一批重大示范项目

以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为动力,组织实施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示范项目,促进城市创新和产业创新互动发展。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导向目录,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按照“重点项目——旗舰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的发展模式,以扶持重大项目为突破口,切实抓好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推介工作。化大力气引进各大研究机构的产业化项目,瞄准世界500强企业、跨国公司、中央企业和国内行业龙头企业,重点引进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项目和研究开发基地。

(三)培育一批优势骨干企业

坚持大企业 and 中小企业两手抓,着力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关联度大、主业突出、创新能

力强、带动性强的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重点抓好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的发展,发挥其产业辐射、技术示范和销售网络中的引领作用,引导其通过联合、并购和品牌经营、虚拟经营等方式整合中小企业,鼓励支持其在省外、海外设立原料、能源供应基地和营销网络等,不断提升竞争优势。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全面提高战略规划、生产组织、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管理水平。

(四)组织一批关键技术攻关

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工作,努力在研究开发、关键技术、“产学研”合作、技术标准、技术专利、创新载体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新能源产业重点是大力发展晶体硅电池和非晶硅、微晶硅、碲化隔、铜钢镓硒等薄膜太阳能电池及关键辅材、关键装备,研发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系统集成的关键技术与设备,加快新一代平板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系统及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新材料产业重点是突破化工新材料、高性能金属材料、电子信息材料、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半导体新材料、生物医用新材料和纳米材料等的研发。物联网及相关产业重点是扶持新型标识、传感元器件、网络设备和卫星定位导航的关键器件等研发和产业化,开展数据感知与采集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节能环保产业重点是加强绿色高效热能、电能利用及节水、节材、节能等技术、装备和材料的研发。生物产业重点是组织实施好重大与高发疾病防治技术、生物制药技术、中药现代化等市重大科技专项,加快生物新产品的成果转换。核电关联产业重点是核电产业提供关联成套设备技术,力争在核电不锈钢管材领域有重大突破。

(五)汇聚一批创业创新人才

加大创业创新型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力度,打造一支高端创新人才队伍,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支持产学研合作,建设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物联网和核电关联产业等技术研究机构。深入实施领军人才引领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开发工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高技能人才振兴工程等。加快引进和培育高端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统筹推进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六)搭建一批公共服务平台

充分利用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中科院嘉兴中心、嘉兴科技城、浙江科技(孵化)城等公共技术创新平台,继续充实技术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依托大企业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及重点实验室,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建设一批创新组织,完善以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为重点的技术创新体系,依托行业龙头企业组建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立健全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融资平台、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平台,进一步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软环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嘉兴市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大企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分管副秘书长,市经信委主任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经信委),市经信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分解各项工作任务,提出分阶段的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同时建立市领导联系战略性新兴产业制度。各县(市、区)分别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完善工作机制

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产业发展、项目推进中各类重大问题。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库,成立项目评审委员会,为项目的决策建设提供咨询服务。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的考核力度,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评价考核体系,定期公布产业发展情况,检查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落实情况,并将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三)加强产业规划

科学编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各县(市、区)要明确 1~2 个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优势明显、各具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布格局。制订出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更好地引导项目投资和企业发展。

(四)加快项目生成

加大招商选资力度,引导企业与人才合作、资本与技术对接,鼓励企业投资新兴产业,引进一批

科技水平高、发展潜力大、带动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每年排出百项新兴产业重大项目,确保项目快开工、早投产。

(五)加大财政扶持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相关扶持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筹措、整合、综合运用财政资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制定出台扶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项政策,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市本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5亿元,各县(市)根据本地情况参照安排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核心科技研发、重大技术进步、科研成果产业化和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六)落实税收激励

用足用好国家出台的各项促进科技投入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高技术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税收政策,研究完善我市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税费激励政策。对经认定的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项目承担单位,其新增地方财政贡献,前3年给予全额扶持,后3年给予50%的扶持,专项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

(七)加大金融扶持

金融机构逐步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信贷支持,优先加大对重点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投入,运用信贷杠杆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积极开发适合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特点与信贷管理制度的金融产品,大力推广应收账款质押、专利权质押、商标质押、股权质押等业务。加快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做好中小企业信用贷款,积极支持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设立小

额贷款公司,缓解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引导社会资金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支持企业通过股票市场、票据市场、债券市场等多渠道融资。

(八)强化用地保障

各地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安排使用和土地供应上,应优先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应当优先安排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确保新增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用地占全部新增产业用地的50%以上。积极探索节约集约用地制度,逐步建立新兴产业示范基地的用地效益评价和激励机制。

(九)保障环境资源

合理配置各级新兴产业基地区域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和能源供应指标。在确保完成节能减排指标基础上,实施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跨区域调配,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的环境容量指标支持。积极建立主动监测、预警和调控的节能降耗机制,实行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十)营造良好环境

全面落实国家、省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各类优惠政策。政府采购招标优先向本地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倾斜。加快建立有利于新兴产业发展的监管和市场准入制度,形成公平、透明的准入竞争环境。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积极营造鼓励创新的舆论环境,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的要求,抓紧制定实施方案,研究具体措施,加大支持力度,认真抓好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科学技术“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1〕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科学技术“十二五”发展规划》已经六届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嘉兴市科学技术“十二五”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创新引领”战略,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引领嘉兴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加快浙江省区域创新体系副中心、国家科技进步示范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市和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建设,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十二五”发展规划》、《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 2011—2015 年。

一、现实基础与发展背景

(一)现实基础

“十一五”期间,市委、市政府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科技进步成效显著。

1. 科技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嘉兴市及所辖五县(市)已连续五轮全部通过全国县(市)科技进步考核,进入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县行列,连续五轮实现全国科技创先“满堂红”。初步形成了浙江省区域创新体系副中心、国家科技进步示范市、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以及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市“四城联创”大好局面。

2. 产学研合作成绩斐然。以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为代表的一批大院名校落户嘉兴,汇聚了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创新团队。至 2010 年底,全市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各类科技创新载体 116 家,2000 多家企业与国内外 300 多家高校科研机构签订科技合作协议,建立了不同层次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3. 创新平台建设初具规模。市本级形成以嘉兴科技城、国际商务区、浙江科技孵化城(嘉兴)、嘉兴高新区二城二区为核心的一条横贯东西的科技创新创业带,科技创新集聚区初具规模。科技孵化平台、区域创新平台、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公共科技条件平台、企业技术创新平台等创新平台体系基本形成。

4. 创业创新环境持续优化。我市先后出台了完善创新创业、促进科技进步的多个配套政策文件,形成了涵盖科技工作各方面、多领域、较全面的政策体系。科技投入不断增加。各级财政逐年加大对自主创新的支持力度,财政科技投入占地方

财政支出的比重不断提高。2010 年全市研发(R&D)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例达到 2.1%,比 2005 年增长 72%,年均增速超过 11.4%。创新环境不断优化,创新能力逐步提高,“十一五”期间发明专利授权总量达 583 件,是“十五”期间的 9.3 倍。

5.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良好。以电子信息、光机电、新材料、新能源及高效节能等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势头良好,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加值大幅增长。全市共有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232 家,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 1 家,省级创新试点示范企业 20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7 家。依托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成立的长三角科学仪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为省内首家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6. 农业和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进步明显。科技特派员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农业信息化服务体系初步建成。嘉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的辐射功能和示范效应不断增强。育成水稻、蔬菜等新品种 54 个,奥运蔬菜引进推广成效显著。环保科技取得重大突破,科普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医疗卫生科技快步发展。

“十一五”期间,我市科技事业快速发展,但应看到,科技发展仍相对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与建设创新型城市发展目标还有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科技投入总量不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开发经费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高,科技成果总量相对较少、水平相对较低,发明专利授权量在全省排名靠后,高新技术产业整体规模偏小,尚未形成区域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优势集群,创新型企业不多,创新型人才缺乏。

(二)机遇与挑战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我市“创新引领”战略的实施为科技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十二五”时期,国家将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建设创新型城市。长三角区域定位为创新型区域,必将对长三角核心区发展提出更高的要求。随着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深入,特别是沪杭高铁、上海虹桥枢纽等区域设施的完善,嘉兴的区位、发展空间、商务成本、人居优势将进一步凸现,为集聚科技要素、推动科

技术进步带来了新的机遇。我市“创新引领”战略以自主创新为核心,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必将增强嘉兴科技发展动力,加快推进经济社会的转型发展。

经济社会和统筹城乡发展对我市科技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我市人均生产总值(按户籍人口计算)已接近10000美元,正处于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国际化、信息化和城乡一体化加快推进的重要阶段。企业创新需求强烈,农业、工业和社会等领域对科技的需求增加,资本、土地等传统生产要素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逐步递减,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对经济增长的约束不断加大,人才制约越来越突出,国际竞争压力和贸易壁垒、技术垄断也不断增加,这些问题和矛盾极大地制约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破解上述难题的关键是依靠科技进步,实现跨越发展。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技工作方针,全面实施“创新引领”战略,围绕科学发展、自主创新和富民强市这个主题,以建设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和浙江省区域创新体系副中心为目标,以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为重点,以创新团队和人才队伍建设为支撑,着力推进创新成果转化,着力集聚创新资源,着力提高科技综合实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走上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的轨道,为打造长三角创新型经济强市、江南水乡生态型文化大市、杭州湾宜居型滨海新市和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根据这一指导思想,在科技工作中必须把握以下基本原则。

1. 坚持创新导向,需求牵引。坚持把自主创新作为我市科技工作的核心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增强各类要素的创新活力和创新能力,促进创新要素紧密结合。坚持把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作为科技创新的主攻方向,把企业的技术需求作为科技工作的重点环节。

2. 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科技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强化企业自

主创新的主体意识,激发企业创新的内在动力,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创新水平。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和调控作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配置公共资源,进一步推动科技进步与自主创新。

3. 坚持人才为本,高端引领。深入贯彻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战略思想,充分发挥创新创业型高层次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中的引领作用。以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建设为重点,统筹各类创业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把嘉兴打造成为长三角地区人才集聚高地、创业创新基地。

4. 坚持城乡统筹,市县联动。统筹城乡科技资源,在构建创新平台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过程中,更好地发挥新市镇的重要作用,大力推进工业、农业和农村科技协调发展。进一步探索科技工作市县联动机制,促进中心城区的科技成果在全市范围内加速转化。充分发挥我市特色产业基地优势,进一步打造各具特色的科技功能区。

5. 坚持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和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对科技工作的重大战略需求,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重点发展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安排若干重大科技专项,形成一批具有特色的创新成果,实现技术发展的重点跨越。同时,充分重视利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充分重视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充分重视资源、环境、健康、安全等领域的科技进步,促进全市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和绿色经济的发展。

(二)发展目标

“十二五”期间,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我市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重点,进一步确立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建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突破和掌握一批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明显带动作用的核心关键技术,孵化和转化一批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创新人才队伍,全社会创新意识和全民科技素养明显提高。到2015年,实现科研经费投入、研发人员总量、发明专利授权量、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等主要指标比2010年倍增,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8%,科技综合实力位居全省前列,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

——R & D经费占GDP比重达到2.6%,企业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1.4%左右。

——R & D 人员 4 万人年以上,其中企业 R & D 人员 3.6 万人年以上。

——发明专利授权量“十二五”时期累计达到 1100 件左右。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产品产值达到 2200 亿元以上,新产品产值率达到 30%以上。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到 2000 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25%。

三、重点领域、重大科技专项与成果转化工程

(一)六大重点领域

立足我市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确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与高新技术产业、提升传统优势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发展现代农业、促进社会发展和公共安全、加强资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六大科技发展重点领域。

1. 战略性新兴产业与高新技术产业领域

通过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以高技术和高附加值为导向,在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物联网、核电关联等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同时,通过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区)和特色产业基地以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壮大一大批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2. 传统优势主导产业领域

运用高新技术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主导产业,加快运用信息化技术等先进技术和标准,加大对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纺织、服装、皮革、化纤、化工等传统优势产业核心技术的研发力度。攻克并推广一批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大幅度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大幅度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鼓励和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瞄准世界一流水平,实施技术赶超计划,全面提高传统制造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3. 现代服务业领域

在金融、现代物流、网络教育、传媒、医疗、文化旅游、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等领域,实现技术创新与服务创新相结合,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创建高水平的服务平台。鼓励和扶持科技服务机构发展,开展

新技术推广应用试点、示范,创建高水平公共服务平台,为构建一批高端服务业发展聚集区提供科技支撑。

4. 现代农业领域

围绕“农业转型升级,农民增收增收”和现代农业的要求,以发展生态高效都市型农业、生态循环农业为重点,以培育先进适用农作物新品种为抓手,以农产品、水产品生产和开发为主线,强化核心技术,集成关键和配套技术,延伸农业产业链,壮大现代农业发展的产业基础。

5. 社会发展和公共安全领域

为满足人民群众对人居环境、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和社会保障等生活质量方面的要求,同时满足群众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公共安全方面的要求,加强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开发先进、适用的技术和产品。

6. 资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

围绕生态市建设和循环经济发展的要求,着力攻克环境污染整治以及节水、节能、节材、节地和资源再生利用等方面的关键共性技术,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改善生态环境、发展循环经济提供技术支撑。

(二)八大重大科技专项

围绕我市培育发展的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保障改善民生,加强主动设计,组织联合攻关,实施八大重大科技专项,集中资源着力突破一批共性、核心和关键技术,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与产品,实现科技重点跨越,带动经济社会发展。

1. 新能源技术与能源高效利用技术专项

重点研发太阳能高效利用技术,生物质能利用技术。重点突破光伏硅晶片材料生产技术,光伏电池及组件生产技术,加快研发新一代硅基薄膜光伏电池和铜铟镓硒(CIGS)薄膜光伏电池。加快生物质能直燃和掺烧发电、气化发电系统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强热能、电能高效利用及节能建筑等技术、装备和材料的研发。加快 LED 技术与产品研发,重点突破高亮度外延片制造水平、制造能力,力争将 LED 发光效率提高到 150~180 流明/瓦。研发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制造和检测技术,重点突破高效动力电池、电机、控制系统等关键部件的核心技术。

2. 新材料技术专项

重点突破化工新材料、高性能金属材料、电子信息材料、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半导体新材料、生物医用新材料和纳米材料等。开发高性能、低成本光电转换材料和燃料电池配套材料及其规模化生产技术等。加强高性能产业用纤维、差别化纤维等纺织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加强高性能高附加值钢材新品种(如汽车板、家电板、石油管线钢、耐候钢等)冶炼工艺技术研发。加强高性能低稀土含量永磁和软磁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推进磁性材料由低端向中高端转型,延伸磁性材料产业链。加快新材料技术在纺织服装、化工、机械制造等行业中的运用。加快推进纳米技术在光电功能材料、高分子材料、功能薄膜、新型建材等方面的推广应用。

3. 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技术专项

加强节水、节材等技术、装备和材料的研发。重点研究生活垃圾、产业废弃物等低品位燃料的高效能源化技术及其应用。加强水体和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置、生态保护修复、资源循环利用等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加强工业有机废水处理和高浓度难降解精细化工废水排放量控制处理技术的研究及应用,大幅减低工业生产COD排放量。加强生产生活废物综合利用等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脱硫脱硝等环境治理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开发及应用。围绕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要求,重点研究和推广农田土壤污染综合治理技术、农业农村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循环利用、农村生活污水生态处理技术、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控技术。

4. 生物与医疗器械技术专项

重点研究开发基因工程疫苗、新型疫苗、诊断试剂、微生态制剂药物、基因工程药物和特效化学原料药物及其最终产品、海洋生物制品及其检测仪器设备。开发中药材提取、配伍和加工技术;发展生命科学与信息、材料、精密机械等医疗器械;开发快速止血材料、医用自降解材料等。

5. 物联网为核心的电子信息技术专项

重点加强网络传输与协同处理技术研发和产业化,主要包括短距离无线通信核心技术及模块化产品的开发。扶持监测元器件、传感元器件、网络设备、云计算等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开展公共安全、智能电网、智能交通、环保监测、智能

家居等领域的开发应用和示范工程建设。结合国家卫星定位导航发展战略,加快研发卫星定位导航的关键器件、模块和智能终端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重点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无线通信芯片设计、USSN(Ultra Scale Sensor Networks)技术、UTK(Unique Tick)技术、高速数据传输技术、无线信号空间模拟技术等。鼓励牵头或参与国内外行业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

6. 核电关联产业技术专项

重点加强研发电力电气成套设备及各类开关柜等核电电气配套设备。加强与国内核电研究所合作,提升企业在核电精密配件、润滑油系统设备、核电非标产品的研发制造。围绕核电站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加大研发,提升向百万千瓦核电项目供货的能力。研发制造核级应用照明、核级应用合金钻、核级泵阀设备等核电配套产品。积极开展核辐照食品加工、消毒灭菌、无损探伤、物件在线检测、医学诊断及治疗、植物育种、核材料研究等核技术应用领域的研发。

7. 优质高效农业新品种选育及其配套技术专项

重点加强利用分子标记技术与杂交育种技术相结合的优质高产高品位水稻新品种选育,开展应用传统技术和生物技术相结合的农业新品种培育、良种繁育和集约化、标准化高效配套生产技术研究。加强工程农业与数字农业技术研究,积极推进设施化高效农业种养殖技术及物联网技术在农业上的应用技术。研究数字农业新技术、新产品,构建数字农业技术平台,建立数字农业示范基地,通过信息化带动农业生产技术现代化。

8. 公共卫生与健康保障技术专项

重点加强对重大传染病、多发病和老年病的预防、早期诊治和康复技术、重大疫情监测、防治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大力推进建立食品安全中跨部门关键污染物监测点与网络、预警和食品污染应急处理技术体系、主要食品化学污染物检测基本数据库等,开展食品和生物污染的监测预警、检验鉴定、防治疫苗与药物、污染消除、应急处置等技术和装备研发。加强对食品中农药与兽(渔)药残留、食品添加剂与饲料添加剂、环境持久性有毒污染物、生物毒素、违禁化学品、食源性疾病和人兽共患病病原体的监测、监控、溯源关键技

术与仪器设备研究与开发,开展对心脑血管、肿瘤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筛检、干预和防治关键技术的研究。

(三)八大科技成果转化工程

围绕加快全市经济社会领域的科技进步与创新,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依托各类创新载体和平台,组织八大科技成果转化工程,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进一步增强科技对经济发展和

1. 农产品安全与精深加工技术成果转化工程
组织开展健康生态种养、重大农林病虫害、人畜共患重大疫病和水产疫病综合防治技术成果的引进与推广应用,建立主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高效低毒残留新农药创制应用等试点、示范,加快推进优势特色水产品、果蔬产品和畜产品的保鲜与精深加工等技术的应用研究和推广,开展花卉苗木快繁技术,新型高效农产品加工设备的推广应用,推进建立先进、完备的农业特产资源生产、加工技术体系。

2. 制造业信息化技术成果转化工程

重点转化推广制造业产品设计、生产装备、流程控制、在线检测监控及企业管理、仓储营销等信息化技术。加快推广机械装备、纺织机械等核心控制器自动生成与平台设计技术,装备自动生产线专用设备的模块化设计技术,数字化设计技术,基于物联网的现代物流与先进管理技术,面向提高产品质量的在线检测与监控技术。推广企业资源计划、三维辅助设计、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工业能源协调优化、网络协同制造、电子商务等技术在企业的应用。

3. 现代纺织技术及装备成果转化工程

重点推进新型功能纤维技术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化,提高纺织纤维差别化、功能化水平。推广与高档服装相配套的高性能纤维、功能树脂等新型纺织面辅材料,加强高效环保节能的印染后整理技术成果引进与应用研究。加强数码喷印设备、电脑针织横机及其控制器、高性能喷气织机、剑杆织机、自动络筒机、数码印花等新型纺织装备的引进、消化吸收与再创新,加快产业化进程,提高国产化水平。

4. 汽车零部件制造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工程

重点引进、转化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的制

造和检测技术,加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的产业化。加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控系统等关键核心零部件生产技术、汽车配套电子产品、汽车安全和故障诊断系统技术、汽车信息系统技术的集成创新与产业化应用,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材料、汽车电子等领域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转化应用成果。

5. 高效绿色化工技术成果转化工程

加快运用信息化技术、新型节能技术与环保技术等高新技术改造传统的化工生产工艺。加强国内外先进低碳、绿色化工生产技术和工艺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积极促进以环保型为重点的精细化工业发展。大力引进和推广化工清洁生产技术和企业试点、示范。加快化工生产中有害原料和溶剂的替代技术,高污染化学品的绿色催化、合成等关键共性技术成果的推广与应用,加快生产过程绿色化、生态化。

6. 服务业数字化技术成果转化工程

重点加强在现代物流、商贸会展、网络银行、数字传媒、网上旅游、中介服务、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发展所需的安全网络软件平台、支撑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及基础设施、软件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开发建设城乡一体的指挥调度系统和公共服务系统、城市设施管理系统和市政、园林、公共交通等专业管理系统。研究开发数字多媒体处理关键技术、现代传媒信息综合数字化平台、物流信息系统、城市网络公共交换中心、数据中心、电子商务支付网关和电子商务交换平台。

7. 绿色建筑技术成果转化工程

加大对建筑节能材料和施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力度,积极推广太阳能利用与建筑一体化设计、泡沫玻璃、阻燃建筑材料等新技术、新材料,积极推广太阳能、地热、水热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在建筑中的应用,结合我市的气候、环境、工程地质等特点,制定可再生能源在新建建筑中的实施计划和目标。全面开展“屋顶阳光”计划。降低建筑产品能源消耗和对环境的污染。

8. 生态环境监控与修复技术成果转化工程

重点加强区域环境质量监测预警技术,工业区及其他生态脆弱区生态系统的动态监测技术,强化生态系统修复与重建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

用。研究开发非常规污染物控制技术,水生生物监控技术,生物固碳技术。开展农产品生产基地水土污染现状及其有害物质(重金属等)污染机制及控制技术、产地环境污染的修复和整治技术的研究;重点开展标准农田土壤生态化精准管理与质量提升技术研究,开展土壤污染物降解、修复技术和作物连作障碍机理和综合治理技术的研究。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完善创新基础

加快重大产业平台建设。整合嘉兴科技城、国际商务区、浙江科技孵化城(嘉兴)、嘉兴高新区,全面推进嘉兴创新城市建设。按照“研发核心区+科技创业园+高技术产业体”全面结合的发展模式,强力推进嘉兴科技城“双核六园”、浙江科技孵化城(嘉兴)“一心八园”建设。推进以国际商务区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促进滨海新区临港经济的发展。高水平高质量推进省级高新区建设,全力争创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区,使嘉兴高新区成为承载嘉兴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平台。大力发展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将各类产业平台培育成为集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于一体的产业创新基地。

加快区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针对嘉兴区域块状特色经济发展的需要,集聚行业创新资源,加强产学研合作,突破一批与区域特色块状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共性关键技术。重点建设嘉兴科技城综合创新平台、浙江省皮革行业创新平台、海宁经编产业区域创新平台、海宁软磁材料产业创新平台、嘉兴现代毛衫业创新平台、嘉兴电子信息业创新平台、嘉兴汽车零配件创新平台、平湖光机电产业创新平台、嘉善电子电声创新平台、海盐标准件创新平台、嘉兴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嘉兴软件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专利试点科技孵化器平台。

加快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引导优质科技资源向企业集聚,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独立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等组建共建研发机构、实验室。优先在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布局建设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国内外技术创新条件较好的地区设立研发机构。推进国家和省级工程(技术)研

究中心、国家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等一批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推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创新载体建设,使其成为引领我市企业技术创新的重要基地。

加快公共科技条件平台建设。充分运用信息、网络等现代技术,利用大型仪器、科技信息、科学文献数据、科技人才、科技成果、实验室中试基地等科技资源,搭建具有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的公共科技条件平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在研发活动相对密集的创新集聚区、行业创新平台建设公共实验室、行业研发检测机构,为科技长远发展与产业重点突破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平台建设。完善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加快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孵化器和“加速器”,提高孵化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企业咨询服务、市场拓展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教育培训、技术转移、信息服务、项目申报、社会保障等功能。至2015年,建成国家级孵化器8家,科技孵化器孵化面积300万平方米。

(二)深化大院名校引进,集聚创新资源

进一步深化大院名校引进工作。在与清华大学、中科院等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调动企业和市、县(市、区)政府的积极性,大力引进国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独立研究机构、大企业大集团,联合共建科技创新载体,集聚国内外优质创新资源,成为长三角创新资源集聚高地。一是突出引进以产业化为导向的跨国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特别是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中央企业前来创办或共建研发机构、生产基地、地区总部。二是实现每个县(市、区)至少拥有一所独立高校或大学分院(分校)。三是加强与工程院、国防科技系统的全面合作,支持企业参与军工产品的研制、生产和军民两用技术成果的转化、产业化,建立国防科技产业园和军民两用产业基地。

大力推进国际科技合作。积极开展全方位、多渠道的国际合作,加强与美国、俄罗斯、乌克兰、日本、韩国、台湾等国家(地区)和国际性科技组织的联系,积极组织实施双边科技合作项目,充分利用全球科技资源,引进先进技术和方法,加快嘉兴技术升级换代和技术转移速度,在更高水平上

开展创新活动。努力推动本地企业引进国内外科技资源,促进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对外科技合作,鼓励、扶持建立中外合作研发机构,参与全球人才、资金、技术、设备等创新资源配置,建立国际化科技合作研发、产业化基地。扩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

促进政产学研合作。支持政府、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企业之间创新资源的集成与整合,鼓励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完善以市场为导向,以产权为纽带,以项目为依托的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的合作机制,建立立足嘉兴传统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多种形式的产学研联合体或技术创新联盟,至 2015 年末形成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创新联盟 15 个。实施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争取更多创新资源落户我市。

(三)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产业竞争力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高强度投入、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能耗、低排放为导向,积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物联网和核电关联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光伏太阳能、风电、核电、通讯电子、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无线传感网、民用航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等产业,着力突破制约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和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努力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开发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和产品,着力培育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色与优势,形成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

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抓好高新区(开发区)和特色产业基地的培育、升格或扩容,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建设以嘉善临沪新区、海宁与桐乡新能源产业园、平湖与秀洲光伏产业园为主的太阳能光伏产业基地,以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 LED 产业园、秀洲区 LED 产业园、桐乡照明电子电器产业孵化园为主的半导体照明高技术产业基地,以海盐中国核电城为主的核电及关联产业基地,以嘉兴港区、桐乡、海宁、南湖区为主的新材料产业基地,以嘉兴科技城为主的通讯产业基地,以嘉兴经济开发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南湖区为主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加快海洋生物制品及围绕海洋产业开发的仪器设备研

发和产业化,加大海洋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的研究,推动海洋产业发展。

(四) 培育创新型企业,促进企业技术创新

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引导创新要素优先向企业集聚,积极扶持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培养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形成自主创新企业群,提高企业发展质量与内涵,形成可持续的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嘉兴的自主创新能力。大力推进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发中心等各类研发机构建设。努力引进和培养一批行业一流的创新领军人才、研究开发骨干人才、生产一线的高技能人才,形成梯队合作的强大创新团队。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骨干企业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科技研究计划,用足用好扶持企业技术创新的财税政策。

激发民营企业自主创新活力。充分发挥嘉兴民营经济发达的优势,积极引导和培育民营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成果应用的主体和技术成果转化的主体,成为推动自主创新发展的主力军,促进民营企业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创新发展、转型发展。

开展创新型企业创建工作。大力推进创新型企业、专利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创建,力争市级以上创新型企业覆盖全市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市级以上创新型试点企业覆盖传统支柱行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县级创新型企业覆盖产业集群区域。到 2015 年,国家、省和市级创新型企业总数达 200 家以上,其中省级创新型企业 100 家,国家级 10 家,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达到 400 家。

(五)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转型发展智力保障

到 2015 年,全市人才资源总量达到 87 万人,人才资源占人力资源总量比重显著提高,引进培育 200 名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和 100 个左右的重点创新团队。

加强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创业创新型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力度,为嘉兴科学发展、转型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加强以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的人才队伍建设,把嘉兴建设成为人才集聚高地和创业创新基地。深入实施《嘉兴

市中长期创业创新型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和“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培养和集聚一大批科技人才、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一流企业家、投资家、创业家,加快团队式、项目式高端创新人才引进。积极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业创新驿站、企业研发机构等人才集聚载体建设,不断壮大科技人才队伍。

创新人才管理机制。把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作为科技管理的根本任务。加强政府人才工作,实施人才投资优先发展,完善创业创新型人才的政策激励机制,促进政府人才管理的规范化、法制化。健全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科学化、社会化的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创业创新型人才“一站式”服务体系,制定完善人才柔性引进、激励分配等政策,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和施展才干创造条件。搭建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的学术交流平台,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加强科研学术诚信体系建设。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为科技人才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六)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升创新能力

到2015年,建成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各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550家,专利申请总量3.5万件,授权总量2.5万件,发明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10%以上,提高专利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实施专利战略。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推动企业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流转顺畅的现代知识产权制度。鼓励支持企业申请和取得各类专利,引导企业或技术创新联盟取得核心技术专利和绿色专利。建设行业专利数据库,提高行业专利保护能力。依法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工作,严厉打击各类侵权行为,不断加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强化高校、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管理与市场化转移机制,探索知识产权投融资机制,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和标准化。

实施标准化战略。重点在电子信息、软件、机电、纺织、皮革等产业,鼓励支持企业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订、修订,加快建立优势产业技术标准体系,提高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的比例,鼓励企业根据自身产品特色制定企业标准,推动差异化竞争。积极研究制定我市具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领域若干先导性技术标准体系。

实施品牌战略。提高产品质量,积极推进区域品牌建设。加大对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名牌产品以及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出口商品的培育与保护力度。鼓励企业到境外注册商标,开展自主品牌经营,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综合竞争力的国际品牌。促进集体品牌或集体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原产地注册商标等地区品牌的发展。

(七)推进城乡科技联动,加大城乡科技资源统筹

推进县(市、区)科技功能区建设。南湖区和秀洲区着力打造引进大院名校大企业创新资源的集聚地;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着力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平湖市和嘉善县着力打造科技接轨上海的新高地;海宁市和桐乡市着力开创临杭科技合作新局面;海盐县着力构建杭州湾两岸科技合作新高地。嘉兴港区着力发展港口经济、海洋经济,成为发展重工业、先进制造业、海洋经济物流产业的新增长极。

推进统筹城乡配套改革的科技联动。提高统筹城乡科技资源能力,全面开展新农村科技示范镇、示范村建设。探索城市科技资源、科技管理体制向乡镇及企业延伸的新机制新模式,通过派遣科技特派员、设立科技事务所等途径,不断满足基层的科技需求。加强科普工作,增加科普经费投入,大力开展科学技术的普及,使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广为传播,全市人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显著提升,公众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组织实施高效生态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工程、新农村建设技术推广工程、农产品食品安全和精深加工技术推广工程。加快建立现代农业技术体系和新型农村科技服务体系,促进农业技术推广,推行“农业特色产业基地+合作社(龙头企业)+区域创新服务中心+农户”的发展模式。扶持农业科技研发和成果推广机构,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升面向农村的科技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推进现代职业农民队伍建设,壮大农村科技人才队伍。

(八)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促进院校企业的技术转移对接。坚持政府搭台、科研院所和企业唱戏,加强政产学研等创新主体联合,开展技术难题信息发布、技术成果推广、技术参展、技术供需双方洽谈等活动,推进“全国高校高科技成果展示交流会”、“南湖创业论坛”等科技对接活动的品牌化、长期化,重点办好“百场科技对接活动”。通过合作共建和技术转移等方式,形成“实验室—中试孵化—工程化推广—产业化基地”的创新链。提高本地企业承接技术转移的能力,加快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等创新载体的科技成果本地产业化进程。

推进专利技术和科技重大专项成果的产业化。支持各类组织和科研人员利用专利、专有技术等科技成果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大力促进知识产权的商品化、产业化、市场化。跟踪关注我市国家级、省级科技项目的研究成果,支持一批有市场化潜力的成果转化项目。

增强科技中介服务能力。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产业化的社会中介服务体系,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立技术转移机构,扩大技术经纪人队伍,促进科技成果在嘉兴转化。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咨询、策划、培训、融资、法律等方面的服务,规范科技中介服务市场秩序,引导各类中介机构健康发展。

五、科技进步保障措施

(一)完善科技工作组织领导体系

健全“科技四城联创”组织领导体系。整合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浙江省区域创新体系副中心(嘉兴)、国家科技进步示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等机构,成立完善嘉兴科技“四城联创”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科技、发展改革、经信、人力社保、财政、统计、教育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各县(市、区)主要领导参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日常管理和专项事宜。把科技“四城联创”与“十二五”科技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强化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充分发挥市、县两级政府在科技进步中的积极引导作用。

强化上下联动机制。密切联系上级科技部门,主动争取工作指导和政策支持;完善厅市会商机

制,积极参与国家技术创新工程浙江省试点的实施,在“八个一批”重大工作中发挥嘉兴优势,争取更多项目;充分调动市直部门和县(市、区)科技工作的积极性和创新性,及时推广先进经验,推进区域科技工作协调发展;充分发挥人大的民主监督和政协的参政议政作用,促进科技工作快速健康发展。

完善科技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实完善市级科技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著名专家学者、知名企业家在科技重大决策与重要工程建设中的咨询作用。

(二)健全科技体制创新体系

完善政产学研合作体制。继续支持骨干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构建产学研合作研发平台。大力鼓励和倡导政产学研紧密结合,组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引导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基础设施、大型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科技文献向企业开放,为企业提供实验检测、测试等服务。进一步探索科技与金融的结合,充分利用金融资本为科技创新服务。

进一步加强科技管理队伍建设。强化新市镇科技管理功能,各新市镇设立科技服务中心,每个镇配备一名专职科技助理,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科技特派员要向龙头骨干企业和块状经济延伸,探索建立市级龙头骨干企业科技特派员和块状经济科技专家服务联系制度,协助做好发展战略研究、重大决策咨询和项目研发。

深化科技管理机制改革。按照环境、人才、平台、项目“四位一体”的要求,优化财政科技经费支出结构,引导创新资源向研发环节和重大专项倾斜。坚持和完善科技计划“三审一决策”制度,全面推行网上申报、常年受理、网上评审、网上公示制度,提高透明度和公正性。完善科技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目标导向、分类实施、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科技评价体系。改进科技奖励制度,设置嘉兴市科技成果转化奖。加大对自主创新产品的扶持力度,建立财政资金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制度。引导企业建立和健全激励技术创新的分配制度,深化技术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改革,鼓励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资本化、股本化,探索推行期权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科技人员创新的积极性。

(三)完善科技进步投入体系

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充分发挥政府投入的引导作用,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增长幅度高于财政正常性支出的增长幅度。到2015年,各级财政科技经费占同级财政经常性支出的比例达到5%。通过财政科技投入引导、企业研发投入税收优惠等多项措施,构建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机构、社会资金和外资共同参与的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

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新品开发的力度,提高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鼓励和组织骨干企业积极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进一步落实企业研发经费15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创业投资企业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等政策,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和风险。

健全多元化的科技投融资体系。搭建多种形式的科技金融合作平台,引导各类金融、保险机构和民间资金参与科技开发和自主创新,大力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功能,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融资,探索组建科技银行。积极引进创业风险投资,设立市、县两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至2015年,全市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基金规模达到20亿元以上。

(四)发展科技创新服务体系

着力发展科技服务业。重点发展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促进研发技术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间的互动融合发展,大力培育设计服务示范企业,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个性化服务。鼓励发展技术交易、技术经纪、技术推广、专利代理、信息咨询、科技培训、科技评估与鉴定等科技中介服务,形成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社会中介服务体系。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一步办

好网上技术市场和有形市场。积极举办各类科技展销活动,大力发展科技会展业。

进一步加大对科技服务业的政策扶持力度。落实国家对科技服务企业的一系列财税优惠政策,出台我市鼓励和扶持科技服务机构发展、加快科技服务人才培养引进、推进科技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政策措施。研究制定推动研发业务外包的优惠政策,对发包的企事业单位实行科研项目的事后补助。加大对科技服务骨干企业的扶持力度,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对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

(五)强化科技监测考核体系

强化和完善各级党委、政府科技工作目标责任制。坚持党政“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切实把自主创新作为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中心环节,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摆在科技工作的突出位置。充实和完善科技工作目标责任制的指标体系,把科技“四城联创”的工作绩效作为党政领导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点,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加强和健全科技进步评估监测体系。健全科技统计监测、评价和通报制度,及时准确地反映科技进步动态,加强对科技统计监测数据的应用与挖掘,提高政府部门科技管理水平。探索建立对属地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服务地方科技进步的评价考核制度,重点考核科技成果产业化成效。

附件1:嘉兴市“十二五”科技发展主要指标
(略)

附件2:嘉兴市“十二五”期间科技重大项目汇总表(略)

附件3:名词解释(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加强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1〕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加强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已经六届市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嘉兴市加强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嘉委〔2011〕17 号)和《嘉兴市科学技术“十二五”发展规划》(嘉政发〔2011〕48 号),大力实施创新引领战略,加快创建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国家科技进步示范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浙江省区域创新体系副中心城市,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城市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高产业竞争力

1. 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形成以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核心的一区多园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格局。对省级以上高新区内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各类科技型企业,其主营业务年销售收入首次实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以上的,由高新区分别按其当年对高新区财政贡献较上年增长部分的 50% 给予扶持。

2. 加快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推进和建设一批国家、省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被认定为国家、省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的,分别给予创建管理单位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财政专项补助。

3.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重大研发项目、科技创新平台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战略性

新兴产业领域科技成果的孵化、转化和产业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重点项目和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各类专项资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对获得国家和省资金补助的项目,按规定予以优先配套。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中授权的发明专利,除按现有政策标准给予经费资助外,再对该专利授权后前三次年费予以补助。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品牌、标准化建设给予奖励。

二、支持创新载体与平台建设,完善科技创新条件

4. 支持嘉兴科技城与浙江科技孵化城(嘉兴)建设。嘉兴科技城、浙江科技孵化城(嘉兴)参照享受省级高新园区政策,市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资金(区财政作相应配套)支持嘉兴科技城、浙江科技孵化城(嘉兴)的发展,引导、扶持院校及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集聚入驻。

5.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被认定为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孵化器及区内在孵企业对地方的财政贡献部分由财政全额补助,主要用于孵化器的自我建设与发展、在孵企业高新技术研发补助奖励等。被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财政补助奖励。

6. 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对经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经费资助,主要用于添置必备的研发、检测仪

器设备和改善工作条件。

7. 支持重点实验室建设。根据我市学科引领和产业发展需求,建设一批实用性强、服务性高、开放性好的重点实验室。对经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专项补助。对重点实验室研究项目的支持予以适当倾斜。

8. 支持研发机构建设。鼓励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科技型企业和大中型企业独立或联合(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等在我市组建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创新水平。对新认定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研发(技术)中心、市级研发(技术)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4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专项补助。鼓励企业在国(境)外独立创办或联合建立研发机构,我市企业到科技资源集中的国(境)外成功创办独立研发机构的,按其实际费用额的1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我市企业与境外研发机构建立联合实验室或研发中心,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新办项目,给予我市投资企业10万元的一次性专项补助。

9. 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企业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在我市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其进口规定范围内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用品,海关按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并优先予以办理入关手续。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研究开发中心,在其投资总额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自用设备及其配套的技术、配件、备件,海关按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10. 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面向我市重点发展产业,以市场为导向,以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以研究开发共性关键技术和重要技术标准为主线,打造产学研紧密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链,形成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11. 支持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建设。培育发展壮大一批重点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行业技术中心),为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和农户提供技术开发、产品设计、成果转化、检验检测、企业诊断、

技术培训等技术服务。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行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4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专项补助。

12. 支持科技中介机构建设。鼓励发展科技服务业,对于新认定的市级重点科技中介机构给予适当资助。科技中介机构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技术交易合同经登记后,可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科技中介机构为完成特定服务项目,聘请属于海外留学人员和国内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所支付的咨询费、劳务费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可直接计入成本。

三、提高区域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13. 深化引进大院名校。鼓励国内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在嘉兴建立研发机构和创新载体,重点保障并优先安排其建设用地。对新建的独立型国家级科研院所给予不低于5000万元的重点支持。对国家级科研机构、国家重点院校、海外知名研究机构和大学、世界500强企业在嘉兴建立独立研发中心(机构)、重点实验室并正常运作的,根据规模和层次给予500万元以内的适当资助。

14. 落实企业研发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落实技术转让税收优惠政策,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落实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增值税优惠、免征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和“五免五减半”等。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可适当缩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

15. 鼓励企业承担重大项目。鼓励企业联合大院名校、科研院所共同申报承担国家重大科研计划、国家支撑计划、863计划、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高新技术产业化及示范工程等国家项目和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对国家和省重大专项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给予经费配套。

16.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程。围绕加快全市经济社会领域的科技进步与创新,深化企业与科研院所的合作,依托各类创新载体和平台,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程,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每年安排不低于 800 万元的科技成果转化工程专项资金,重点资助产学研合作重大项目。对落户嘉兴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有关部门确认后,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17. 支持以高新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投资入股创办创新型企业。经认定的科技成果、可用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知识产权,均可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入股,其价值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最高可达 70%。

18. 加大政府采购对企业自主创新的支持。通过工程设计、预算控制、招投标等措施,引导和鼓励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择优购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

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19. 实施专利战略。鼓励和支持各类专利特别是发明专利的创造、运用、实施和转化。对获得授权的各类专利予以补助。突出企业在知识产权创造中的主体地位,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试点企业、省专利示范企业和市专利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的补助;被认定为省流通领域知识产权试点单位的,给予 5 万元的补助,同一企业不得重复补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中国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专利项目,分别给予 3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对建立向全市开放的公益性专利信息服务平台的,给予适当补助。对中小企业以专利权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所支付的利息予以贴息支持。

20. 实施品牌战略。对经国家、省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浙江名牌、浙江省著名商标给予奖励。对在产品出口国(地区)注册商标,且年度出口达到一定数额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

21. 实施标准化战略。支持参与标准制定、修

订,对牵头制定(修订)或作为主要承担者制定(修订)并完成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或组织给予奖励。鼓励企业结成技术标准联盟,推动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的结合,形成优势产业事实标准。鼓励企业承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分会、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创新智力支持

22.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力度。落实市委关于加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的有关政策意见,吸引支持海内外优秀人才来嘉兴创新创业。市财政设立人才专项资金,对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嘉兴创业的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经认定给予 100~300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启动资金,对嘉兴市重点创新团队,经认定给予 30~100 万元的创新资助,同时在购房补助、学术活动资助、医疗服务等方面给予资助和优先照顾。

23. 进一步创新人才柔性流动机制,形成多种形式的“人才驿站”,让更多的高级人才通过短期聘用、技术合作、人才租赁等方式为嘉兴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开展嘉兴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业创新驿站建设,对新建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 20 万元的资助,对进创业创新驿站的博士后每位给予 4 万元的资助。

24. 支持创新型教育和应用型人才培养。引导和支持高校开展弹性学制、订单式培养,建设适应我市产业结构的特色优势学科、专业结构体系。大力发展和改革职业教育,不断深化“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办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与社会服务。围绕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开展各类农民科技培训工程,提高广大农民的整体素质。

25. 完善激励人才创新创业机制。鼓励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支持实行期权、期股奖励和企业年金制度。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人员在合作研发项目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期间交流兼职,允许兼职人员兼职兼薪。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和获得发明专利等条件作为科技人员评优评奖、评职晋级的重要量化指标。

六、完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加强科技金融结合

26. 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各级政府要把科技投入作为科技进步和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的重要保障,在财政预算和决算中体现法定增长,确保财政科技投入稳步增长。“十二五”期间,各级政府要确保财政科技经费增长幅度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2个百分点左右,确保市科发资金每年有所增长,到2015年,各级财政科技经费占同级财政经常性支出的比例达到5%。市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在“十一五”1亿元的基础上,“十二五”期间市财政新增1亿元,累计达到2亿元,重点支持重大科技专项、重大自主创新载体与平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化以及国家和省自主创新项目配套等。

27. 建立科技创业种子资金。“十二五”期间,全市设立5000万元的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用于支持尚处在种子期的项目特别是科技孵化器内处于初创期企业的项目风险投资。投资限额为30~100万元,种子基金投入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到期以回购、转让等方式收回。到期不能回收或回收无望的,经过专门评估审核,可作销减退出处理。

28. 推进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十二五”期间,各县(市、区)要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全市设立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3亿元。发挥投资引导基金导向作用,加大对中小科技企业创新创业项目、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和科技创业公司的投资,鼓励、引导和参与风险投资公司和民营企业在嘉兴组建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和各类投资企业,形成科技风险投资规模20亿元。

29. 推进科技担保体系建设。“十二五”期间,全市建立1亿元科技担保资金,组建若干家科技担保公司,鼓励各级金融担保机构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及企业创新活动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科技担保额达到10亿元。进一步完善科技担保体系,发挥和集聚各担保机构的资源优势,鼓励民间资本设立科技担保机构,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参股科技担保公司,促进科技担保与创业投

资协同发展。

30. 推进科技金融发展。鼓励银行机构探索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探索组建科技银行1~2家,开展科技金融合作模式创新试点,适当下放信贷审批权限,单列贷款计划、单建审批通道、单设激励考核,吸收科技专家参与贷款评审,逐步建立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经营特征和需求的业务营销和风险管理机制。

31. 推进科技保险业发展。积极探索推进科技保险业发展,设立每年100万元的科技保险引导资金,主要用于科技型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以及由中国保监会和科技部批准的其他科技险种保险补贴等,分散和化解科技型企业的创新创业风险。

32. 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采取发行股票、债券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国内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对列入上市辅导计划的企业,优先推荐其申报国家、省级科技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实施市科技项目和自主创新项目。

七、其他

33. 本政策意见实行最高限额和不重复原则,对企事业单位同一事项涉及多项补助扶持的,按最优惠一项执行,不叠加享受;同一事项涉及其他条线政策的,由企事业单位选择一个政策执行,不重复享受。以上各项涉及财政支出的,按归口部门资金支出渠道不变,并按现行财政体制实行分级负担。

34. 本政策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本政策意见中已有实施管理文件的条款按已有文件执行;未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的,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原有政策与本政策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意见为准。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 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1〕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六届市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嘉兴市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学前教育工作会议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市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学前教育整体水平和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满意度,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的要求,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学前教育的重要意义

学前教育是基础教育和整个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和终身教育的奠基阶段,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近年来,我市城乡学前教育虽然得到了快速发展,形成了以教育部门办幼儿园为示范,其他部门(行业)、镇(街道)办和民办幼儿园为主体,多形式、多渠道办园格局,普及程度明显提高。但从总体看,我市学前教育仍存在着总体发展水平不高、办园体系不够完善、经费保障机制不够健全、教师队伍总体素质亟待提高、民办幼儿园管理尚欠规范等问题,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不相适应。办好学前教育,改变学前教育薄弱状况,对于推进全市教育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把加快发展学前教育作为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改善民生和促进教育公平的一项重要任务,作为建设教育强市,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性工作,纳入政

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着力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合理规划布局、强化投入管理,促进学前教育朝着公益和普惠的方向发展。

二、学前教育发展目标和任务

(一)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鼓励支持民办幼儿园。全市形成以公办幼儿园(包括教育部门、其他部门或行业、镇、街道等举办)为主体,社会力量办园为补充,公办与民办学前教育并举的学前教育发展格局,提供“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各县(市、区)政府要大力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逐步提高公益性幼儿园(包括教育部门、其他部门或行业、镇、街道举办的公办幼儿园以及执行政府定价收费的民办幼儿园)的比例,到 2013 年,公益性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 75%以上;到 2015 年,达到 85%,高水平普及学前三年教育。重视发展 0-3 岁婴幼儿教育,多体制建立 0-3 岁婴幼儿教育指导中心,形成有关部门、行业协同运作的社区早教服务网络,为婴幼儿及家长提供教养指导服务。

(二)全面提高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不断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到 2015 年,全市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达到 99%以上,其中农村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达到 98%以上,全市等级幼儿园在园儿童数占在园儿童总数的比例达到 90%以上;所有镇(街道)中心幼儿园达到省二级及以上幼儿园,80%以上的行政村(社区)幼儿园进入省等级幼儿园行列。

(三)科学规划幼儿园布局,加快幼儿园的标

准化建设。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制定我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布局,建设好城市农村幼儿园。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城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及时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未完成城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任务的,在今明两年内完成。各镇(街道)要依据发展规划和实际居住人口规模预测,合理布局,制定并完善辖区公办幼儿园和其他等级幼儿园建设规划,确保“十二五”期间完成全部镇中心幼儿园及其分园的标准化建设任务。

(四)大力提高幼教师资水平。全面实施幼儿专任教师持证上岗制度和学历提升计划,新增幼儿专任教师学历提高到大学专科及以上,至2015年,全市幼儿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100%,其中85%以上专任教师达到大专及以上学历。

三、建立完善“广覆盖、保基本、同发展”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一)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落实政府提供和保障基本学前教育的责任。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健全“地方负责、分级管理、部门合作”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负责本行政区域学前教育的规划、布局调整,落实所属幼儿园办园和对其他幼儿园转移支付的经费,统筹管理各类学前教育机构。镇(街道)承担发展农村和社区学前教育的责任,负责建设并办好区域内公办幼儿园,积极筹措办园经费,努力改善办园条件,加强幼儿园周边环境治理,规范管理区域内各类幼儿园。

(二)加强公办幼儿园管理,增强公益性和普惠性。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其他部门(行业、系统)和镇(街道)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社会公益性幼儿园,应确定为公办幼儿园,由当地机构编制部门按照公益类事业法人进行登记,按国家、省规定的标准核定事业编制数。没有按照事业法人进行登记或按标准核定事业编制数的公办幼儿园,由县(市、区)政府组织评估确认和核定,其核定的事业编制专任教师数,分年逐步配置,力争到2015年,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公办幼儿园基本配足事业编制专任教师,其他部门(行业、系统)、镇(街道)举办的公办幼儿园事业编制专任教师配备达到专任教师总数的10%以上。城市小区新建的配套幼儿园原则上由当地政府负责举办以公办为主的公益

性幼儿园。同时,在由教育行政部门、其他部门(行业、系统)和镇(街道)举办中心幼儿园的基础上,通过举办分园或连锁园等形式,新开办一批公益性幼儿园。

(三)强化学前教育统筹管理,规范办园行为。全市所有幼儿园均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管理。举办学前教育机构要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登记注册和备案,未经注册登记的一律不得举办。有关部门对学龄前儿童早期教育培训、教育咨询等机构审批时,要严格界定其经营范围。对违反规定擅自办园的,由相关部门予以取缔。

四、增强公共财政保障力度

(一)加大财政预算内学前教育事业经费的投入。学前教育投入以县(市、区)、镇(街道)财政为主,县(市、区)、镇(街道)两级财政要按照公益普惠、倾斜农村、促进发展的原则,以及“预算有科目、增量有倾斜、投入有比例、拨款有标准、资助有制度”的要求,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按照教职工编制标准、工资标准和幼儿园建设标准及时拨经费,确保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并对公益性的民办幼儿园实行补助。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学前教育投入达到逐年增长。2011年,财政预算内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达到4%以上,以后四年每年至少提高1个百分点,到2015年达到8%以上。

(二)建立公益性幼儿园的财政保障制度。对教育部门举办的幼儿园经费由财政部门予以保障;对其他部门(行业)举办的幼儿园,由财政部门按照幼儿生均经费标准给予经费补助(市本级市属部门、行业举办的幼儿园,由市财政负责转移支付)。对镇(街道)举办的公办幼儿园经费由镇(街道)财政给予保障,确有困难的,由所属县(市、区)政府转移支付。对其他非事业单位性质的公益性幼儿园,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教育部门每年考核评估的基础上予以生均经费补助;不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和按成本收费的民办幼儿园,不予补助。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由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研究制定,并建立随教育经费增长而增长的机制。到2012年,学前教育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应达到当地小学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的三分之一以上,基本覆盖各类幼儿园。到2015

年,学前教育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应达到当地小学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的二分之一以上,并实现覆盖各类幼儿园。

(三)设立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各县(市、区)政府都要建立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并做到逐年增长。学前教育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幼儿园专项补助、幼儿教师培训和幼儿园标准化建设补助等。镇(街道)每年要安排配套经费,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扶持民办幼儿园,提升幼儿园整体办学水平。市财政要每年安排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用于对市本级幼儿园建设补助、教师培训等。

(四)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资助制度。本市户籍城乡低保家庭子女、烈士子女、福利机构监护的儿童以及残疾儿童入读公办或按等级收费的民办幼儿园的,免缴保育费。

(五)多种渠道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市本级和各县(市)在地方教育附加中按 20% 比例安排学前教育经费。从 2011 年起连续三年,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每年在住宅土地出让收入中按 0.5% 比例计提农村学前教育建设资金,专门用于补助农村幼儿园建设和设备添置等。

五、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

(一)加强幼儿教师管理。严格执行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对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幼儿教师,要限期取得任职资格或调整岗位直至解聘。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幼儿教师予以注册登记,通过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为其业务培训、专业发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有序流动等提供支持帮助。

(二)逐步提高幼儿教师待遇。依法保障幼儿园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公益性幼儿园教师的收入待遇。从 2011 年起,幼儿园非事业编制教师的人均年收入基本达到城镇职工人均年收入水平,并逐年提高。对幼儿园非事业编制教师,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经当地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可参照当地事业单位标准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开展多层次幼儿教师培训。以学前教育事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创新培训模式,完善培训机制。开展幼儿园园长、骨干教师培训和农村幼儿教师全员培训项目。实施幼儿园保教人员专业资质达标计划。将农村幼儿园园长和骨干幼儿教师培

训纳入全市幼儿教师继续教育计划。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园长、教师的上岗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保健人员和保育员的业务培训。

六、创新模式,促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一)加快拓展学前教育优质资源。各地要通过名园连锁办园、集团化运作等多种形式,引导并扶持城乡之间、不同幼儿园之间建立发展共同体和开展结对帮扶,加快推进学前教育均衡化、优质化,拓展学前教育优质资源。

(二)鼓励农村公办中心幼儿园采取“一心多园”的方式举办分园或教学点,并实行“六统一”(即经费统一管理、教师统一调配、教师工资统一发放、教师工作统一考核、教玩具统一配置、办学质量统一评估)的运行模式。在经济发达、人口众多的行政村,鼓励村集体投资举办农村规范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信誉好、服务优、上规模的农村民办幼儿园,积极探索多样化的学前教育办学模式,促进城乡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三)切实做好新居民子女入园工作。充分发掘现有幼儿园接纳新居民子女入园的潜力,公益性幼儿园要主动承担新居民子女入园的任务,发挥主导作用。大力支持其他民办幼儿园及其分园接纳新居民子女入园。

七、加强领导,确保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一)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学前教育的领导,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将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情况列入考评指标体系,加强对学前教育工作的考核。

(二)完善管理。要根据学前教育发展新要求,抓紧制定各类幼儿园办园水平评估办法、经费奖励补助办法,完善学前教育机构审批、准入和年审制度,加强学前教育督导评估,提升学前教育管理水平。

(三)强化安全监管。要高度重视幼儿园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安全设施建设,配备保安人员,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落实各项措施,严防事故发生。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监督指导。各类幼儿园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幼儿园所在街道、社区和村民委员会要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1〕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已经六届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嘉兴市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是嘉兴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柱,是工业化和现代化建设的主导力量,是区域经济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主要体现。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经济发展总战略,编制实施“十二五”工业发展规划,对于积极应对新时期的机遇和挑战,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实现工业又好又快发展,促进科学发展、富民强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规划是嘉兴市“十二五”规划体系的重点专项规划,是指导全市工业发展的总纲性文件,也是编制地方和专项工业规划的依据。规划期限为2011—2015年,中长期展望到2020年。

第一章 发展现状

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上,总结“十一五”时期的发展状况,把握“十二五”时期的发展趋势,是谋划嘉兴市工业发展新战略的必要前提。

第一节 “十一五”时期工业发展状况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努力实施新型工业化战略,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工业发展上了新台阶。

一、发展成就

“十一五”时期,嘉兴市工业积极适应加强宏观调控的新形势,着力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努力克服市场和要素的较大制约,实现工业

较快发展,有力支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同时,在宏观形势和节能降耗的“倒逼机制”推动下,全市工业迈出转型升级的新步伐。总的看,“十一五”时期嘉兴市工业发展成就突出,为“十二五”时期的更大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1. 工业在富民强市中发挥主导作用

工业经济规模不断壮大,在全市经济发展中的支柱地位进一步巩固。2010年,全市工业增加值1191.02亿元,占全市生产总值的51.9%。“十一五”期间年均增长13.0%,对生产总值的增长贡献率为51.2%。工业经济总量在全省各市的排名由2005年的第5位上升至2010年的第4位。

企业实力明显增强,经济效益稳步提高。规模以上企业由2005年的4709家增至2010年的7524家,其中销售收入超10亿元企业由15家增至58家。2010年,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5137.5亿元,比2005年增长135.8%;实现利税465.5亿元,利润311.1亿元,分别比2005年增长157.3%和207.7%;11项经济效益综合考核指标得分272.69分,比2005年提高72.3分,比全省平均水平高8.41分。

工业发展为富民强市提供重要基础。工业进一步成为居民就业的主渠道。2010年末全社会从业人员中工业从业人员占比超过50%,其中,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从业人员数97.4万人,比2005年增加18.1万人。工业成为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2006—2010年规模以上企业实现税金累计611.9亿元,相当于同期全市财政总收入的

49.3%。工业发展加快了产业集聚和人口集聚,推动了城市化进程,促进了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带来社会面貌的深刻变化。

2. 工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

以发展先进制造业为导向,推动工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取得新进展。资本有机构成较高的重工业,逐步成为工业发展的主力军,2010年规模以上企业的轻重工业比为52.2:47.8,较2005年的57.4:42.6有了明显变化。传统优势产业加快改造提升,纺织、服装、化纤、造纸、皮革、非金属矿物制品、化工、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通用设备、电气机械、电子通信、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等13大行业的年工业总产值均突破百亿元大关。新兴产业快速崛起,2010年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实现产值554.6亿元、利税103.4亿元。块状经济加快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变,形成了海宁皮革、平湖光机电、马桥经编等10个年工业总产值百亿元以上区块,区域创新体系、专业化协作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临港重化工业初具规模,滨海产业带正在形成,显现工业结构调整的重大成果。

以加大工业投入为重要手段,推进工业结构调整。“十一五”期间,全市工业生产性投入累计2852.9亿元,年均增长13.2%,超额完成工业生产性投入增长12%的预期指标。投资结构优化,企业技术改造构成工业投入的主要推动力,2010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26.2%,设备投资额占全部投资的62.5%。

企业创新能力和整体技术水平稳步提高。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构建。2010年底累计建立企业技术中心180个,其中国家级1个、省级48个。以建立技术联盟为主要途径,深化产学研合作创新;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和创业中心建设取得明显实效。企业创新投入加大,创新成果频现。2010年规模以上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75.6亿元,比2005年增长5.2倍。2006—2010年累计专利授权量22543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585件,规模以上企业新产品产值率从2005年的13.6%上升到2010年的26.4%。

3. 工业可持续发展开创新局面

将节能减排作为调整工业结构、转变经济发

展方式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促进发展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经济。实施节能减排“一票否决制”,从组织领导、责任分解、政策引导和考核监督等方面,形成工作保障体系。围绕重点节能减排工程,推广运用新技术,取得明显效果。以结构调整促进节能减排,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淘汰落后产能。2010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0.779吨标准煤,比2005年下降20%;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1.05吨标准煤,比2005年下降35.5%。工业部门终端能源利用率稳步上升,主要耗能产品的单位能耗多数下降。

加快发展清洁生产和工业循环经济。在电力、化工、造纸、印染、皮革、建材、电镀等行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到2010年,全市共完成602家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有36家企业获得省“绿色企业”称号,培育循环经济示范企业34家,建设循环经济园区7个,组织实施100项循环经济重点项目。着力抓好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废弃物最终处置量明显减少,资源化利用程度进一步提高。2010年,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总产值比2005年增长64.2%。

4. 工业发展平台建设成效明显

“十一五”期间,积极适应加强宏观调控的新形势,以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为主要依托建设工业发展平台,取得突破性进展。工业发展平台作为特色优势产业的集聚高地、招商引资的主要阵地、工业经济的主要增长点和现代城市的工业功能区,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市现有国家和省级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12个,市镇工业园区56个。截至2010年底,省级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市镇工业园区开发面积累计320.7平方公里,基础设施投资累计576亿元,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3964亿元;进区企业累计18016家,从业人员超百万人。2010年实现工业总产值4948.7亿元,利税总额435.1亿元。依托工业发展平台,大力招商引资,取得丰硕成果。2006—2010年,全市累计实际引进外资64亿美元;累计引进工业内资项目2972项,实际到位内资475亿元,其中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内资大项目占1/3。

市镇工业园区作为县(市、区)域经济的重要基础,作为联结工业和农业、联结城乡经济的重要

节点,进一步规范建设和稳步发展。“十一五”期间,全市市镇工业园区新增开发面积 8.2 万亩,新增基础设施投资 118.6 亿元,新增进区企业 3587 家;新增生产性投入 1213.5 亿元;2010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2577.1 亿元,利税总额 204.4 亿元。

二、存在问题

“十一五”时期,嘉兴市工业发展取得较大成就,但仍存在较突出的问题,亟待解决。

1. 企业整体素质不高

企业整体素质尚不适应先进制造业发展和国内外竞争加剧的新形势。企业“低、小、散”现象仍然存在,缺少对区域经济带动力强的大企业大集团。企业人才不足,特别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和具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短缺。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尚未真正确立,研发投入偏少,整体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相差较大。不少企业延续初创时的家族管理模式,经营理念落后,管理粗放。

2. 产业结构层次偏低

工业结构优化不快,以低端产业、低附加值产品和低层次技术为主的结构特征明显,产业升级跟不上需求升级的步伐。支柱产业仍是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基础的传统产业,高技术产业比重偏低,新兴产业、高成长性产业尚未形成较大规模,高精尖加工能力和重大技术装备、成套设备制造能力薄弱。低水平加工能力过剩,无序竞争现象难以遏制。

3. 工业增长方式粗放

工业总体沿袭以数量扩张为主的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的增长方式,对资源和环境形成较大压力。工业较快增长与生产要素制约的矛盾突出,尤其是土地短缺和利用效率不高,工业发展空间受到很大限制。企业大多采用低成本、低价格的竞争方式,随着要素转换成本明显上升,生产经营困难加重。节能减排的难度很大,工业增长越来越接近能源和环境约束的边界。

第二节 “十二五”时期工业发展背景

“十二五”时期嘉兴工业发展既存在较大机遇,又面对新的挑战。总的看,支撑工业持续较快发展的基础条件仍然具备,工业转型升级的步伐必将加大。

一、面临机遇

“十二五”时期,工业发展主要面临三大机遇:

1. 嘉兴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机遇

深度变动的国际经济环境,对嘉兴经济转型升级形成“倒逼机制”。目前全球经济正在摆脱金融危机,缓慢曲折地走向复苏,我国的外部需求明显回升还需要一个过程。危机催生经济变革的巨大动力,新一轮全球经济调整的序幕已经拉开。发达国家更加重视实体经济发展,着力抢占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的制高点。全球制造业版图将重构,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日趋成为制造业发展的重心。绿色经济、生态文明日益成为普遍追求的发展理念和发展模式。国际经济发展的新趋势,既对嘉兴提供了发展机遇,又对现有的经济发展方式带来较大冲击。

嘉兴经济进入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十二五”时期,全国工业化、信息化和城市化将达到更高水平,经济和社会将深度变动,需求结构和产业结构将趋向高级化。同时,围绕产业、资源、市场、技术、人才的区域竞争更加激烈,经济发展的诸多矛盾进一步凸现。处在新的发展环境和发展阶段,嘉兴长期积累的素质性、结构性问题及资源禀赋缺陷进一步暴露,迫切需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提高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着力增强经济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可持续性、普惠性。顺应发展趋势,加快转型升级,是嘉兴工业必须抓住的重要契机。

2. 建设长三角全球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的机遇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主要体现。经济全球化导致世界制造体系发生深刻变化,出现国际产业大转移、制造业布局大调整的新趋势。发达国家仍占据全球制造业的主导地位,但中国制造业迅速崛起,正在成为“世界工厂”。中国制造业总值占全球制造业的份额,1990 年只有 2.2%,排在 10 大制造业国家的第 9 位,2009 年已上升至 15.6%,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占比为 19%)的第二大制造业国家。

长三角地区抓住国际制造体系大调整的难得机遇,积极承接国际产业转移,现已成为全国发展基础最好、体制环境最优、整体竞争力最强的制造业基地之一。国务院已经确定长三角地区建设成为全球先进制造业中心的战略目标,主要方向是:

全面推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做大做强高技术产业和优势支柱产业;在重点领域和优势行业,加快培育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世界级品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以先进制造业为重要支撑,长三角地区将加快向亚太地区重要国际门户、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发展,在2020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

嘉兴位于浙江与上海的接壤处,处于沪杭甬沿线发展带、长三角沿海发展带和沿杭州湾发展带的结合部,区位条件十分优越。国家确定在长三角地区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中心,必将有力推动嘉兴工业发展,进一步促进地方生产体系与全球生产体系对接,更好地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加快发展,在高起点上争创新优势、实现新跨越。

3. 实施海洋经济发展带国家战略的机遇

我国新一轮沿海开发战略已经启动,目前国家已批准浙江成为全国三个海洋经济试点省份之一,建设海洋经济发展带上升为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这标志着浙江经济发展重心进一步向沿海地区东移,政策措施进一步向沿海地区倾斜,生产要素进一步向沿海地区集中,新的经济发展极将在沿海地区形成。

杭州湾沿线是浙江海洋经济发展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已经确定杭州湾沿线制造业发展的战略方向。《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明确:在杭州湾沿线优化发展产业链长、带动性强的石化、钢铁、汽车、船舶等产业;以沪杭甬沿线为重点,发展具有先导效应、发展潜力大的电子信息、生物、新材料和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同时明确:嘉兴发挥临沪和沿湾优势,建设高技术产业、临港产业和商贸物流基地。

嘉兴处于杭州湾北岸,濒临东方大港,有一百多平方公里的腹地,跨海大桥连接杭州湾南岸,为临港工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是浙北最具投资价值的地区。嘉兴滨海、滨江地区是全市最具开发潜力的区域,也是环杭州湾最具发展活力和竞争力的地区之一。突出建设浙江海洋经济发展带,必将进一步推动嘉兴临海及临江地区开发,必将进一步实现嘉兴从“运河时代”向“滨海时代”跨越,必将进一步优化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必将进一步形成重要的工业经济增长极。

二、面对挑战

“十二五”时期,工业发展主要面对三大挑战:

1. 新一轮区域激烈竞争的挑战

“十二五”时期,工业发展面临区域之间资源、市场、技术、人才的全方位竞争局面。站在新的发展起点,工业发达地区以深广的国际视野和超常的战略思维,谋划更加宏伟的发展蓝图,推出更加扎实的对策举措,力求抢占区域竞争的制高点。特别是沪苏两地遵循国际产业分工变动规律,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向产业链高端推进。与此相比,嘉兴工业在发展阶段、增长状况和战略谋划、重大举措等各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十一五”时期嘉兴工业跟不上邻近的苏州、无锡、常州市的发展步伐,如“十二五”时期缺乏有力举措,发展差距会拉大。而且安徽等地实行跨越发展,追赶步子越来越近。不进则退,慢进也要退,必须树立强烈的忧患意识和采取加快发展的举措。

2. 要素和环境制约加剧的挑战

当今已进入创新制胜的时代,但是嘉兴企业严重缺乏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和具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人力资本结构难以适应工业创新和产业升级的需要。企业大多采用低成本、低价格的竞争方式,以大量消耗资源和影响环境为代价换取工业增长的特征明显。目前,生产要素供需矛盾增大,主要资源价格攀升,工业发展面临全方位的高成本约束。劳动力短缺趋势日益明显,劳动力比较优势逐步递减,劳动密集型的产业结构面临越来越大的转型压力。随着国家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和浙江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高消耗、高排放的制造方式愈难维持,必须着力摒弃。

3. 工业发展诸多矛盾凸现的挑战

随着科学发展观的落实和以人为本理念的坚持,随着发展阶段嬗变和经济、社会加快转型,更加要求工业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可持续性、普惠性。“十二五”时期,工业发展既处在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又进入诸多矛盾的凸现期。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后续影响下,过多依赖出口的增长格局面临外需不足的压力。投资驱动为主的增长模式受到土地资源偏紧、企业创新能力较弱等方面的约束。既要发挥工业的主导作用,又要支持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成长;既要推动工业发展,又要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和维护生态文明。工业发展诸多

矛盾的凸现,迫切需要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转变工业发展方式。

第二章 战略定位

“十二五”时期是嘉兴市加快工业化和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是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重大变动,确保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时期,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走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从工业大市向工业强市转变的攻坚时期。

第一节 “十二五”时期战略任务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工业转型升级为主线,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为导向,以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为方略,以建设大平台、大产业、大项目、大企业为重要抓手,推进工业结构战略性调整,重点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和大企业数量倍增计划,推行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制造模式,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工业又好又快发展,把嘉兴打造成长三角地区全球先进制造业中心的重要基地,进一步发挥工业在科学发展、富民强市中的支撑作用。

二、主要目标

“十二五”时期,嘉兴市工业发展的预期目标是:

——工业综合实力持续增强。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增长速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工业投资结构明显优化,投资效益明显提高。工业增长质量稳步提高,经济效益考核评价综合指数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提高10%,工业增加值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工业在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突出,到2015年工业企业税金总额占地方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超过50%,工业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

——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推进。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倍增计划,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加2倍;力争全市新能源、新材料两个产业产值超千亿元,节能环保、生物、物联网和核电

关联等四个产业产值超百亿元。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25%。提升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皮革制品、化纤等优势产业,推进产业发展高端化、品牌化。块状经济加快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形成20个年销售收入超百亿元的产业集群。生产性服务业增长率高于全市服务业平均水平,建成30个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实施大企业数量倍增计划,培育10家销售收入达百亿元龙头企业、100家销售收入超十亿元骨干企业、1000家销售收入超亿元重点企业。培育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和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

——企业核心竞争力切实提升。以经营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主体的企业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形成。到2015年,建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220个;规模以上企业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1.85%,企业研发经费占全社会R&D的比重达到80%。行业龙头企业的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管理现代化有效推行,在区域创新中的引领作用更加突出。实施企业品牌战略取得较大突破,产品总体质量达到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

——生态工业发展成效明显。全面推行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制造模式,促进工业文明与生态文明和谐发展。确保完成浙江省下达的“十二五”节能减排指标,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处于全省领先水平。重点企业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工业循环经济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确保完成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目标任务。

——工业生产布局进一步优化。“一核两带六大产业区”的总体布局架构更为完善;杭州湾北岸产业带形成较大规模,到2015年滨海新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1800亿元。工业发展平台建设取得重大成效,到2015年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用地投入强度每亩200万元以上,产出强度每亩300万元以上;争创1~2个国家级经济开发区,2~3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第二节 “十二五”时期战略要点

围绕“十二五”时期嘉兴市工业发展的战略任

务,突出创新引领,切实把握好以下战略要点,走出一条新型工业化路子。

一、以工业转型升级为主线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继社会制度转型和经济体制转轨后又一次关系现代化命运的重要抉择,是经济领域的一场深刻变革。浙江省委、省政府作出了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大决策,这是新形势下应对各种压力和挑战的必然要求,是解决长期积累的素质性、结构性矛盾的必然要求,是提高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争创新优势的必然要求。工业是经济转型升级的主要方面,加快工业转型升级事关经济发展全局。嘉兴要力争工业转型升级走在全省前列。

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必须坚定不移地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是工业领域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具体体现。一方面,要在转变工业增长方式上有较大突破。坚持以改革开道,进一步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着力推行创新发展和绿色发展,加快从增加资源消耗为主的粗放型增长向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主的集约型增长转变。另一方面,要在产业升级上有较大突破。把优化产业结构作为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提高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产业结构从低层次产业为主向高技术含量、高加工度、高附加值产业为主转变;加快推动产业组织从传统块状经济为主向现代产业集群为主转变。

二、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为导向

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实现经济发展阶段和社会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当今社会已进入信息化时代,信息化的崛起,不仅引起经济和社会的巨大变革,而且极大拓展了工业化的内涵,为工业化开辟了新路和提供了强大推力,也为我国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提供了现实可能。工业化是信息化的社会环境和物质基础,为信息化创造深厚的应用需求。

大力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工业发展中的引擎作用和倍增作用,高起点地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以信息产业为龙头的高新技术产业,抢占竞争的制高点。以企业信息化为突破口,大力提高信息资源和信息管理技术在企业的应用水平,有效实现对物质资源的替代和节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重点对

企业的研究开发、工艺设计、生产过程控制和营销环节进行信息化改造,促使生产经营方式根本性变革。推广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先进制造技术,创造更高的生产率,显著增加产品附加值。

三、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为方略

实现工业化仍然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艰巨的历史性任务,工业化的发展阶段不可逾越。工业化过程是经济社会结构转型的过程,也是整个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过程;是制造业发挥主导作用的过程,也是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比重逐步提高的过程。高度发达的服务业是工业化的结果,推进工业化必将有力促进服务业大发展。进入新时期,国务院确定了长三角地区的战略目标:建设全球现代服务业中心和先进制造业中心。

在新的发展阶段,必须顺应经济社会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的方向,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协调发展。一方面,进一步发展先进制造业,为现代服务业提供巨大的市场需求,强有力的物质和技术支撑,并且通过社会分工深化和工业企业服务业务外置,培育壮大新兴服务业。另一方面,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为先进制造业提供优质服务,提高工业运行效率和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市场繁荣和改善民生。

四、以建设大平台大产业大项目大企业为重要抓手

浙江省委、省政府提出“四大”战略要求,即建设大平台、发展大产业、实施大项目、培育大企业。突出抓“四大”,是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大思路、大动作。“十二五”时期,嘉兴工业经济发展要把抓“四大”建设项目作为主要突破口,遵循国际产业发展和分工变动规律,在巩固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和产业集群等特色优势的基础上,以更更新的战略思维、更实的战略谋划、更大的战略举措抓“四大”,促进发展现代大工业,在转型升级上取得大突破。

抓“四大”首要的是建设工业发展大平台。大产业的形成、大项目的落地、大企业的崛起,在较大程度均有赖大平台的构建。下大力抓好事关全局、带动力强的产业集聚式的大平台,特别是集中力量抓好滨海新区这一主平台。同时按照建设大平台的要求,进一步抓好国家和省级经济开发区

(工业园区)建设,抓好市镇工业园区的整合提升。依托工业发展大平台,大力招商引资,进而落实大项目、培育大企业、发展大产业。

第三章 产业结构

加快工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是工业转型升级的核心要求。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工业结构从低层次产业为主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成长性产业为主转变。努力形成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要成长点,传统优势产业为基础,临港工业为重要依托,生产性服务业相组合,产业集群特色突出的现代产业结构。

第一节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抓住国家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时机,利用嘉兴建设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的契机,发挥临沪临杭的区位优势,以高技术产业化为先导,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抢占先进制造业发展和区域竞争制高点,实现工业跨越式发展。

大力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倍增计划,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加2倍;力争全市新能源、新材料两个产业产值超千亿元,节能环保、生物、物联网和核电关联等四个产业产值超百亿元。

一、新能源产业

坚持市场导向和政策推动相结合,建设长三角重要的新能源应用示范基地和产业发展高地。着力拓展应用空间,着力扩大产业规模,着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力争在关键技术和高端产品开发上取得突破,形成特色优势产业。

重点发展太阳能光伏光热产业。在嘉善、海宁、平湖、桐乡和秀洲等地建设太阳能光伏产业园区,做大做强太阳能光伏产业。加快引进一批硅材料制造、中高端电池制造、光伏配套储能和应用等控制设备制造,构建较完整的光伏产业链。着力发展多晶硅薄膜电池、新一代非晶硅薄膜电池、铜铟镓硒薄膜光伏电池;着力发展光伏电池及组件生产、光伏系统制造等产业链的高端环节。积极发展复合化、智能化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和工程用太阳能热水器产品。支持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应

用产品,支持研制光伏硅晶片材料、光伏装备和配套电气器件。积极鼓励发展新能源汽车。

二、新材料产业

重点在嘉兴港区、桐乡、海宁等地建设发展新材料,形成长三角地区生产规模大、技术含量高、富有特色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与电子信息、冶金、汽车、建材、化工等重点产业相配套,大力发展各类新材料。进一步发展以玻璃纤维、高强度涤纶长丝为主的特种纤维;以聚碳酸酯、合成橡胶、有机硅为主的工程高分子材料;以太阳能硅单晶多晶材料、磁性材料、绝缘材料为主的电子信息材料。积极发展半导体新材料、高性能金属材料、生物医用新材料、纳米材料和高档印刷和包装材料等。

化工新材料方面。建设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依托港口优势,进口初级石化原料,重点发展应用领域广、附加值较高的化工新材料。在争取落实石化重要原料的基础上,发展乙烯、丙烯、C4烃和芳烃、烯烃下游深加工产品链。

新型建材和玻璃纤维方面。争取在发展节能环保、高技术含量和高性能的新型建材上取得较大突破。重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新型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发展新型化学建材和无机非金属建材。依托全球最大的玻璃纤维生产基地,着力发展玻纤深加工。尽快形成玻纤纱、玻纤织物、玻纤复合材料、玻纤制成品同步发展,原材料与制成品协调配套,龙头企业与一般企业共生共荣的玻纤工业体系。

三、物联网及相关产业

积极培育物联网产业。组建嘉兴物联网研究院,整合中科院微系统所、中电科技36所、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和有关大院名校的科研力量,有效提供物联网核心技术研究、技术标准制定、应用技术开发、产品测试和专业人才培养等服务。创建浙江省物联网产业基地和嘉兴物联网产业基地,集聚一批物联网产业的制造企业,形成传感器、集成电路、软件、终端、节点等上下游的产业链,为物联网产业发展提供更多的产品。实施一批示范工程及试点项目,重点在智能交通、智能医疗、智能物流、智能环境、智能城市、智能电力、智能农业等领域有所突破。搭建终端管理、数据中心、中间件结合的开放的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形成“智

慧城市”的雏形。

四、节能环保产业

着力开发节能先进技术与设备,发展节能照明灯具、新光源装置、风电设备制造、新型变频器、高效节能型电机等,实现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较大突破。着力开发固体废弃物处理、水污染治理、空气污染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环保材料和药剂、环境检测监控等领域的环保技术与设备,以及清洁生产技术与设备。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产品,发展一批具有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较大的主导产品,推广应用一批先进、成熟的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

五、生物产业

把立足现有基础和引进先进项目结合起来,建设生物产业基地,培育生物产业优势。以生物基因工程和现代中药为基础,突出发展生物医药。重点发展创新药物、新型疫苗、诊断试剂等生物新药产品,打造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产业链。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实行仿创结合,加大研发投入,推进缓释、控释、靶向、透皮、粘膜给药制剂等各类新型制剂的开发和产业化,提高药物制剂、医药器械和医用材料等制造水平。

六、核电关联产业

依托秦山核电生产基地,立足海盐杭州湾大桥新区,以现有核电配套企业为龙头,着力引进中核集团等战略投资者,建设核电关联产业基地。以技术创新为支撑,重点发展电子、电控及机械配套为主的核电辅助设备制造,形成具有工程设计、技术研发与应用、咨询与培训服务、维修检测等功能的核电服务体系,打造中国核电城。

第二节 提升发展优势产业

适应市场变化,依靠创新引领,进一步增强优势产业竞争力。大力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建设国内电子通讯重要基地;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建设国内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和重要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积极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进一步发展纺织、服装、皮革制品、化纤制造等具有特色优势的产业集群,巩固和提高在全省和全国的产业地位。

一、电子信息产业

紧跟国际信息技术发展主流,重点发展具有

先导效应和较大市场潜力的电子信息产业,在长三角世界级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中占据重要地位,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

1. 电子信息重点工程。围绕省里组织实施的六大重点工程,即半导体功率器件及集成电路产业壮大工程、通信与网络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工程、电子元器件和专用材料产业升级推进工程、数字音视频及视频监控产业转型升级工程、信息技术深化应用工程、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工程,布局发展电子信息产业。整合相关企业,加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研发,力争在重要产业领域取得重大进展,创建国内重要的产业基地。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公司合作,加快形成电子信息产业重大增长点。推进建设浙江通讯产业(嘉兴)基地,快速形成无线终端产业规模,向世界级手机生产基地迈进。把握全面启动 3G 网络建设的机遇,推动 3G 产品产业化进程。

2. 新兴应用电子领域。发展新型应用电子产品和行业应用软件产品,促进制造业信息化。以研发设计、流程控制、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为突破口,加快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提高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和管理现代化水平。重点发展为制造业信息化改造提供支撑的信息技术、整体方案和系统装备,发展市场潜力大的新型应用电子信息产品。

3.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立足现有产业基础,积极引进先进要素,推进电子元器件升级换代,增强核心器件国产化能力。以高频化、微型化、低功耗、复合化、模块化、智能化为方向,提高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水平,重点发展频率器件、电声器件、电子材料、专用芯片等新产品。

二、装备制造

把握长三角建设具有世界影响的装备制造基地的契机,突出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坚持自主创新与技术引进相结合,着力提高研发设计、核心元器件配套、加工制造和系统集成的整体水平,加快形成装备制造业的产业支柱地位。

1. 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充分利用长三角的汽车生产、装配、销售和维修中心的区位优势,积极承接上海及本省汽车产业的辐射效应,建设全国重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巩固和加强汽车模

具、子午线轮胎、汽车电子等方面的产品基础,推进产品平台化设计和模块化供应,努力提高国内主流车型配套水平,加快融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着力引进汽车零部件优势企业,在动力、传动、制动、汽车电子等方面形成较强供货能力。结合发展汽车零部件,加快汽车整车、电动汽车项目建设进度,实现嘉兴汽车整车制造能力的突破。

2. 机械设备制造行业。建设具有特色优势、对产业升级有较大带动作用的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利用港口有利条件,以大型机械、大型加工设备和重要基础装备为方向,引进有实力的制造商,培育发展重型装备制造。积极发展精密机械设备、专用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新能源关键设备和数控机床、光机电一体化精密机械、重大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特别是结合提升产业集群,着力发展先进的专用机械设备,如轻工机械、纺织机械、电气机械、皮革机械、经编机械、紧固件机械及零配件制造等,提高产业集群的装备水平,深化产业体系。着力增强机械设备制造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能力,提高机械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加强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推进重点装备制造领域首台(套)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发展进口替代装备。

3. 军民结合产业和航空配套行业。贯彻实施军民结合、寓军于民和非公经济参与国防工业建设的方针与政策,建立民营经济与军工产业相结合的新机制,培育具有军工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力争在民企与军工集团合作上有突破,在民企参与军工配套产业上有突破。重点抓住嘉兴军民合用机场建设机遇,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秀洲区建设航空产业园,对接上海大飞机项目,培育发展航空配套行业,打造军民结合示范基地。

4. 机械基础件行业。大幅提高机械基础件尤其是关键零部件的制造水平,做专做精装备制造业的“中场产业”。在基础零部件、加工辅具等领域发展一批高起点、大规模、专业化企业,完善装备制造业的协作配套体系。

重点发展特色产业。着力提高紧固件的原材料改制、热处理、表面处理和生产装备与模具等配套技术水平,制造附加值较高的标准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和多用途紧固件。着力发展高性能、小型化、集成化的光电子器件和新型光电子材料;发展

高质量的轴承、标准件、液压件和密封件等特色产品。

5. 输变电设备行业。把握国家发展智能电网的机遇,建设省内具有竞争力的输变电设备产业基地。重点抓好电气成套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中高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高压和超高压变压器绝缘材料等项目建设。培育嘉善电力电子设备制造优势。

6. 仪器仪表行业。重点发展精密测试仪器,包括电力和电子测量仪器、通信测试仪器、数字音视频及数字电视测试仪器、半导体和集成电路测试仪器、电子基础测试仪器。重点发展智能化仪表、特种和专用自动化仪表、长寿命电能表、电子式电能表、特种专用电测仪表和电网计量自动管理系统。

三、纺织产业

进一步发展现代纺织业,建设集研发、制造、展示、贸易于一体的全国高档纺织和品牌服装基地。

1. 化纤及织造行业。加强化纤业在全国同行的地位。重点抓好以涤纶长丝为主体的新一代多功能、高仿真、超细旦、混纤特色长丝的开发和生产,显著提高化纤差别化、常规纤维优质化和系列化程度。着力开发天然纤维、特种纤维和工程纤维,开发新型合成纤维与纯棉、丝绸、麻、竹等天然多种纤维的混纺。积极开发高档面料和产业用、工程用纺织品。

2. 经编行业。打造“世界经编之都”,构建纱、丝等原料—经编织物—后整理、深加工的完整产业链。加强差别化纤维、高性能纤维等新型优质原料的开发应用。突破后整理关键技术,推动衣着用和装饰用经编产品向功能化、绿色化、产业化发展。拓展产业用经编产品生产领域,“十二五”期末产业用经编织物占行业比重提高到55%以上。

3. 服装行业。坚持名牌兴业,实现品牌服装的较大突破。适应服装向时尚化、职业化、个性化发展趋势,优化设计、精细加工、提高品质。发展高附加值的系列服装产品,开发环保服装等功能性服装,形成服饰辅料新优势。建立市场快速反映机制和多元化细分营销机制,运用大规模定制和柔性制造方式,深度拓展市场。

4. 家纺行业。进一步形成家纺优势。突出塑造行业整体形象,培育家纺知名品牌。加强设计创

新、工艺创新和产品创新,引导家纺产品向特色化、系列化、功能性和环保型发展。运用时尚元素,不断开发新潮产品和扩大市场空间。

5. 针织品行业。努力发展品牌,形成更具竞争力的产业集群优势。加大招商力度,着力引进服装品牌和服装加工龙头企业,加强产业配套能力。推广运用先进针织机械和设计系统,强化时尚设计、企业文化等软件投入,进一步提高羊毛衫的品质和品位。

四、轻工业

顺应扩大内需的新取向、消费升级的新趋势和国际竞争的新格局,发展具有特色优势的轻工产业集群。

1. 皮革行业。进一步建设“中国皮革之都”。着力优化产品结构,引进和开发关键工艺技术设备,增强皮革制品的设计能力、加工能力和营销能力,形成皮衣、皮毛、皮鞋、沙发、箱包等皮革精品产业集群。注重开拓皮革制品新领域,尤其是开发汽车座垫等装饰制品、整体家居产品,提高产品性能和附加值。着力发展优质、低污染的新型皮化材料,推广制革清洁生产和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加强对固体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

2. 造纸行业。推进造纸技术装备现代化,巩固和提升造纸工业在全省的领先地位。重点发展高强度低克重牛皮纸及牛皮箱板纸、高强度瓦楞纸、涂布白板纸和白卡纸;发展高档工业用纸、信息用纸、水松纸等特种纸品,延伸发展纸包装制品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严格治理污水,普遍实施中水回用,加强对固体危险废物的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3. 家电行业。推动跨地区跨部门的优化重组,进一步形成以知名品牌为龙头、优势企业为骨干、整机和零部件协调发展的生产体系。不断开发适合不同消费层次的节能、环保、智能家电系列产品及配套产品,加快发展时尚、多功能的新一代小家电,巩固浴霸、集成吊顶家电总成等特色产品优势。积极拓展国际家电市场。

4. 食品行业。努力形成一批知名品牌和特色优势产品。强化食品安全,进一步推行食品企业良好作业规范(食品 GMP)。重点发展绿色食品、品牌食品、方便食品和软包装饮料,提高食品精深加工程度和附加值。结合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工贸

一体化的食品龙头企业。

5. 木材加工和家具行业。进一步打造市场占有率高、创新能力强、品牌知名度大的国内重要的木业家具制造基地。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的功能性板材、高档地板、定制家具等高端产品。着力提升设计水平,发展名牌家具。

第三节 发展壮大临港先进制造业

抓住浙江建设海洋经济发展带上升为国家战略的机遇,充分利用嘉兴滨海和腹地较大的区位优势,着力发展临港先进制造业,优化生产力布局,推动产业升级。

一、石化工业

进一步发挥港口岸线和临近上海、宁波石化产业基地的优势,按照“一体化、基地化、集约化和产业联合”的模式,将滨海新区打造成成长三角新兴石化产业基地。加快推进港口、围涂等基础设施建设,搭建大平台进行产业招商,吸引国内外大型石化企业前来布局投资。积极与上海石化和上海化学工业区实行产业接轨。

突出发展化工新材料及无机化工原料。重点实施 20 万吨聚碳酸酯、20 万吨合成橡胶、300 万吨 PTA、48 万吨环氧乙烷、30 万吨聚丙烯等重大项目。从发展环氧乙烷、有机硅、工程塑料等为切入点,延伸产业链。引导发展超耐高温热塑性工程塑料、特种热塑性弹性体、新型 LSR 弹性体、热塑性聚酯弹性体等新材料;进一步拓展合成材料下游产品,开发化学建材、汽车配件(内、外装饰件)、家电外壳、新型日用制品、箱包用材等新产品;发展离子膜烧碱、硫酸、硝酸、合成氨等无机化工原料。抓好工业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建设,更好地利用和处置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废弃物和余热,拓展相关产业。

二、电力工业

按照总量平衡、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强电力建设,为工业发展和整体经济发展提供重要保障。进一步打造秦山核电生产基地,实施核电二、三期建设,2015 年形成 630 万千瓦装机容量,核电销售收入达 180 亿元;完成嘉兴电厂三期建设。优化电网结构,提高电力运行效率。落实浙江省政府与中核集团战略合作会谈纪要精神,建设中国核电城,发

展核电生产相关产业、核技术培训、核技术应用及其他。

三、船舶工业

利用临港和海河联运的优势条件,培育船舶制造业,实行修造并举、加强配套方针,壮大船舶产业规模。推行现代造船模式,发展高附加值船舶和特种船舶制造;做强内河船舶修造业,包括内河系列运输船、海洋运输船、工程船的修造;强化技术进步,积极培育船用配套产业。

四、钢铁工业

形成规模适度、效益较佳、生态友好的钢铁行业发展新格局。重点发展优特钢和高端板、线材,发展钢铁精深加工产品,提升钢铁工业的竞争力。

第四节 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注重发展与工业密切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为企业提供高效、优质服务,提高工业运行效率和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产业融合和升级。

一、围绕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在产业集群集中区和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进一步构筑公共服务平台,创建各类服务实体,拓展生产性服务领域,以利于工业企业购买专业化的中介服务,降低营运成本和提高营运效率。支持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经营组织服务业、营销服务业、人力资源服务业等商务服务业;支持发展工程咨询、资产评估、信用担保等专业服务业;特别是发展科技服务业和节能环保服务业,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节能减排。以文化建设为依托,发展工业设计、品牌策划等创意产业,推动企业研究开发。构建以工商企业物流管理为基础,以社会化物流企业为骨干,以工业集聚区和大型市场为依托,功能设施完善的现代物流体系。进一步发展现代会展业,不断提高大型展会的影响力和实际收效率。在产业集群核心区,重点规划建设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以建设省级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为抓手,壮大服务外包业。充分发挥嘉兴国际商务区的作用,提升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水平和服务功能。

二、支持工业企业拓展生产性服务业

引导工业企业通过管理创新和业务流程再造,由制造商向制造服务商转型。鼓励工业企业进

行非制造环节重组,设立独立法人的科技、物流和贸易等生产性服务公司,扩大服务外包业务,提高企业服务资源的专业化、社会化利用水平。鼓励大中型工业企业实行主辅分离,鼓励小企业将生产辅助服务及生活服务实行外包。

第五节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

按照管住增量、调整存量、上大压小、扶优汰劣的思路,加大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力度,优化工业结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重点行业,主要是国家重点抓淘汰落后的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高耗能和高污染的行业。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适时出台相关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做好区域内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工作。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注重企业主体地位,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推进淘汰落后产能。要按照目标清晰、组织健全、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管到位、逐级考核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奖惩制度,突出重点,扎实推进。严格把好产业准入关,从源头严格控制新上落后生产能力。进一步研究支持企业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措施,完善落后生产能力退出机制,调动地方和企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积极性。努力为企业淘汰落后创造条件,采取合理的经济补偿措施,妥善解决企业转产、员工安置、出资人补偿和债务清理等实际问题。

第四章 区域经济

进一步完善生产力布局,发展现代产业集群,为工业转型升级提供空间支撑和产业组织保障,夯实区域经济发展基础。

第一节 优化工业布局

一、工业布局方略

按照《嘉兴市域总体规划(2008-2020年)》,优化工业生产力布局。工业布局遵循以下原则:坚持产业集聚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坚持区域联系与产业分工相协调;坚持陆域经济与海洋经济相互动;坚持地域开发与保护环境相统一;坚持工业发展

与其他产业发展相促进。

优化工业布局把握好三大要点:

——全面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发展。加强区域经济合作与交流,加快建设国际先进制造业中心的南翼重要基地。重点接轨上海,更好地利用上海的先进要素、高端服务和产业扩张发展嘉兴制造;充分发挥浙北门户功能,加强与苏锡常的产业分工协作,提升区域竞争力;有效借力杭甬,利用同处一省的行政资源和自身的区位优势,进一步吸引杭州、宁波的产业转移和资源扩散,促进嘉兴工业发展。

——突出建设杭州湾北岸产业带。抓住国家加快沿海大开发、浙江海洋经济发展带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长三角地区纳入国家重点开发区的重要机遇,加快围垦工程和港口建设,着力招商引资,促进滨海、滨江产业大发展,把杭州湾北岸打造成浙江海洋经济发展带的重点开发区。

——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布局工业。有序推动优化开发区、重点开发区、生态经济区、禁止开发区等主体功能区的形成。根据各区域的功能定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实行差别化的区域工业布局政策,构建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协调有致、和谐发展的新格局。

二、工业布局架构

1. 形成“一核两带六大产业区”的工业总体布局

具体由三大部分组成:

——一核:以嘉兴主中心城市为工业空间集聚发展的核心。工业集中布局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和秀洲两个产业区及若干新市镇;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先进制造业发展高地,引领全市工业转型升级。嘉兴主中心城市核心圈层内主要发展现代服务业,从建设嘉兴国际商务区切入,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高地,为全市工业提供优质服务。

——两带:一是沿沪杭线产业带。以高速通道为纽带,东接上海,西接杭州,主要串联嘉兴主城和桐乡、嘉善。进一步形成先进制造业密集区和高技术产业成长区,发挥全市工业发展中的支柱作用。二是沿杭州湾北岸产业带。主要连接海宁、海盐和平湖。突出建设滨海新区,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港口优势条件,重点发展临港重化工业和新兴

支柱产业。合理保护和开发海洋资源,形成重要的经济增长点。

——六大产业区:进一步发展海宁、桐乡、嘉善、平湖、海盐和滨海新区的六个产业区,形成各具特色、差异竞争、富有活力、增势强劲的工业发展新格局。

2. 嘉兴主城和各大产业区工业布局

嘉兴主城:重点布局发展电子信息、汽车配件、精密机械、新材料等产业,改造提升家电、纺织服装、造纸印刷、通用机械、特钢和精细化工等产业,培育发展新能源、生物医药、物联网和航空产业。

海宁:重点布局发展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配件、新能源等产业,改造提升皮革、经编、家纺及包装印刷、食品等产业。

桐乡:重点布局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机械制造、汽配件及光纤配套等产业,改造提升化纤和纺织、玻纤和建材、家纺、皮草制品及皮鞋制品等产业。

嘉善:重点布局发展新能源、新兴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改造提升木业家具、纺织服装、五金机械等产业,培育发展节能环保、新材料等产业。

平湖:重点布局发展临港工业、光机电、生物医药等产业,改造提升服装、箱包、造纸、童车、洁具等产业,培育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

海盐:重点布局发展节能环保、电子电器和装备制造等产业,改造提升紧固件、纺织服装、造纸及制纸品等产业,培育发展临港工业和核电关联产业。

3. 杭州湾北岸工业布局

积极实施产业南进战略,加快构建杭州湾北岸产业带。重点建设滨海新区,利用岸线总长 34.8 公里,自东向西分独山、乍浦和大桥新区三大段开发建设,形成三大产业组团。主要发展临港重化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和临海临江特色产业,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三大组团的产业导向是:大桥新区产业组团,主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包括船舶修造业)、新型建材业、造纸及纸制品业为主。乍浦港区产业组团,主要发展石油化工及精细化工、装备制造业及现代物流业;独山港区产业组团,主要发展临港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

4. 市际连接区工业布局

在嘉兴与上海、杭州、苏州的市际接壤处,布局专门的产业区,积极主动地加强区域经济合作、产业配套协作和接受产业扩散。

——嘉兴东北部临沪新区。以嘉善经济开发区和姚庄镇、平湖独山港区和新埭镇为依托,突出建设临沪新区,紧密对接上海金山区枫泾镇、青浦区金泽镇和上海石化基地。将临沪新区作为浙江接轨上海的前沿阵地和嘉兴开放发展的战略要地,充分利用与上海零距离接壤的地域优势,积极配合上海“四个中心”建设,着力承接上海的产业转移、技术外溢和要素流动,构筑先进制造业的发展高地。

——嘉兴西部联杭经济区。以海宁的长安镇、许村镇和桐乡的崇福镇、洲泉镇、大麻镇为依托,构建嘉兴西部联杭经济区,重点对接杭州市下沙、临平两区。更大规模承接杭州产业扩张,更好地融入杭州都市经济圈,打造跨区连接紧密、产业特色鲜明的经济区。

此外,嘉兴北部积极与苏州市的吴江进行产业连接。嘉兴市王江泾镇与吴江市盛泽镇、桐乡市乌镇与吴江市桃源镇对接。充分利用盛泽的“中国绸都”的特大市场,共同发展纺织产业集群,带动周边区域发展。

5. 工业布局的主体功能区导向

工业布局必须严格遵照嘉兴市主体功能区的空间管制规划。

在优化开发区:主要布局高新技术产业、无污染产业,不准再新上此外工业项目;优化城市内部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逐步搬迁核心区内现有工业企业,减少工业用地比重。

在重点开发区:积极吸引工业项目,着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有重点地建设生态工业园区。

在生态经济区:实行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的方针,适当分布生态型工业,严格限制有污染的生产经营活动。

在禁止开发区:严禁工业布点。

第二节 发展产业集群

块状经济是嘉兴区域经济和工业经济的重要支撑,推动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是工业

转型升级的战略重点。着力发展产业优势突出、专业分工完善、服务体系有效、创新能力较强的产业集群,进一步打造全国性的制造中心和国内重要的产业基地。

重点培育20个年销售收入超100亿元的现代产业集群。即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零部件,嘉兴港区化工新材料,南湖汽配机电,海盐机械标准件,平湖光机电、服装,嘉善电子信息,海宁皮革、太阳能,桐乡崇福皮草,桐乡濮院和秀洲洪合针织等产业集群。

一、优化产业集群的组织架构

以企业制度创新为动力,以企业整合为主要途径,进一步形成以大企业为主导、以中小企业为基础、以专业化分工协作为纽带的新型组织架构,为发展产业集群提供主体推力和效率基础。

充分发挥大企业大集团对产业集群的龙头引领作用。把市场机制和政策支持结合起来,重点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核心竞争力强、带动作用大的大企业大集团。依托大企业大集团,推进企业联合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

重视发挥中小企业的产业集群基础作用。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浙江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加强中小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实施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引导中小企业走新型创业之路,培育“专精特新”的“小型巨人”企业和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使之成为大企业大集团的预备队。

加强专业化分工协作体系建设,提高产业集群的组织化程度。推动企业整合重组,有效改变“低小散”状况。坚持市场化运作,注重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消除企业整合重组的制度障碍。进一步采取支持企业整合重组的政策措施,引导和激励企业自愿、自主参与整合重组。鼓励企业实行战略联盟,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和市场应变能力。引导行业龙头企业通过构建母子公司体制、运用业务外包和虚拟经营等方式,整合中小企业和家庭工业单位。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引导中小企业加入大企业的产业链和市场网络,发展专业化的配套服务。突出产业招商,找准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努力引进龙头企业和协作配套企业,发挥引进一个、带动一批、形成集群的连带效应。倡导差异

型竞争战略,营造区域创新氛围,建立既竞争又合作的新型企业关系,遏制无序竞争。

二、完善产业集群的服务体系

加强各类服务平台建设,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为产业集群提供高效服务。抓好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提供产品开发设计、制造工艺改进、产品质量检测等技术服务。发展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器和创业辅导基地,提高创业成功率。以流通网络建设为核心,推进流通组织创新,提高产业集群的流通效率。重点提升一批辐射国内外、经济拉动力强的专业市场,使之成为产业集群的产品销售中心、价格形成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信息传导中心。有重点地建设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为产业集群提供集中、配套、优质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产业集群建设服务外包示范区。有重点地建设企业总部集中区,发展总部经济。在服务平台构筑上,以市场运作为基础,政府部门积极发挥协调、监督和服务作用。突破行政区划局限,在较大范围整合社会资源,实行服务平台的共建共享。

着力创建区域品牌,增强产业集群竞争力。在发展企业品牌的基础上,进一步培育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美誉度的区域品牌(包括集体品牌、集体商标、原产地注册等)。构建品牌战略联盟,推动企业重组,壮大品牌经济规模。通过创建区域品牌,将产业集群打造成精品制造基地。

第五章 重要措施

围绕“十二五”工业发展战略,创新工作机制,推出重大举措,集中政策资源,实现战略目标。

第一节 加强平台建设

工业发展平台主要是产业集聚发展所依托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按照优化工业布局的要求,突出打造工业发展平台,形成产业集聚发展新格局,为大项目的落地、大投资的实施、大产业的崛起提供空间支撑。

一、工业平台建设格局

着力建设事关全局、带动力强的工业发展平台,形成重点突出、多点支撑、各具特色、环境优美的工业空间分布新格局。

1. 重点建设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开发区)

进一步建设好国家级的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出口加工区(A区、B区),以及嘉兴工业园区、秀洲工业园区、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善经济开发区、平湖经济开发区、海盐经济开发区、海宁经济开发区、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海宁马桥经编产业园区、桐乡经济开发区、桐乡濮院针织产业园区等 11 个省级工业园区(开发区)。

2. 规划建设重大的区域性产业集聚区

全力实施滨海开发带动战略,突出构建滨海新区大平台。健全跨区域的开发管理的机制体制,科学规划,整合资源,高水准建设,努力将之建成长三角海洋产业的重要基地、杭州湾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全市新的经济增长极和创新展示示范区。

重点规划建设嘉善临沪经济区、平湖独山港区、平湖浙沪产业区、海盐中国核电城、海宁尖山新区、海宁连杭经济区、桐乡临杭经济区、桐乡崇福经济区、桐乡高桥新区等 9 个重大的区域性产业集聚区,将之建设成实施“与沪杭同城”战略、发展先进制造业的重要承载地。

3. 推进市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

进一步明确园区的产业定位,着力构建转型升级的产业平台,引导 55 个市镇工业园区向专业化、特色化、精品化、生态化方向发展,实现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转变,推进二三产业融合互动。以市镇工业园区为主要载体,规划建设一批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引导传统的工业园区发展为现代产业园区。

二、强化工业用地保障

实施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着力开发、合理配置和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千方百计缓解土地瓶颈制约,为构建工业发展平台创造前提条件。

积极保障工业发展平台建设的用地需求。实施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将“十二五”期间工业发展平台建设用地纳入其中,将平台建设范围内的现有基本农田和标准农田尽可能调整出来。在县(市、区)、镇级土地利用规划实施中,逐级落实工业发展平台建设的合理规模。加强土地资源综合利用,加大摊涂围垦、农地整理、宅基地复垦等造地保障力度,确保耕地占补平衡。切实解决工业用地指标,积极争取省级重点项目的带帽用地指标。

实行差别化的土地配置政策。把土地供给政策与生产力布局政策和产业政策紧密结合起来,规范工业用地配置方式。优先向工业发展平台下达供地指标,优先向科技含量高、产出效益高的重点企业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产业升级的重点项目配置土地。凡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浪费土地资源的项目不予供地。完善工业项目供地竞争机制,严格工业用地招拍挂出让的准入审查和履约管理。

着力提高工业集约利用土地水平。加强工业用地批后管理,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加快消化“转而未供”土地,并实行允许异地置换。建立园区“退低进高、退劣进优”机制,实行“腾笼换鸟”。加大对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完善新征地企业原有土地的置换办法,依法收回企业圈占长期不用的土地。对占地少、“亩产高”的企业进行褒奖;支持企业开展“零增地技改”和“零用地招商”。

三、推进园区整合提升

按照建设工业发展大平台的要求,制定实施工业园区整合提升方案,拓展发展空间,优化资源配置,全面提升开发建设水平。在不改变“四至范围”的前提下,以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为主要依托,将地理相邻、产业相近、基础设施可配套的市镇工业园区进行整合,发展一批组合区。

园区的整合提升,要突破行政区划的制约,建立跨区域、跨园区的协调管理机构和联合开发模式。省级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作为整合提升的主体,要在授权组合范围内合理布局空间、重新整合要素、优化配置资源、集聚发展产业,扩大辐射能量。对所组合的市镇工业园区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招商、统一管理,实行一体化发展。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域的绩效考核与财税分配制度,形成统一规划布局、协同开发建设、经济利益共享的新机制。

四、优化工业平台管理

按照高起点规划、高强度建设、高层次招商、高水平服务、高品质管理的要求,建设好工业发展大平台,形成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在完善布局规划、创新开发机制、加强基础建设、集约利用土地、集聚发展产业、构建服务平台上下功夫,提高综合管理水平。

加强工业发展大平台的产业引导。更加注重

主导产业的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产业重大项目的引进、产业配套体系的完善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建设。按照规划所定产业导向和功能定位,把好企业准入关。将产业层次、投入强度、产出效率等作为衡量标准,切实提高进入企业的档次和水平。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能耗和低产出、低效率的企业和项目进入。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实行污染物的集中治理和达标排放。引导产业链前后向的企业入园,形成循环式组合和结构型治污的新格局。

加强工业发展平台的开发建设管理。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基础先行、滚动开发的原则,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工业平台的产业吸引力和服务功能。实行多元化融资和市场化运作,切实提高自主开发能力。严格按照结构调整要求和园区准入门槛供应工业用地。实行建设项目工作责任制和全程服务制,着力解决项目实施中征地难、拆迁难和进场难等突出问题,确保提高供地率、开工率和投产率。

第二节 加大工业投入

组织实施“产业升级千亿工程”,以大规模、高质量的投入带来大规模、高质量的产出,推动产业升级,增强发展后劲。

一、大力推进企业技术改造

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政府支持技术改造的有利条件,保持高强度的企业技术改造。每年组织实施一批投资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带动作用强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特别是抓好特色优势产业、行业龙头企业和重点产品的改造提升。

加大企业技术改造扶持政策力度。用足用好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补助等政策措施,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鼓励和帮助企业申报国家和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争取更多的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充分发挥公共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吸引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利用进口设备免税、增值税转型改革和人民币逐步升值的有利条件,扩大引进先进设备,提高工艺技术装备水平。

二、着力抓好工业招商选资

紧紧抓住国内外先进制造业向长三角地区集

聚发展的机遇,依托工业发展大平台,强力推进招商选资,为工业转型升级打下坚实基础。完善招商选资的准入机制,切实抓好“选商选资”。注重引进高技术、高成长性、高产业关联度的好项目;注重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好项目;注重引进能带动传统产业提升和产业集群成长的好项目。大力推进产业招商,有针对性地引进龙头企业和协作配套企业,构建较完善产业链。突出抓好重大项目的引进,争取在引进全国行业龙头企业、中央大企业和沪杭优质企业上有较大突破,在引进国内一流民营企业的战略投资上有较大突破,在引进国外及台湾地区的高端制造和基地型企业、旗舰型项目上有较大突破。注重从引进资金为主,向引进技术、设备、重要原材料和先进管理、人才并重拓展。

遏制招商引资的短期行为,严格限制引进落后生产力。凡是国家和省市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产业,都是招商引资应禁止和限制的产业;凡是违反规定、强行引进禁止和限制类产业项目、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完善招商选资运行机制。进一步发挥政府在招商选资中的积极作用,强化企业在招商选资中的主体地位。坚持实行招商选资的优惠政策和奖励措施,健全激励机制。优化招商选资环境,营造亲商、安商、富商的社会氛围,提高招商选资的针对性、有效性和联动性。

三、优化工业投资结构和绩效

树立科学的投资观,创新投资理念和投资方式。在工业投资上,既重视投资数量增长更重视投资结构优化,既重视投资项目落实更重视投资效率提升。

积极引导企业投资行为。坚持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运用市场机制的有效结合,实行工业投资政策与产业政策、金融政策、土地政策的协调配合。进一步落实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规划,加强产业发展导向和重点投资方向的引导,加快投资结构调整。完善投资项目准入机制,严格执行技术、质量、环保、安全、能耗等市场准入标准,坚决控制高消耗、高排放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提高集约发展水平。大力扶持和推进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有利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大项目、好项目。引导工业投资与技术创新紧密结合,切实提高投资项目的技术含量,稳步提高投资质量和产出绩效。

第三节 推进企业创新

实施创新引领战略,着力推进企业创新,加快转变企业发展方式,提高企业整体素质,为工业发展夯实企业基础。

一、加快人才创新

坚定不移地走人才强企之路。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充分挖掘人才第一资源的潜能。在继续发挥人力资源优势的同时,加快形成人才竞争比较优势,为工业发展提供根本保证和智力支持。

1. 加强人才管理

努力建设适应工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企业人才队伍。着力造就具有世界眼光、战略思维、创新精神、经营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着力造就以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为重点、创新型的企业技术人才队伍;着力造就以技师和高级技师为重点、门类齐全和技艺精湛的企业高技能人才队伍。注重培养工业创新领军人才和企业高层次人才团队;注重在特色优势行业形成优势人才群体。加大对企业人才发展的投入,着力集聚企业紧缺人才,特别是高层次的专业管理人才和复合型人才,重点行业急需的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开辟创新型人才引进的“绿色通道”。

构建企业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的新机制,建设好企业人才队伍。建立健全与工作业绩紧密联系、充分体现人才价值、有利于激发人才活力和维护人才合法权益的激励保障机制。完善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制度,推行股权、期权等中长期激励办法。推行人才柔性引进,做好借智发展文章。完善以市场和出资人认可为核心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科学的社会化的企业人才评价机制。

2. 注重人才培养

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造就一支高素质的、适应创业创新需要的企业家队伍,使之成为工业发展的中坚力量。以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为核心,持久深入地开展企业家培训教育。推动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职业化和市场化进程,建立企业经

营管理人才资质认证和市场准入制度。

开展创建学习型企业活动,强化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建立企业人才培养基地,抓好以培养高级技工和熟练工为重点的职工培训,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完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制度,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的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健全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技师考评制度。

二、加快技术创新

抓住建设创新型城市和浙江省区域创新体系副中心的机遇,紧扣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这一核心,推进技术创新,促进从主要依靠资源消耗驱动向主要依靠创新驱动转变,为企业成长和工业发展提供关键的技术保障。

1. 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

进一步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使企业真正成为研究开发投入的主体、技术创新活动的主体、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

着眼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重点建设“三大体系”,形成较好的企业技术支撑:

——建设以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重点建设国家、省、市三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加强企业技术中心的研发战略和技术装备建设,提高创新能力。鼓励大企业在技术前沿地区设立研发机构,及时获取最新科技成果。落实有关财税政策,加大对企业技术中心的扶持力度。

——建设以产学研联合为纽带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加强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创新,通过购买专利、委托开发、合作开发、共建技术开发机构、联办科技型实体等多种途径,形成稳定有效的技术支持,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完善产学研联合的创新模式和运行机制,扶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推进国际技术合作,吸引和集聚国外先进技术和人才等创新要素,推动本土企业研发国际化和外资企业研发本土化。

——建设以中小企业为主要对象的行业性、区域性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围绕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发展产业集群,建设面向中小企业、机制灵活和运作高效的技术服务机构,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扩散、技术转让、技术信息和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支持科

技中小企业成长,发挥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力。

加强区域创新机制建设。更加注重与上海的工业技术对接,充分利用上海的科研和高端制造优势,促进企业技术进步。进一步发挥嘉兴科技城的科技引擎作用,促进企业技术升级和产业升级。

2. 开发应用先进制造技术

把开发应用先进制造技术作为加快企业技术创新的切入点,更有效地实施技术创新重点项目和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技术赶超计划,形成一批有科技带头作用的产业化项目。

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活动投入特别是研究开发投入,提升整体技术水平。把握国内外先进制造技术发展趋势,着力开发应用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现代设计技术、先进制造工艺技术、制造自动化技术和系统管理技术;着力开发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产业化前景的核心技术,能突破产业技术瓶颈、推动传统产业升级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及配套技术,运用领域广泛和市场潜力大的先进适用技术。鼓励企业扩大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积极购买国外专利、技术咨询等软技术,推进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注重发挥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力,广泛开展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和独特工艺方法做精专业。

推动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标准化工作。激励知识产权创造,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知识产权应用。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化能力。实施企业标准化战略,更大程度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组织生产经营,引导企业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三、加快管理创新

加快企业制度和管理创新,为工业发展提供企业素质保障。

1. 构建企业制度创新优势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全面落实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突破束缚生产力发展的体制障碍,进一步营造有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浓厚氛围。抓住创业型经济向创新型经济转型这一关键,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现代产权制度为目标,深化企业改革,保持旺盛的企业活力,形成民营经济发展新优势。

大力开展现代企业制度创新活动。在充分尊重投资者意愿的前提下,引导民营企业选择适合

自身特点和发展需要的企业组织形式和运作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导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造;引导上规模的民营企业实行股权结构由封闭向开放转变,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支持企业跨地域、跨所有制的相互参股、联合重组和嫁接外资;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大型企业和垄断企业改革。引导处于成长期的中小企业通过股份制改造、聘用职业经理、设立外部董事等多种方式,优化企业经营机制。争取实现企业上市的较大突破,特别是支持新兴产业中的龙头企业上市,通过企业上市融资实现产业裂变发展。抓好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工程,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2. 推动企业管理现代化

引导企业从传统管理向现代管理提升,从家长式、经验型管理向制度化、科学化管理转变,切实改变管理粗放现状。

推进企业管理信息化。着眼于提高快速响应市场能力和企业运营效率,显著提升信息资源和信息管理技术的应用水平。重点对研究开发、工艺设计、生产过程控制和财务、营销环节进行信息化改造,促使生产经营方式根本性变革。积极发展电子商务,扩大网上采购和网上营销。引导中小企业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有重点地推进管理创新。

完善各项专业管理和基础管理。针对企业管理薄弱环节,推广应用现代管理方式,全面提高战略规划、生产组织、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水平。突出抓好企业质量管理,健全质量安全保障、质量技术支撑和质量诚信体系,开展“质量强业”和“质量强企”创建活动,实现质量振兴。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健全安全事故防范机制,有效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和控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安全发展。

加强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弘扬企业先进文化,突出企业人本管理,增强企业社会责任,努力营造和谐企业。拓宽企业招工渠道,缓解日趋明显的用工难矛盾。进一步调整、规范企业劳动关系,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增强员工凝聚力和积极性。着力提高劳动生产率,缓解劳动力成本上升压力。

四、加快品牌创新

把发展品牌作为企业发展的战略要点,大力培育名牌产品和品牌企业,加快从“数量经济”向“品牌经济”的转型。引导企业踏踏实实、持之以恒

地创建品牌、发展品牌和保护品牌,努力实现从无牌生产、贴牌生产到有牌生产的转变,从自主品牌到知名品牌的提升,从国内品牌到国际品牌的突破。在技术进步、产品创新、质量管理、标准化管理和市场营销等各个关键环节,苦练企业内功,为打造品牌夯实基础。实行品牌联合策略,采用虚拟制造、加盟连锁等现代经营方式,推动企业重组。落实政府激励措施,支持企业争创国家和省的各类名牌产品称号。加强与国际知名品牌企业的合资合作,加大本土品牌在国际市场的推介和输出力度。

五、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把市场机制和政策支持结合起来,着力实施大企业数量倍增计划,突出培育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发挥对工业转型升级的支撑、示范和引领作用。

开展“十百千”大企业梯队培育行动。即培育 10 家销售收入达百亿元龙头企业、100 家销售收入超十亿元骨干企业、1000 家销售收入超亿元重点企业。加大政策支持和服务力度,为大企业大集团成长创造更好的外部环境。引导企业制定好新一轮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企业战略创新和技术创新、管理创新、营销创新。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实施国际化战略,发展成跨国公司。针对企业实际,采取一企一策,尽可能协调解决企业经营中的突出问题。

支持企业上市和发展创业投资。加大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力度,选择质地优良、成长性好、具备上市条件的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加强上市指导和服务;对进入上市程序的重点培育企业,开辟“绿色通道”;鼓励优质企业买壳上市。争取“十二五”时期,培育 30 家上市公司。积极发展创业投资,为企业创业创新提供助推器。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创业风险投资领域,发展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公司;鼓励组建科研生产联合体,培育优质的创业投资项目源。

第四节 大力节能减排

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坚持生态立市战略,全面推行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制造模式,加快发展生态工业。突出抓好节能减排,缓解日益加大的资源和环境

压力,实现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工业文明和生态文明和谐发展。

一、着力节能降耗

坚持节能降耗“一票否决”制,强化对企业节能降耗的监督管理。突出抓好年耗能1千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企业,将节能降耗的主体责任落实到每个企业;继续与企业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确保完成。引导企业严格遵守节能法律法规,全面加强节能管理。运用财政、税收和价格调节功能,调动企业节能降耗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完善节能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促进企业节能。对节能管理不到位的企业,强制实施能源审计,并限期整改。

推进结构节能,建立节能降耗技术创新机制。支持发展能源消耗低、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行业,有效控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严把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关,未进行或未通过节能评估审查的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上马。加快节能改造和技术进步,推广运用节电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鼓励使用清洁能源,继续抓好热电联产和余热余压利用。严格执行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开展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和计量认证,不断降低单位产品能耗。

在重点抓好节能降耗的同时,全面节约使用各种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特别是在保证产品质量和功能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原材料消耗,鼓励企业使用再生材料及代用材料。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和高耗水产品的节水工作,健全工业产品用水定额管理,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二、严格环保管理

坚决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着力防治工业污染。支持发展生态产业和低排放产业,支持生产绿色产品和无公害产品。扎实做好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的减排工作。新上投资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和排污权交易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的“三同时”制度。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环保技术和服 务,建设污染物集中治理设施。完善企业排污监督机制,确保污染减排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严格制止偷排漏排。对重点污染源进行重点整治,着重控制印染、电镀等行业性污染。坚决关闭严重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的企业,防止污染企业和项目跨区域转移。

全面促进清洁生产。推动企业从过度消耗资源、先污染后治理的生产方式向源头削减资源和全过程预防污染转变,力求在产品设计、原料选取、加工制造、包装运输、销售使用以及废弃物处理的各个环节,实现对环境影响和人类危害最小,资源利用效率和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最高。完善清洁生产标准和技术导向目录,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和产品环境标志认证。推进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和绿色企业创建工作。到2015年,年耗能1000吨及以上工业企业全部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所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通过ISO14000环境管理系列标准认证。

三、发展循环经济

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发展工业循环经济。推广运用资源节约、替代和循环利用技术,突破制约循环经济发展的技术瓶颈,最大限度地减少废弃物的最终处置量和提高资源化程度。深入开展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重点抓好废弃物产生量较大行业的资源循环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做大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重点支持废旧金属、废塑料、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废旧轮胎、废旧机电产品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在发展企业内部循环经济的基础上,培育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循环产业链。抓好嘉善县陶庄镇废旧金属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建设。

第五节 保障规划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本规划,切实做到工作到位、保障到位。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领导,嘉兴市工业主管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具体指导。在执行规划中,政府有关部门要形成合力,分解落实相关责任,加大扶工力度和服务力度。各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要紧密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规划的行动方案,确保实现“十二五”工业发展任务。建立规划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部门和阶段工作目标,完善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考核机制。加强对规划的指导方针、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的宣传,积极引导企业生产经营,把实现规划目标变为企业的自觉行动。

二、落实保障措施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本规划落实到位。一是强化规划与政策的衔接。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性文件。“十二五”时期,进一步完善产业结构政策、产业政策、产业组织政策和产业布局政策,形成政策支持体系。创新财政体制,整合政策资源,解决关键问题。实施与沪杭同城战略,加大与沪杭等周边城市在产业政策方面的对接力度。二是强化规划与项目的衔接。按照本规划确定的工业发展导向,积极引导企业及有关方面,谋划并落实更多更好的工业项目。各级政府支持工业发展的政策资源,以本规划为框架要求予以安排,特别是支持上重大工业项目。三是强化规划与部门工作的衔接。工业经济管理部门要制订本规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对规划落实情况及时分析评估和监督检查。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支持和指导。

三、优化企业服务

以实施本规划为契机,建设服务型政府,营造更好的企业发展环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切实将工业经济管理重点放在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上来。

把为企业排忧解难作为中心环节,持续开展企业服务年活动。完善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和长效服务机制。扎实推进政府效能革命,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提高办事效率。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坚决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改进和加强行业管理。认真做好发展战略研究、行业运行分析、产业政策实施、技术标准贯彻、经济信息传导等管理工作。按照市场化改革取向,加强工业行业协会建设,培育和发展中介组织,使之更好地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 附件:1. 嘉兴市“十二五”时期工业平台建设和发展目标(略)
2. 嘉兴市“十二五”时期重点培育的现代产业集群表(略)
3. 嘉兴市“十二五”时期重点培育销售收入超百亿元企业名单(略)
4. 嘉兴市“十二五”时期重大工业投资项目汇总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88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嘉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

结余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参照《浙江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

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以下简称结余资金),是指纳入部门预算编制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年末没有支用的当年财政补助资金、上级补助资金以及历年结转财政资金,包括单位实存资金账户的财政结余资金。

第二章 结余资金的分类

第三条 结余资金按形成时间划分为当年结余和以前年度结余。当年结余是指当年财政拨款形成的结余;以前年度结余是指以前年度财政拨款形成的累计结余。

第四条 结余资金按支出性质划分为基本支出结余和项目支出结余。

基本支出结余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结余。

项目支出结余分为净结余和专项结余。净结余包括:项目已完成形成的结余;由于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原因,项目中止或撤销形成的结余;预算批准年度至下一年年底止未全部支出形成的结余。专项结余包括:项目在预算批准年度部分实施或未实施且在下年度需要继续实施的结余;上年未实施或上年部分实施需要在当年继续实施的项目结余。

第三章 结余资金的管理

第五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结余资金中的基本支出结余和项目支出结余分别进行统计、核算,并与单位会计账表及财政部门指标清册相关数字核对一致。

第六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结余原则上结转下年使用,主要用于增人增资等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第七条 项目支出净结余由市财政局收回后重新安排使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专项结余用途的,应报市财政局核准。

第八条 对省级或省级以上专项转移支付安排形成的结余资金,其资金管理办法对结余结转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具体规定且超过预算确定期限一年以上的,可由市财政局在其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和使用范围内,调整到其他级次或同类项目,调整和使用情况由市财政局按照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备案。

第九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市级各部门应对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结余资金情况逐级汇总,并对形成结余的原因进行分析说明,于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批复之后一个月内将本部门结余资金情况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条 市财政局对市级部门上报的结余资金数额和有关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核、确认、汇总,并提出处理意见,经批准后按有关规定处理,具体要求以当年清理结余资金通知为准。

第四章 结余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市级各部门要加强对结余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市财政局应对结余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清理和检查。

第十二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在结余资金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的,由市财政局责成其纠正,并相应调减部门预算。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在结余资金使用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结余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除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外,与市财政局有拨款关系的其他单位结余资金,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全市重点热电企业用煤限额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8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十二五”期间,国家继续实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度,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由原来的两项增加到四项,其中废气污染物增加了氮氧化物减排指标。热电企业是我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主要排放源,目前,我市热电企业都没有脱硝设施,氮氧化物减排项目十分有限。分析我市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形势,有效控制热电企业新增用煤量,从源头上控制各热电企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是我市减排工作的一项强有力措施,对全面完成年度废气污染物减排任务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

为确保完成 2011 年度废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继续对全市重点热电企业年度用煤数量

实行限制,下达限额指标。

请各地及时将市政府下达的用煤限额指标通知辖区内重点热电企业。热电企业要按照用煤限额指标,合理安排供热、发电用煤,确保全年用煤数量控制在限额以内。同时,各地也要控制非电用煤量,对耗煤大户下达用煤计划,有效控制全社会用煤总量。经信、环保、统计、电力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加强检查,落实措施。对企业计划外超发电量,电力部门要严格执行上级的有关规定;对区域内重点热电企业用煤量不能控制在限额内的,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实行限产、轮产和停产等措施,确保完成 2011 年度节能减排目标。

附件:2011 年度嘉兴市重点热电企业用煤限额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2011 年度嘉兴市重点热电企业用煤限额

一、市属(18.0 万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18.0 万吨

二、南湖区(33.2 万吨)

嘉兴市能达步云热电有限公司 6.5 万吨

嘉兴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2 万吨

嘉兴市恒华热电有限公司 6.5 万吨

嘉兴市中华热电有限公司 18.0 万吨

三、秀洲区(131.6 万吨)

嘉兴锦江热电有限公司 33.0 万吨

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8.0 万吨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65.0 万吨

台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 4.0 万吨

浙江龙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6 万吨

四、嘉善县(19.4 万吨)

浙江中成热电有限公司 5.2 万吨

嘉善协联热电有限公司 8.5 万吨

嘉善县洪峰热电有限公司 5.7 万吨

五、平湖市(76.0 万吨)

平湖热电厂 45.0 万吨

浙江荣胜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9.0 万吨

浙江荣成纸业有限公司 18.0 万吨

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 4.0 万吨

六、海盐县(60.0 万吨)

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 35.0 万吨

浙江吉安纸容器有限公司 25.0 万吨

七、海宁市(66.0 万吨)

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 26.0 万吨

浙江宝峰热电有限公司 17.0 万吨

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 17.0 万吨

浙江钱江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厂 6.0 万吨

吨

八、桐乡市(67.0万吨)

桐乡泰爱斯热电公司 23.0万吨

浙江新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1.0万吨

桐乡市濮院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3.0万

吨

九、嘉兴港区(31.0万吨)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1.0万吨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创建省级卫生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创建省级卫生强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嘉兴市创建省级卫生强市实施方案

为加快提升我市卫生服务水平和综合实力,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实现全市卫生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卫生强市卫生强县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发[2007]6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嘉兴市创建省级卫生强市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扎实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以“全面实施新医改、全力推进卫生强市建设”为主线,以“卫生强市、全民健康”为目标,突出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加大投入,创新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卫生事业发展转型升级,促进我市卫生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二、创建目标

通过创建省级卫生强市,建立完善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健康需求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和农村卫生工作,进一步优化卫生资源配置,进一步增强卫生服务能力,较好地满足社会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全市居民人人享有公平、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主要健康指标在全省处于先进水平,努力使我市成为浙江省卫生强市。

三、考核内容及责任分解

根据《浙江省卫生强市考核细则(2011版)》(以下简称《细则》)的内容和要求,按照“政府领导、部门负责”的原则,落实部门责任制,细化分解基本要求、卫生事业发展水平、卫生资源配置状况、综合保障水平、卫生管理水平等五大部分 18 个项目 77 个子项目内容。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1年5月底前)

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宣传发动,统一思想,部署工作任务。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1年6月—2011年9月)

客观分析我市卫生事业发展现状,组织相关人员对照《细则》进行自评,并查找薄弱环节,加大工作力度,细化实施方案,狠抓创强工作。落实专门人员收集、整理卫生创强材料,建立基础档案,做到创强工作定人、定责、定时间、定任务,确保创建任务分解落实,创建工作推进有序。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联系,及时了解掌握相关政策。组织人员赴率先地区学习创强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创强工作申报资料,认真总结自评工作,适时向省政府申请考核。继续开展卫生强镇(街道)创建工作和卫生强县(区)创建工作督查。

(三)整改提高阶段(2011年10月—2011年11月)

按照省创强考核管理办公室对我市创强工作调研的反馈意见,结合《细则》,进一步查漏补缺,落实整改措施,完善评分指标台账资料。

(四)考核评估阶段(2011年11月以后)

召开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迎检工作。对全市迎检准备工作进行全面督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接受省卫生强市考核组对我市省级卫生强市创建工作的考核验收。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为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市政府成立创建省级卫生强市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卫生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法院、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市体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督办和日常工作。有关单位“一把手”要亲自挂帅,明确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

根据创建工作要求,制定计划,明确举措,认真抓好创建卫生强市的各项工作。

(二)合力创建。创建卫生强市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各个方面的通力协作。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市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创建卫生强市的总体部署,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共同推进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严格考核。要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强化督促检查,把创建卫生强市工作纳入市级有关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四)加强宣传。加强与新闻单位联系,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及时挖掘宣传卫生强市创建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典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嘉兴市创建浙江省卫生强市考核指标责任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十一五”期间 全市污染减排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十一五”时期,全市各地、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污染减排的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工程减排、结构减排、管理减排各项措施,污染减排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经省减排办核定,“十一五”时期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在2005年的基础上分别削减19.9%和21.06%,超额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污染减排任务。在“十一五”污染减排工作中,全市还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典型。为激励先进,更好地推动“十二五”污染减排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十一五”期间污染减排工作10家突出贡献企业、

66家先进单位、93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广大企事业单位和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走生态立市之路,开拓进取,求真务实,为完成“十二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嘉兴市“十一五”期间减排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附件:

嘉兴市“十一五”期间减排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突出贡献企业(10家)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二氧化硫减排)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二氧化硫减排)
嘉兴市天伦纳米染整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减

排)

浙江嘉善协联热电有限公司(二氧化硫减排)
浙江荣胜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减排)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减排)
浙江卡森实业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减排)
浙江昱昱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

减排)

嘉兴市大洋纸业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减排)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二氧化硫减排)

二、先进单位(66家)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嘉兴市统计局
嘉兴市电力局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湖区经济贸易局
南湖区大桥镇人民政府
嘉兴市南环水处理有限公司
梦迪集团有限公司
秀洲区委宣传部
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秀洲区农业经济局
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嘉兴市洪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嘉兴市金宇达染整有限公司
嘉善县财政局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嘉善县建设局
嘉善县罗星街道办事处
嘉善县姚庄镇人民政府
嘉善县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嘉善县洪峰热电有限公司
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
浙江嘉善黄酒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平湖市经济贸易局
平湖市财政局
平湖市规划与建设局
平湖市统计局
平湖市环境监察大队
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七彩凤染织有限公司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海宁市统计局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宁市斜桥镇人民政府
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得伟染织有限公司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海盐县统计局
海盐县财政局
海盐县沈荡镇人民政府
海盐县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盐县华联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市博莱特纸业有限公司
海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规划建设局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桐乡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桐乡市统计局
浙江新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桐乡市屠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三、先进个人(93名)

蒋芳华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陶岩英 嘉兴市环境监察支队
富江 嘉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李良 嘉兴市机动车辆技术检测站
徐忠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金珉 嘉兴市统计局
严国丽 嘉兴市统计局
李良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苗虎 南湖区人民政府
罗勇 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孙妮娜 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陈凯 南湖区发展改革与统计局
吴佳敏 嘉兴工业园区管委会
蒋云忠 嘉兴市南环水处理有限公司
朱维君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叶流雄 浙江大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陆勤生 嘉兴市宇华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杨卫东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仲旭东 秀洲区人民政府
杨小生 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陈建峰 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王爱根 秀洲区财政局
陶兆荣 秀洲区油车港镇人民政府
万卫强 嘉兴市秀洲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计荣林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张巍一 嘉兴市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爱明 秀洲区王江泾镇企业服务中心
陈士荣 欣悦印染有限公司
杨俊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邬申健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陈勤耘 嘉善县监察局
吴昊 嘉善县统计局
金兴无 嘉善县西塘镇人民政府
周勇 嘉善县天凝镇人民政府
鲍成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邵文剑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耀铨 嘉善品辉精机有限公司
吴小弟 浙江弘安纸业有限公司
杨万东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高仁杰 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
潘云峰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吴勤华 平湖市环境监测站
吴惠斌 平湖市环境监察大队
曹永其 平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丁根林 平湖市独山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林士良 平湖市统计局
刘树 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林跃明 平湖热电厂
张斌 浙江七彩凤染织有限公司
陆祥根 浙江荣胜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朱伟 平湖市独山港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延芳 日本电产科宝(浙江)有限公司
倪继红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洪明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吴晓波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郭娟 海宁市统计局
马俊杰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马建伟 海宁市马桥街道办事处
姜立群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陆娟红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贾利明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周小松 浙江卡森实业有限公司
陈伟忠 海宁伟龙印染有限公司
范志杰 海宁市之江造纸有限公司
孙雄伟 海盐县人民政府
王明华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韩飞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曹卫益 海盐县经济贸易局
顾晨熠 海盐县统计局
孙李峰 海盐县沈荡镇人民政府
韩加明 海盐嘉湖纸业有限公司
姜寅忠 海盐县造纸厂
周波 海盐县水务集团
朱国良 浙江吉安纸容器有限公司(电厂)
吴岳平 嘉兴市中威印染有限公司
王菊明 嘉兴市大洋纸业有限公司
吴伟强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沈财方 桐乡市总工会
戴凯成 桐乡市经济贸易局
朱月娟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姚国宇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嵇春红 桐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陈林峰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毓强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沈建松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徐继学 桐乡濮院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王少云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孟宪廷 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盛晓伟 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
 徐永忠 嘉兴市港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梁 丰 浙江中顺纸业业有限公司
 洪年春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嘉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嘉委[2011]11号),设立嘉兴市商务局。市商务局是主管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划入的职责

1. 划入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职责。
2. 划入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的内贸管理和对外经济协调职责。
3. 划入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的我市公民境外就业管理职责。

(二)取消的职责

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和扩权强县改革中省政府、市政府规定应当交由县(市、区)政府主管部门具体实施的事项。

(三)加强的职责

1. 加强内外贸融合,搞好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监测,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大力发展现代流通业;加强商品市场规划引导及提升发展,规划城乡商业网点,促进现代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2. 加强全市经济对外开放战略与对外开放布局研究,提升经济国际化水平;推进国际服务贸易平台建设,促进全市国际服务贸易发展。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我市相关的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二)研究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负责拟订并实施全市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监测分析商务运行。

(三)负责按规定承担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等专项资金的申报和组织实施;推进流通业标准化、信息化工作。

(四)负责推动内外贸融合,推进国内外市场的开拓,促进市场信息平台 and 营销网络建设。

(五)负责全市流通产业促进体系建设,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现代会展、电子商务等流通方式发展;指导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推进流通体制改革,培育大型流通企业,促进中小流通企业发展;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六)负责商品市场、农产品市场的培育引导及提升发展;负责制订城乡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七)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按照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监测分析本市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

(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商务领域行政执法,参与组织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商业欺诈工作;负责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和酒类流通的相关工作;指导商业信用销售,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九)负责对外贸易促进体系建设,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方式转变;推动我市出口品牌体系建设;负责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备案登记;审核、管理国外非企业经营组织常驻本市代表机构;管理进出口商品配额和许可证;负责电子商务推广工作,参与大通关建设和对外经贸便利化工作。

(十)负责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贸易促进工作,规范机电产品出口秩序;指导国家、省和市级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建设;按权限审核易制毒化学品和两用物项的进出口许可。

(十一)负责国际服务贸易发展和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负责推进国际服务外包工作,推动国际服务外包平台建设,推进技术进出口、文化产品与服务出口。

(十二)负责外商投资工作,推动产业调整和技术升级;指导和组织对外招商工作,审核审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负责外商投资统计和分析工作;组织开展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十三)负责全市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的综合协调、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国家级开发区、省级经济开发区的设立、升级和区域调整;负责开发区投资环境综合评价和考核工作;监测分析开发区运行情况;研究制定全市开发区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

(十四)促进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依法审核在境外投资企业(机构)的设立,指导协调境外经

贸合作区建设,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业务;负责外派劳务和本市公民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协调处置境外经贸纠纷和突发事件;负责多双边援助和对外援助工作。

(十五)负责协调有关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相关工作,负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对外贸易和产业损害预警机制,指导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案件的应诉应对及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有关产业安全方面工作;负责国际贸易壁垒的应对和对外贸易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实施有关反垄断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反垄断审查,指导企业做好反垄断应诉工作,开展多双边竞争、贸易政策交流与合作。

(十六)负责推进我市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多双边经贸往来与合作,促进经贸联系;协调组织赴国(境)外重大经贸交流活动;联系境外华人商会组织、社团。

(十七)负责协调贸促会、检验检疫、海关、质量技术监督、银行、外汇、出口信用保险、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与商务工作有关的事项;指导国内贸易和对外经贸中介机构及相关社会团体工作。

(十八)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商务局设 9 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处理机关日常行政事务、后勤事务和党务工作;负责局务工作和重要会议的组织、协调与督办;负责公文和印章管理、机要保密、文书档案等事务;负责政府采购、客商接待、通信通讯等后勤服务;协调管理全市商务系统政务信息;负责全局网站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市领导批示件;负责局机关财务会计工作,编制预决算并执行预算;负责本部门的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年度境内外重大商务活动、展会、出国(境)任务、各类专项资金的计划建议;负责局机关和党委系统外贸企业的党建工作;负责局机关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负责出国人员政审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来信来访、安全保卫、综合治理等工作。

(二)综合与法制处(行政审批处)。研究分析国

际、国内商务形势和发展趋势,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商务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汇总商务统计资料、发布商务信息、组织商务新闻宣传;负责有关重要文件和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工作;组织协调课题调研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促进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管理商务发展资金;提出年度各类考核目标、扶持资金的计划建议,负责商务工作绩效评估,负责商务系统扶持资金的申报和审核。授权承担局相关行政审批的受理、审核和发文职能;负责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物资的审批;负责“三来一补”合同的审批;负责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负责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的审核;组织有关法律培训、宣传,协调处理涉及本局的法律事务。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各县(市、区)和开发区相关行政审批、审核工作。负责处理行政复议案件。负责接受网上社会公众的咨询服务。

(三)市场发展处。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商贸流通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组织拟订并实施连锁经营、消费品物流配送、现代会展等流通方式发展规划、政策;负责百货业等传统流通业态行业管理;负责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的行业管理,指导社区商业发展;指导流通体制和流通企业改革,培育大型流通企业,促进中小流通企业发展,培育老字号等商贸品牌;负责会展行业(国内)管理;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并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负责商务举报投诉服务,指导商务举报投诉服务网络建设;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负责生猪定点屠宰行业管理;参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商业欺诈工作。

(四)商贸运行处。组织拟订并实施健全规范市场体系的政策,推进流通领域标准化建设;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规范商业领域投资的市场准入程序;审核外商投资商业领域项目的设立;加强商品市场的规划引导及提升发展,指导城乡商业网点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和农产品市场的升级改造;推进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监督管理拍卖、典当、租赁、内资直销、汽车、旧货等特殊流通行业。组织拟订并实施有关市场运行调节的政策意见;监测、分析全市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

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研究提出市场调控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负责市级商品猪基地建设和肉类、食糖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级国家储备工作;指导“三绿工程”,承担“菜篮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协调酒类流通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茧丝绸贸易的相关协调工作;承担全市突发公共事件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的有关工作。

(五)对外贸易处。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对外贸易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全市对外贸易运行状况,提出建设外贸强市的建议,推动外贸提质转型;负责外贸促进体系建设;指导和组织企业参加商务系统外贸洽谈会、展销会、交易会等;推进出口基地和出口品牌体系建设;负责全市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促进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对外贸易的扶持政策,参与审核、申报中央、省级各类外贸扶持资金;参与大通关建设和对外经贸便利化工作;协助处理国际贸易纠纷;负责进出口业务统计和分析;按权限审核易制毒化学品和两用物项的进出口许可;负责电子商务推广工作;指导进出口商会工作。

(六)外商投资处。组织拟订并实施外商投资、开发区发展规划、政策和管理办法;指导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开展重大招商活动;负责和指导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审核;督促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情况;协助处理外商投资纠纷;组织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的联合年检;指导协调外商投资企业参加贸易展销会、洽谈会等;综合协调、指导和管理全市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负责审核经济开发区的设立、升级、区域调整的有关工作;负责利用外资和开发区发展的统计分析工作,监测分析利用外资和开发区运行情况,负责开发区投资环境综合评价和考核工作;指导市外商投资协会工作。

(七)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设立境外企业和机构审核,管理和监督全市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项目设计咨询、对外援助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指导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组织外经经营权资格年检、年审;负责全市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的统计分析;负责对外劳务合作、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审核;牵头外派

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协助处理境外经贸类纠纷。

(八)服务贸易处。组织拟定并实施全市国际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研究推广各种新贸易方式;负责国际服务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外包的统计和运行分析;负责国际服务贸易促进工作,组织、指导重大服务外包对接活动,推动技术进出口、文化产品与服务出口,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负责全市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和培训机构的认定审核和指导管理工作;承担嘉兴市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公平贸易处。组织拟订并实施我市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涉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境外对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应诉;负责对外贸易预警机制建设和国际贸易壁垒的应对工作;组织开展 WTO 规则及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宣传、培训和咨询;负责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调查应对工作;组织开展产业损害调查工作;建立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发布产业损害预警报告;开展产业竞争力调查、产业安全应对与效果评估,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依法对我市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根据上级商务部门委托,开展经营者集中

的调查工作;依法调查对外贸易中的垄断行为,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危害;指导我市企业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市监察局驻市商务局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负责局机关和所属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等纪检、监察工作。

四、人员编制

根据其职责调整,从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划入 5 名行政编制。

调整后,市商务局行政编制 32 名(含纪检监察编制 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另按规定设纪检组长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17 名(含监察室主任 1 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2 名。

五、其他事项

(一)成品油管理职责暂不作调整,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推进水泥散装化职责仍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

(二)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内贸管理和对外经济协调相关工作人员随编制相应划转到市商务局。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9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嘉委〔2011〕11 号),设立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嘉兴市物价局、嘉兴市服务业发展局牌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主管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宏观调控、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以及物价管理、推进服务业发展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将原市信息产业局的职责划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保留政府投资的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职责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相关职责。

(二)将口岸管理职责划给市政府办公室。

(三)进一步强化组织指导全市服务业发展职责。

(四)根据嘉政办发〔2008〕133 号文件精神,不再承担国内经济技术协作有关工作,交由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负责。

除上述职责调整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继

续承担《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嘉政办发[2005]85号)中明确的职责。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调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物价局、市服务业发展局)内设机构作相应调整。

经贸流通处调整为服务业发展处(挂经贸流通处牌子)。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制订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衔接平衡服务业主要行业发展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对服务业发展中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提出全市服务业发展的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组织实施对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服务业发展目标和工作年度考核;负责组织编制上报中央预算资金、省服务业引导资金工作,编制和实施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牵头管理市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承担市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职能;牵头做好全市服务业重点企业、服务业品牌、服务业标准化的培育工作;参与研究制定服务业、现代物流等改革方案,协调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粮食等重要物资的宏观调控和储备,指导、监督其收储、轮换和投放;负责全市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管理;承担市第三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设立服务业管理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编制服务业项目建设总体规划,负责服务业项目和流通设施建设总体规划、布局和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工作;负责编制上报省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计划,编制全市服务业重点建设计划,牵头推进服务业集聚区、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和考核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服务业对外招商、重大活动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牵头培育发展服务业重点行业;负责做好全市物流业发展工作,承担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设立能源交通处。其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能源、交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建议;拟订能源、交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审核天然气、成品油、煤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热电联产等专项规划;统筹能源、交通发展规划、计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能源预测预警,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应急保障和能源节约

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分析发布能源、交通运行发展的相关信息;推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提出核电布局和重大项目审核意见;按规定权限,核准、审核、上报能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设立地区经济处(挂海洋经济处牌子)。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国家区域经济发展和长三角经济社会合作与发展相关职责;承担全市海洋经济发展相关职责;承担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申报管理相关职责等。

发展规划处(环境资源与地区发展处)更名为发展规划处(挂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牌子);固定资产投资处不再挂基础产业发展处牌子;农村经济发展处(产业发展处)增挂高技术产业处牌子。

撤销信息产业发展处、信息化推进处和口岸办公室。

调整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物价局、市服务业发展局)内设17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发展规划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国民经济综合处(财政金融处、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固定资产投资处(行政审批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能源交通处、基本建设综合办公室(重点工程办公室、市重点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市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外资处、农村经济发展处(产业发展处、高技术产业处)、地区经济处(海洋经济处)、社会发展处、服务业发展处(经贸流通处)、服务业管理处、城乡体改处、综合体改处、价格管理处(价格调控监测处)、收费管理处。另设机关党委和市监察局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

三、人员编制

根据其职责调整,划转5名行政编制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划转1名行政编制给市政府办公室。

调整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物价局、市服务业发展局)行政编制为43名(含纪检、监察编制2名和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人员编制),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5名(其中1名担任服务业发展局专职副局长),市重大项目稽查特派员1名(副县处级);另按规定设纪检组长1名;科级领导职数25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和监察室

主任 1 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3 名。

后,相关工作人员随编制相应划转。

四、其他事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职责和编制划转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9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嘉委[2011]11 号),设立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划入和增加的职责

1. 将原市人事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职责整合,划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将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组织推荐省“西湖友谊奖”人选的职责、外国经济专家管理和审核上报聘请外国专家有关证件职责划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的职责以及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交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4. 增加“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介绍外国文教专家来华工作境外组织资格认可”两项行政许可的审核。

5. 增加统筹协调推动家庭服务业发展促进就业的职责,组织拟定相关规划、政策及标准,做好职业培训、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劳务对接等相关工作,研究拟定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权益保护措施,促进家政服务网络建设。

(二)划出和取消的职责

1. 将负责我市公民境外就业管理职责划给市商务局。

2. 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和扩权强县改革中省政府、市政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定应当交由县(市、区)政府主管部门具体实施的事项。

3. 取消综合协调外商投资企业劳动工资政策、制定企业惩处职工基本准则的职责。

(三)加强的职责

统筹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和人才开发,健全人才培养吸引激励机制,完善劳动收入分配制度,充分发挥我市人力资源优势;统筹全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和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引进工作,建设留学人员回国服务体系;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促进社会就业更加充分;统筹社会保障政策,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统筹人才市场与劳动力市场发展,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统筹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统筹协调劳动关系,强化劳动监察,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人才开发、人事行政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相应的政策及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汇总编制全市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和市属事业单位的人员计划,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负责全市人才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统计工作。

(三)综合管理全市人才开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实施全市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和综合性政策;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人才选拔、培养、引进的组织实施;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四)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创业扶持和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全市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的管理指导;建立健全就业、失业预测预警、监控分析制度,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完善职业技能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五)负责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关系转续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实施监督检查;参与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和社会保险基金的预测预警分析,拟订应对措施;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各类补充保险相关内容的审核和备案。

(六)负责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政府直属和行政机关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综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公务员制度,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拟订本市荣誉制度、政府奖励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政府公务员绩效考核;受市政府委托管理市行政学院;承办市政府人事任免手续。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并按管理权限组织实施,负责军队

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贯彻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制定市属事业单位工资总额和工资计划管理政策,负责市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和工资总额的管理和审核;负责企业职工工资的宏观调控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综合管理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人员公开招聘与聘用、考核、培训、奖惩等工作。

(十)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组织实施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制度,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评价和资格考试工作;归口管理博士后工作和留学人员来禾工作;拟订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十一)负责全市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工作,拟订全市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政策;负责全市外国专家及港澳台专家的管理工作;归口管理全市出国(境)培训工作;负责促进国(境)外人才智力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组织全市推荐省“西湖友谊奖”。

(十二)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制定完善工时制度和职工休假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十三)拟订农民工就业和社会保障的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14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秘、政务信息、机要、档案、公务车辆、公务接待等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信息公开、政务督查、安全保密、后勤保障等

工作;负责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年度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的工作考核和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全局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工资福利、教育培训、职称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全局干部职工因公、因私出国(境)管理和全局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办理有关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综合管理局信息、宣传工作,承担局新闻发布工作;综合协调局内重要政务、事务。

(二)政策法规处(挂行政审批处牌子)。承担局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组织办理局外法规性文件征求意见工作;负责普法工作,指导监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工作;承办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处罚听证工作;承担局行政许可事项的协调、管理和监督,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承担局重要文稿起草;牵头局调查研究工作,开展综合性政策研究,组织协调局法律顾问和专家咨询事宜;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动态的收集、综合和研究工作。

(三)计划财务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与其合署)。牵头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综合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协调组织实施;汇总编制、下达全市机关和市属事业单位人员计划,监督检查人员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全局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全市人才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综合统计、分析工作,定期发布统计资料和发展预测报告;组织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并依法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监督检查,参与查处保险基金管理的重大违纪案件,参与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和社会保险基金分析预警,拟订应对措施;承担局内部审计和财务监督工作;牵头拟订中央、省和市财政各项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承担有关科技项目和国际援贷款项目管理工作。

(四)信息化管理处。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组织实施“金保工程”;负责局系统信息化、办公自动化项目建设、维护和推广应用,承担信息数据的采集、分析、开发和应用及信息资源

数据管理服务;综合管理局门户网站,提供网络信息服务;负责局信息技术安全和保密安全工作;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联网工作,指导基层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

(五)公务员管理处(军官转业安置处与其合署,挂市公务员局牌子)。负责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政府直属和行政机关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公务员职位分类、录用、考核、职务升降、任免、轮岗、竞争上岗、交流、回避、纪律、奖励、惩戒、申诉控告、辞职辞退等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市各级机关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考试录用工作;负责政府直属(所属)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综合管理公务员培训和能力建设,参与编制人员计划,负责公务员统计工作;负责市级政府部门科级及以下公务员转任调任审批和科级非领导职务的审核工作;综合管理全市行政奖励、表彰工作,负责办理以市政府名义进行的奖励表彰工作和全国、省部级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的推荐评选工作,审核市级系统的奖励表彰活动;负责市级机关岗位责任制考核工作;承办市政府人事任免手续。

拟订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省部属在禾单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工作;负责协调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安置和随迁配偶、子女落户等工作;拟订全市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政策,负责指导全市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落实部分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承担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六)人才开发处。综合管理与协调全市人才开发工作,负责全市人才资源开发的调研、分析和规划、预测工作;制定本市人才的引进、培养、流动、激励等政策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全市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政策,组织编制发布人才开发目录;组织开展区域人才资源开发交流与合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对口支援地区干部选派工作,参与人才市场信息和人才统计工作;健全人才评价体系,协同开展市县党政领导班子人才目标责任制考核;负责人才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人才专项资金

并制定使用管理办法；负责规范全市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并对其进行综合管理，依法开展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组织年检和行政处罚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市属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方案。

(七)职业能力建设处。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组织拟订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规划和政策，负责管理企业在职职工、社会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的技能培训工作；组织实施职业技能资格制度，拟订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健全技能人才评价体系；综合管理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机构，负责全市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负责全市技师评审和高级技师评审的推荐工作。

(八)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挂市外国专家局牌子)。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省、市高层次、紧缺急需专业技术人才和学术技术带头人的选拔、培养，以及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选拔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博士后综合管理工作，归口管理留学人员创业园，承办来禾定居专家工作；负责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推行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制度，管理协调全市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和资格考试工作。负责全市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工作，拟订全市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市外国专家及港澳台专家的管理工作；负责审核上报“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介绍外国文教专家来华工作境外组织资格认可”和“中等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行政许可项目；归口管理全市出国(境)培训工作；规范引进国外智力中介组织；负责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信息管理发布工作；负责组织推荐、评选省“西湖友谊奖”；承担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改革、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拟订市属事业单位年度人员计划和监督检查人员计划执行情况；拟订事业单位人员聘用政策，负责推行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

度；负责推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拟订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竞聘上岗、培训、奖励惩戒、申诉控告等政策规定并指导实施，负责市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拟订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属事业单位招聘方案的备案工作，拟订特殊人员安置政策，承办在禾省部属和市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以外的事业单位人员录用、引进的审批和调配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参与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及机关工勤人员统计工作。

(十)工资福利处。负责统筹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工作；牵头推行事业单位分配制度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工资总额分类管理办法；负责审核市直纳入统发工资范围的人员和工资总额；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福利政策和离休退休政策的贯彻实施；牵头组织实施全市公务员与企业相当人员的工资收入水平调查比较；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工作；负责监督市直工资统发的执行情况；指导、监督各地和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工作；参与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十一)劳动关系处(挂信访处牌子)。拟订劳动关系协调和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政策，负责改制、破产等企业职工分流安置等审核工作；实施企业最低工资标准，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政策，负责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工资信息发布；制定实施工时制度和职工休假制度；制定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规范；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指导劳动标准制定工作；参与全国、省、市级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工作；承担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工作；综合管理全市人事劳动争议仲裁工作；负责协调群众来访接待、来信及电话、网络信访办理；指导开展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平安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十二)养老保险处。综合管理全市养老保险工作。拟订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和其他劳动者、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及被征地居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基本政策，并组织实施和指导督查；贯彻落实养老金计发的待

遇项目、给付标准和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办法;贯彻实施国家和省职工养老保险各项政策规定;负责调整企业职工疾病、非因工死亡待遇及其供养直系亲属和非因工伤残职工的待遇政策和给付标准,负责调整企业精减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负责参加市本级职工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退休审批,审核从事特殊工种及累计时间、视同缴费年限;负责补充养老保险方案备案工作。

(十三)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处。综合管理全市职工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发展规划、基本政策和标准。负责制定实施基本医疗保险的用药和医疗服务项目的范围及支付标准,拟订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结算、考核办法;拟订并组织实施市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医疗补助、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办法;负责市本级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定点资格审定、管理和考核。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伤预防、工伤认定和职业康复政策,指导全市工伤伤残等级、因病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拟订全市康复机构、残疾辅助器具安装机构的资格标准;负责市本级工伤认定工作;承担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四)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与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合署)。负责全市城乡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工作,具体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市就业管理服务局的主要职责中明确。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市监察局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等纪检、监察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编制 43 名(含纪检监察编制 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5 名;另按规定设纪检组长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24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和监察室主任 1 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3 名。

五、其他事项

(一)社会保险管理与经办职责分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发展规划、改革

方案、基本政策和调整完善等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社会保险的征缴、发放、单位和人员列户及信息维护由市社会保障事务局牵头负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按照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社会保险管理的相关信息应做到互联共享。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职责分工。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的协调配合机制。机关事业单位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数内向人力社保部门编报进人计划,并抄送机构编制部门,由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汇总后商机构编制部门共同审定。机构编制部门根据组织、人力社保部门录(聘)用、调动通知办理人员入编手续。财政部门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准的人员编制编制政府预算、核拨经费。社保经办机构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提供的人员入编、出编记录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各类社会保险手续。机构编制部门要建立健全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并与相关部门数据库互联共享。

(四)统一发放工资职责分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审核市直纳入统发工资范围的各单位的性质、编制(含编制控制数)、职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据此审核市级纳入统发工资范围的人员和工资总额;市财政局按照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人员入(出)编和在编人数以及核定职数情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人员名单和应发工资总额进行资金审核、资金拨付和预算安排。

(五)市编委批准的原市人事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使用的岗位合同工数额由 5 名调整为 4 名,纳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

(六)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宜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1年度嘉兴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提高我市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动全市工业和建设行业转型升级,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等18家企业技术中心为2011年度嘉兴市工业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振

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为2011年度嘉兴市建设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附件:2011年度嘉兴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2011年度嘉兴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一、2011年度嘉兴市工业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18家)

-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 浙江嘉兴亚达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 嘉兴压力容器厂技术中心
- 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 嘉兴埃迪尔丝绸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 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 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 嘉兴天马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 嘉善东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 浙江旄莱雅服饰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 平湖中天合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 海盐机械厂技术中心
- 浙江港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 海宁新光阳光光电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 浙江通达磁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 桐乡市易锋机械厂技术中心
- 桐乡西子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二、2011年度嘉兴市建设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1家)

- 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国家医改卫生信息化建设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国家医改卫生信息化建设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嘉兴市国家医改卫生信息化建设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卫生部按照国家重大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研究提出了“十二五”期间卫生信息化建设总体框架,即建设国家、省和地市三级卫生信息平台,加强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管理等 5 项业务应用,建设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 2 个基础数据库和 1 个专用网络,并决定在上海、浙江、安徽、重庆、新疆等五省(区、市)进行试点。浙江省将嘉兴作为国家医改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试点市。为切实落实国家医改卫生信息化建设试点项目的各项任务,推进我市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现结合嘉兴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及时间

实施范围为全市各县(市、区)卫生系统,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完成时间为 2011 年底。

二、建设目标

(一)完成市级卫生信息平台和县级卫生信息平台(数据中心)基本建设;

(二)完成覆盖试点地区 90%常住人口、标准统一、信息共享的个人电子健康档案,实现上传县、市、省卫生信息平台 100%;

(三)完成 100%的三级医院、60%的二级医院标准化住院病人电子病历建设,按照统一标准实现上传市、省两级卫生信息平台;

(四)试点区域三级医院、50%的二级医院接入市、省级远程诊疗平台;

(五)完成县医院和县所属 3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之间的远程会诊系统建设;

(六)试点区域内 80%的二级以上医院接入市、省统一预约诊疗平台;

(七)实现试点区域内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参保居民在市、省级定点医疗机构和所辖市、县、乡医疗机构即时结报;

(八)初步完成基本药物使用的动态监测及关键指标分析;

(九)初步完成市内医疗卫生改革、卫生经济、卫生管理、卫生监督以及卫生服务能力、资源管理等重点指标的动态监测和展示;

(十)建立卫生专网,覆盖试点区域内各级卫生信息平台、所有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城乡居民合作医疗管理机构,并与省卫生专网对接。

三、建设内容

(一)建设市、县两级卫生信息平台。按照国家、省卫生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数据标准和功能规范,建设市、县(市、区)两级卫生信息平台,县(市、区)信息平台与市级卫生信息平台对接,市卫生信息平台接入省卫生信息平台。

按照省对试点工作的要求,统一部署市、县两级卫生信息平台软件建设,实现卫生数据交换。市级卫生信息平台由市卫生局负责建设,硬件租用电信嘉兴市分公司设施;县(市、区)卫生信息平台由县(市、区)卫生局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负责建设,可租用当地有关部门的硬件,也可自建机房运行。

(二)建设五大业务应用系统。统筹建设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基本药物和综合管理五大业务应用系统,整合区域内卫生信息资源。

1. 公共卫生应用系统。包括卫生监督、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院前急救、血液管理系统等公共卫生业务信息系统建设。一是配合完成国家统一开发的疾病控制统一数据采集平台在我市的部署。实现疾病控制业务数据采集的逻辑统一、分级部署、分类管理的目标。二是配合完成国家统一开发的卫生监督报告系统在我市的部署。支持国家级和省级分布式部署,实现卫生监督业务数据采集的逻辑统一、分级部署的目标。三是开发建设全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系统。四是统一开发、部署全市妇幼保健、急救体系软件系统。

2011 年公共卫生应用系统建设分别由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市妇保院、市急救中心牵头组织实施,硬件及网络统一搭建在市级卫生信息平台。

2. 医疗服务应用系统。按照试点项目要求,预约诊疗平台由省统一开发部署,市、县(市、区)卫

生局、医疗机构配合完成,实现县、市、省信息平台对接;远程诊疗系统由市卫生局牵头统一开发部署,市、县(市、区)卫生局、医疗机构配合完成,实现省、市、县信息平台对接。

3. 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应用系统。按照省卫生厅“新农合”平台建设的相关要求,统一开发异地结报系统,分别部署于市、县两级卫生信息平台。县、市、省新农合结报系统进行对接,实现在省级医疗机构、市域范围内各级医疗机构住院实时结报“一卡通”,并实现对合作医疗参合情况、基金缴纳、基金使用、医疗服务利用、药品使用等监测和分析。条件成熟时,可逐步统一市域范围内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信息系统。异地结报系统开发由市卫生局牵头,各县(市、区)卫生局配合。

4. 基本药物应用系统。根据省卫生厅统一部署,建设基本药物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基本药物制度全程监测管理。

5. 综合管理应用系统。包括公共卫生管理和辅助决策系统(卫生应急指挥系统、疾病管理、健康监测、重点人群管理等),医疗服务管理和辅助决策系统(医疗业务分析、医疗质量分析等),医疗保障管理和辅助决策系统、综合卫生管理和辅助决策系统(卫生资源管理、卫生政策辅助、卫生财务报表等)。综合管理应用系统由各县(市、区)负责,按省卫生厅和市卫生局的要求开发建设并上传相关数据,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三)建设两大数据库。包含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两大医药卫生基础信息数据库。

1. 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根据健康档案的基本概念和系统架构,按照卫生部颁布的《健康档案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及相关标准建设。

(1)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继续推进和完善以电子健康档案为主要内容的市民健康信息系统建设。按照卫生部、省卫生厅相关技术标准和功能规范进行升级完善,统一部署在市、区两级卫生信息平台,上传至省卫生信息平台。由市卫生局牵头,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行政部门配合实施。

(2)已建立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县(市),按照卫生部、省卫生厅相关技术标准和功能规范进行升级完善,并通过县级卫生信息平台上传至市、省级卫生信息平台。由各县(市)卫生局负责实施。

(3)未建立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县(市)可采用省卫生厅统一开发的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实施,并通过县级卫生信息平台上传至市、省卫生信息平台。由各县(市)卫生局负责实施。

2. 电子病历数据库。根据卫生部发布的《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和《中医、中西医结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相关要求开发或完善。实现县(市、区)医疗机构在县级卫生信息平台汇聚相关数据统一上传市、省级卫生信息平台。市级医院统一上传市、省级卫生信息平台。各县(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完善或统一开发辖区内医疗机构的电子病历系统,市级医院电子病历系统由各医院开发完善。

(四)建设卫生信息专网。建立服务于卫生全行业信息交换和信息传输的卫生信息专网。遵循网络建设服务于平台建设的原则,建立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市级平台与县(市、区)级平台及市级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三级网络连接,保障卫生信息高效、快捷、安全传输。

卫生系统专网由电信嘉兴市分公司提供点对点光纤作为嘉兴卫生专网。市卫生局负责市级医疗卫生单位与嘉兴卫生专网、省卫生厅卫生专网对接,上传相关数据;县(市、区)卫生局负责县(市、区)卫生信息平台与县(市、区)各医疗机构、市卫生专网、市级卫生信息平台对接,上传相关数据。

四、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项目启动阶段(7月15日之前)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试点项目建设工作机构,制定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配套资金方案;启动嘉兴卫生信息专网、预约挂号平台建设。

(二)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7月15日—9月30日)

实施市、县(市、区)两级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实施开发或升级改造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远程诊疗、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异地结报系统;启动并实施妇幼保健、院前急救系统建设。

(三)第三阶段:全面运行阶段(10月1日—10月30日)

配合完成国家CDC信息采集和基本药物监测系统建设;开发建设综合管理应用业务和公共卫生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实施市、县(市、区)平台

对接,统筹推进试点项目各系统建设。

(四)第四阶段:考核验收阶段(11月1日—12月31日)

各试点项目衔接联调运行,准备接受上级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国家医改卫生信息化建设试点项目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卫生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医改办)、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

(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负责综合协调试点工作。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阶段性目标任务,确保试点项目顺利开展。

(二)落实项目经费。市和县(市、区)要按照试点项目要求,落实专项配套资金,并将系统运行和维护费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

(三)强化监督考核。市国家医改卫生信息化建设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各县(市、区)的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目标任务的监督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各县(市、区)医改工作考核。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嘉兴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面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嘉兴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面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嘉兴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面实施方案

市人口计生委 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

为健全体现统筹城乡特色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加快统筹城乡发展,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将符合规定的“半边户”农村居民一方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人口政法〔2011〕53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政发〔2006〕58号)和六届市政府第63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决定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以下简称奖扶制度)的享受范围从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扩展到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对象。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条件

奖励扶助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本市户籍的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退休人员),且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1973年至2001年期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

3. 现存一个子女;

4.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

二、确认程序及奖扶标准

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本人申请;

2. 村(居)民委员会审议;

3.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

4. 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审查确认。

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按每人每年72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

三、实施步骤

2011年开始,将一方为农村居民、一方为城镇居民的夫妇中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一方纳入奖励扶助范围;2012年开始,将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奖励扶助范围。

四、经费来源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由县(市、区)财政承担,市财政按30%的比例对所属区财政进行补助。

五、组织管理

奖扶制度扩面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奖励扶助对象的

资格确认、政策解释、数据汇总、数据库建立和信息监控等工作;公安、人力社保部门协助人口计生部门做好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财政部门负责奖励扶助金的预算决算,建立奖励扶助资金财政专户,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委托发放机构负责将奖励扶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到人;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奖励扶助金管理发放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各地要结合实际做好奖扶制度扩面工作,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证资金及时落实到位,按时、准确地发放给奖励扶助对象。

本方案由市人口计生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0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嘉兴市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公管办)和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招标采购中心及全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规范运行管理,深化政务公开,促进提质提效,全力助推“两新”工程,优化经济和社会发展软环境,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138号)、《浙江省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应用管理办法(试行)》(浙政办函〔201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促进经济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管办和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招标采购中心建设,规范基层招标采购行为,完善市、县(市、区)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网络,加强对市、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过程适时监督,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政务软环境。

二、考核对象

行政审批业务建设: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建设:各县(市)公管办,各镇(街道)招标采购中心。

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三、考核办法

(一)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管办考核每年进行一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招标采购中心考核每两年进行一次,考核分值分解到各个考核项目中,具体由基本分值(满分 100 分)和附加分值(满分 10 分)两部分组成。

(二)县(市、区)和市级部门(单位)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考核每年进行一次,考核项目包括保障措施、事项纳入率、审批时效、运行维护管理和创新创优等五个部分。具体考核工作由嘉兴市电子政务适时监督系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安排。

四、考核程序

(一)对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管办和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招标采购中心的考核,采取自评、县(市、区)推荐、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会同市监察局考核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主要采用“听、看、查、评”的办法。听,主要是听取汇报及有关问题解答;看,主要是对项目办理情况或招标采购进行现场查看;查,主要是查阅有关台账资料;评,主要是在自评的基础上由考核组综合评定。

1. 自评(11 月底前)。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管办和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招标采购中心对照考核指标进行自评。

2. 推荐(12 月 15 日前)。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管办会同监察局对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招标采购中心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推荐候选单位。先进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招标采购中心的推荐名额不超过本地镇(街道)总数的 30%。

3. 考核(12 月 31 日前)。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管办)会同市监察局对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管办和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招标采购中心的候选单位进行考核,确定先进名单并报市政府审批。

(二)对县(市、区)和市级部门(单位)行政审

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的考核采取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月度考核重点对事项纳入率和审批时效两部分考评打分;年度考核是将年度月均考评分加上保障措施、运行维护管理、创新创优等三部分考评得分后进行排名。

五、考核奖励

依据考核结果,评选出先进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4 个,先进县(市)公管办 3 个,先进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招标采购中心各 20 个;按照考评结果排名,评选出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先进部门(单位)5~6 个、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先进县(市、区)3~4 个,由嘉兴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资奖励为辅。先进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管办,先进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招标采购中心,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先进县(市、区)的奖励资金由各县(市、区)自筹解决;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先进部门(单位)奖励资金由各部门(单位)在业务经费中列支。

附件:1. 嘉兴市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考核评比指标(略)

2. 嘉兴市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考核评比细则(略)

3. 嘉兴市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考核评比指标(略)

4. 嘉兴市镇(街道)招标采购中心考核评比指标(略)

5. 县(市、区)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应用管理考核指标(略)

6. 市级部门(单位)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应用管理考核指标(略)

7. 嘉兴市先进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申报表(略)

8. 嘉兴市先进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申报表(略)

9. 嘉兴市先进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申报表(略)

10. 嘉兴市先进镇(街道)招标采购中心申报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01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

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深化预算改革,完善制度机制,认真做好预算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第492号令)、《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0〕31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浙财预〔201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市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公开原则

(一)依法公开。预算信息公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稳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应当统筹规划,分步骤、分层次、分内容推进,最终实现预算信息完全透明公开。

(三)真实有效。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应当真实完整,通俗易懂,便于社会公众获取,易于接受人大和公众的监督。

(四)主体明确。预算信息公开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要求,分步骤、分阶段进行公开。

二、工作步骤

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内容如下:

(一)积极做好预算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1. 做好财政总预算、总决算公开。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政府总预算、决算的公开。经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以下简称人大)审议批准的预算、决算要主动向社会公开。一是公开的预算、决算,原则上应包括一般预算收入预算表、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一般预算收支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具体表式以上级财政部门公开表式为准)等。二是—般预算收支预算表和—般预算收支决算表的收支项目暂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收入分类编列到款级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编列到类级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按照具体的基金收支项目编列。具体细化程度以上级财政部门要求为准。

2. 积极推进市级部门预算、决算公开。市级各部门负责本部门预算、决算信息的公开。市级部门是部门预算、决算公开的主体,要按照《条例》相关规定,做好本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凡是《条例》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事项,都应及时、主动公开。市级部门在公开部门预算时,应将经市人代会批准并由市财政局下达的部门预算收支总表以及简要文字说明,作为部门预算公开的基本格式和内容先行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表式以上级财政部门要求为准。

3. 做好“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决算首次向社

会公开的准备工作的。“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是预算公开的一个热点,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9〕1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要求的通知〉的通知》(中办发〔2010〕1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11〕13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审核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制度,建立厉行节约长效机制,切实加强“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预算管理。具体公开口径和要求以上级财政部门规定为准。市级各部门应按要求积极做好“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决算公开的各项准备工作。

4. 抓紧公开转移支付办法。各级财政部门要比照上级财政部门做法,抓紧归类整理现行有效的上级对下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在财政部门网站上设立专栏向社会公开,以方便社会各界了解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分配办法等内容。

5. 积极推进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根据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的意见》(财预〔2011〕27号)和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意见的通知》(浙财预〔2011〕11号)规定,在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公开的专项支出目录基础上,进一步公开市对区、区对镇(街道)基层财政专项支出。

(二)认真做好预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申请获取预算信息的,各部门要依法受理,认真研究,妥善处理。

1. 依法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要严格按照《条例》规定接受申请人申请的预算信息公开事项,核实申请的相关信息,对申请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对一些要求公开项目较多的申请,可要求申请人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对申请方式加以调整:即一个预算信息公开申请只对应一个预算信息项目。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或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同时,进一步完善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有关记录应当保存备查。

2. 认真研究依申请公开内容。要对申请内容进行认真分析与研究,区别不同情况进行答复。符合《条例》规定的,要及时向申请人公开。属于涉及秘密事项的信息,不予公开。属于制作过程中的信息或不存在的信息,以及不属于本部门公开的信息,要明确告知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预算信息,可以不予提供。

3. 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有关问题。要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的有关问题,改进依申请公开服务。在办理过程中,应主动与申请人沟通。对于按照《条例》规定可以公开的信息,要在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内及时予以答复;需要延期答复的,应办理延期答复手续。不能公开的,应明确告知不能公开的理由,并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研究课题类的申请。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当前,在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科技创新不断加强,改革开放取得新进展,经济发展的质量与效益同步提升,人民群众物资生活水平和民主法律意识日益提高的背景下,社会各界对预算信息公开的期望和呼声也越来越高。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有助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与和谐社会建设;有助于建设高效廉洁政府,提高政府执政能力和办事效率;有助于促进依法理财、民主理财,加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有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当前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二)建立协调机制,加强沟通配合。各部门要建立健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人大、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预算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主管部门反馈。要完善预算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市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市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上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属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

(三)不断深化预算改革,夯实信息公开基础。我市以部门预算为龙头的各项财政改革措施取得

了明显成效,但还存在着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程度不高,预算约束力不强等问题。各级财政部门要按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加快推进“三个子”公共财政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和政府收支分类体系,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不断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管,减少结转和结余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强政府网站建设,为预算信息公开提供技术保障。

(四)统一信息公开时间,明确信息披露载体。总预算信息公开时间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的30日内,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时间为市级各部门收到市财政部门批复后的15日内,其他预算信息公开时间以市财政部门通知为准。2011年总预算信息和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时间为7月底前。各部门要建立健全预算信息披露制度,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告、新闻媒体、档案馆等途径进行公开。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嘉兴市地方税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嘉兴市地方税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审核,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浙江省嘉兴市地方税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市县机构改革意见〉的通知》(浙委办〔2010〕38号)、《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市县地方税务部门“三定”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浙编办发〔2010〕45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征管职能划转工作的通知》(浙财人教字〔2009〕49号)精神,将浙江省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予以调整。嘉兴市地方税务局是主管嘉兴市地方税收工作的省地方税务局直属机构,实行垂直管理。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和扩权强县改革中省政府规定应当交由县(市)政府主管部门具体实施的事项。

(二)增加全市耕地占用税和契税的征收管理职责。

(三)加强社会保险费等规费征管职责。

(四)加强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强化地税信息化规划、协调和项目管理,深化数据采集、分析和应用,确保信息安全。

(五)加强纳税服务,改进和优化纳税服务方式,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地方性法规、规章;贯彻执行地方税收和规费(基金)的有关制度;指导和监督检查各县(市)局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收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二)负责地方税收的征收管理;根据省地方税务局下达的税收计划和我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以及预算安排的要求,编制年度地方税收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有关规费、基金、附加的征收管理,制定相关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实施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管改革,建立科学、严密、高效的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管体系;结合实际贯彻执行省地方税务局制定的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管的规定、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办理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减免等具体事项。

(五)负责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收的稽查。按照省地方税务局要求,制定全市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稽查的实施意见和办法,监督检查各县(市)局地税部门依法稽查,组织协调全市地税大要案的查处。

(六)负责全市地方税收纳税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地税信息化建设;组织、协调、管理本系统税收科研工作。

(七)对全市地方税务系统实行垂直管理。组织实施本系统的机构编制、人员垂直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市地方税务系统的教育培训、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负责全市地方税务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政务公开和行风建设。

(九)组织开展税收宣传和政策理论研究;开展地方税政工作的调查研究;组织实施注册税务师的管理,规范税务代理行为。

(十)承办省地方税务局、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地方税务局设 11 个职能处室,其中办公室、监察室、政策法规处(科研处与其合署)、信息化管理处、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处与其合署)为综合处室,税政管理一处、税政管理二处、规费管理局、征收管理处、纳税服务处、计划财务处为业务处室。

(一)办公室。负责处理市局机关的日常行政事务;拟订本系统年度工作计划、有关工作制度;组织起草审核重要文稿;负责市局目标责任制的组织实施;组织办理省地方税务局、市委、市政府的交办件和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负责市局机关文电处理(含办公自动化)、机要、会议组织、文秘、档案、保密、保卫、信访、督查、制服、地税网站、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市局机关新闻发布等对外宣传工作,协调全市地税系统的新闻宣传事宜,规划、组织、协调系统的“税收宣传月”活动;负责市局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二)监察室。负责监督、检查全市地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章情况;负责督查全市地税系统内部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负责指导全市地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关违法违纪大要案件的查处工作;受理对全市地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工作;负责全市地方税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效能建设、政务公开和行风建设;负责制定全市地方税务系统监察工作规章制度,并抓好落实。

(三)政策法规处(科研处与其合署)。拟订并组织实施本系统依法行政、依法治税工作方案;组织和参与起草地方税收、规费(基金)征收规范性文件;组织协调涉及多税种、综合性税收、规费(基金)政策的落实工作;负责市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并定期进行清理、评估、反馈和汇编;负责全市地税系统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地方税收执法督察;负责税收执法责任制相关工作;负责规范税务行政审批工作;牵头重大涉税案件审理及负责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的日常联络工作;承办地方税务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协调、管理本系统税收科研工作。

(四)税政管理一处。负责全市营业税、除所得税外的地方税和文化事业建设费及教育费附加的税(费)政业务。负责分管税(费)种的调查研究,贯彻国家税务总局、省地方税务局制定的分管税(费)种的征管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分管税(费)种的日常评估、税源管理办法;指导分管税(费)种的日常管理、日常检查;参与分管税(费)种的纳税辅导、咨询服务、税收法律救济工作。

(五)税政管理二处。负责全市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税政业务。负责分管税种的调查研究,贯彻国家税务总局、省地方税务局制定的分管税种的征管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分管税种的日常评估、税源管理办法;指导分管税种的日常管理、日常检查;参与分管税种的政策辅导、咨询服务、税收法律救济工作;负责全市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财务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规费管理局。负责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指定的各项基金和规费的征收管理;负责基本

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各项规费和基金的征收管理；负责有关规费和基金的调查研究，研究制定具体征管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有关规费和基金的日常评估办法；指导有关规费和基金的日常管理、日常检查；参与相关的政策辅导、咨询服务、法律救济工作。

(七)征收管理处。负责指导全市地税征管工作；组织落实综合性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拟订具体操作办法；研究提出专业化征收管理和完善税收征管规程的建议；负责贯彻市地税局制定的各项税收征管办法和措施；研究制定具体的税收征管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探索、深化全市地方税征管改革工作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税收征管数据管理和应用办法、综合性纳税评估办法；牵头大型企业税收管理工作；承办征管质量考核、风险管理和税收收入征管因素分析工作；负责普通发票管理、税务登记管理、个私集贸市场税收管理工作；组织落实个体和集贸市场税收征管工作。

(八)纳税服务处。负责全市地方税收纳税服务体系的建设；组织、协调和指导各部门、各税种、各环节的纳税服务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纳税服务工作规范和操作规程；组织协调、实施纳税辅导、咨询服务、纳税人权益保护、投诉受理、税收争议调解等纳税服务工作；负责办税服务厅、12366语音特服系统、短信系统、知识库等方面的纳税服务平台的制度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税收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实施面向纳税人的税法宣传，推进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注册税务师的管理，指导、规范税务代理行为。

(九)计划财务处。负责编制、下达年度地方税收计划；汇总全市地方税收会计、统计、信息数据，编制有关报表；负责制定税收计划、会计和统计的有关制度及实施细则；执行、分析全市地方和市本级地方税收计划完成情况；负责对全市重点企业

的税收税源监控管理；监督税务系统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各项税务经费的收支管理；负责有关地方税收票证的管理；负责营业税纳税人的税收资料调查工作。

(十)信息化管理处。负责地税信息化工作的总体规划工作；负责对全市地税信息化工作的指导、协调；负责地税信息化制度建设、业务需求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对地税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技术标准、资金使用、设备引进等方面的管理工作；负责社会、经济和税收等信息数据的采集、分析、应用；负责地税信息化建设相关需求、方案的认证等工作。

(十一)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处与其合署)。负责系统机构编制、人员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干部人事制度；负责市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管理工作；负责系统各级领导班子建设；负责系统市局管理干部的任免、调配、轮岗、交流、考察、考核、监督等工作；负责系统公务员管理和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市局机关和系统外事工作；负责系统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开展系统文化建设；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市地方税务局综合处室与市财政局相关处室合署办公，其中信息化管理处与嘉兴市财政信息中心(市地税信息中心)合署办公。

四、人员编制

市地方税务局机关行政编制与市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共同核定，按工作需要统筹配备。设局长1名(一般由市财政局局长兼任)，副局长2名，总会计师1名，科级领导职数14名。

五、其他事项

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构和派出机构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宜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商省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商省地方税务局按规定程序办理。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0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嘉委〔2011〕11号),设立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挂嘉兴市中小企业局牌子。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是主管调节全市近期国民经济运行、推进工业和信息化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划入的职责

将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的经济运行调节、工业行业管理和煤电油运等要素保障职责、市中小企业局的职责及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牌的原市信息产业局的职责,整合划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划出和取消的职责

1. 将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的内贸管理、对外经济协调职责划给市商务局。

2. 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和扩权强县改革中省、市政府规定应当交由县(市、区)政府主管部门具体实施的事项。

(三)加强的职责

1. 推进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信息化对经济、社会和现代化建设的带动作用;推进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推进高新技术与传统工业改造结合,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军民结合产业发展,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推进海洋经济发展战略。

2. 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指导与监管。

3. 推进新能源推广应用与产业发展,综合协调和监管节能降耗工作。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经济运行调节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我市工业和信息化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制定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规划和行业规范,指导、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监测分析全市经济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信息引导,调节经济日常运行;提出并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监测调控政策执行效果,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向市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工业、信息化应急管理和产业安全有关工作。

(三)负责推进工业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拟定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优化全市工业、信息产业布局,推动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的发展,指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牵头提出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使用的重点领域和方向;按照分工承担全市工业、信息产业园区的有关工作,协调推进工业园区、块状经济和产业集群发展,组织培育区域品牌。推进海洋经济发展战略,指导海洋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

(四)指导全市工业和信息产业投资管理工作,拟定产业投资规模和结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

申报、核准、备案企业技术改造(含利用外资)项目;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减排联审工作;负责国家、省和市财政有关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和督查工作;承担技改投资项目进口和国产相关设备抵免税初审上报工作;监督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招投标活动;参与制定投资体制改革方案和重大工业建设项目投资的有关工作。

(五)指导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提出相关的政策,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重大技术攻关项目,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培育企业技术中心,组织实施重大装备国产化和重大技术装备、技术创新和应对技术壁垒专项;推动企业技术引进、新产品开发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组织协调相关的产学研合作创新,参与指导企业知识产权工作。

(六)负责建立煤电油运等要素保障机制;监测煤炭运行态势和市场状况,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保障政策和措施,负责煤炭经营企业资质审核的上报和煤炭运行秩序的监督管理,负责煤炭应急储备的管理;负责制定成品油生产、供应、储备年度计划并组织考核和检查,负责协调成品油市场供应调度,组织推广清洁油品的生产和使用;组织重点物资的紧急调运和综合运输协调工作,负责协调全市春运工作。

(七)负责全市电力运行管理,协调电力供需、电网运行中的有关问题;负责全市电力电量综合平衡和电力年度计划编制及管理,监督指导电力调度;负责电力需求侧管理和有序用电,指导节约用电,牵头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调查工作,协调应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按照权限和分工,上报资源综合利用和新能源发电项目;负责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的改造建设;指导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参与全市电力重大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

(八)负责全市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工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新能源推广应用工作,拟定相关的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协调项目示范;负责全市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上报和监督管理;负责对高耗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和节能产品认定核准的上报;负责能源利用监察(监测)和执法工作;指导新型墙体材料改革发展。

(九)牵头协调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企业主辅分

离、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工作,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指导企业积极发展科技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商务服务业等,指导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发展。

(十)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市场拓展和合作交流,协调和指导全市利用内资工作;开展工业、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交流;开展区域产业协作,按照分工承担“三圈”(长三角经济圈、杭州都市圈、浙东经济圈)经济合作交流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提出工业和信息化行业规划和相关政策,协调工业和信息化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承担产业信息发布和相关行业准入许可事项;推进工业和信息化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管理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工作;负责市级医药储备及紧急调度;协调全市茧丝绸工作。

(十二)指导各种经济成分的工业信息化企业,规范企业行为规则;制定并组织实施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行业龙头企业的政策、措施;组织协调针对企业治乱减负工作;指导企业管理创新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组织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素质提升工程,推进企业管理咨询资质认定。

(十三)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相关的政策措施,协调全市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审核协调全市信息基础网络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推进通信网、广播电视网和计算机网等“多网”融合发展;指导推进全市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社会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及信息化应用工作;组织协调信息与网络安全工作。

(十四)根据产业政策与技术发展政策,引导、扶植信息产业的发展,推进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和通信业的技术创新工作,指导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负责行业统计;贯彻国家、省有关信息产业行业技术标准,负责电子信息行业的产品质量监督与管理工作。

(十五)指导协调全市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和利用电子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的市场监管和服务能力建设;组织软件业企业和系统集成商等信息服务业的企业资质认证工作,并实施监管;参与全市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的

审核(或行政许可)工作,牵头重大信息化项目的绩效评估。

(十六)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国家、省下达的国防科技工业高新工程、专项计划和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实施,并提供保障服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审核的上报,承担相关的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的上报;组织指导民用部门军品配套工作,实施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和产业化,指导军民结合产业基地发展工作。负责民爆器材行业管理和生产经销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

(十七)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中小企业发展,提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导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指导和推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投融资服务体系,指导和监管中小企业融资性担保业务;指导促进中小企业产权交易与流转、合作交流和市场拓展;负责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国家、省、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担保及再担保资金的申报、组织实施和稽查工作。

(十八)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中小企业局)内设 13 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综合协调和督查委机关日常政务;建立健全机关各项规章制度;实施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并进行督查;负责机关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文电、信息、机要、保密、政务公开、档案、信访、宣传、新闻发布、安全保卫、电子政务、财务、行政后勤、综治、爱国卫生等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负责委机关和系统的计算机网络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组织、协调办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督查任务。

(二)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老干部处)。负责委机关及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队伍建设、学习培训、计划生育、外事、文明创建等工作;参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委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做好作风建设、效能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指导委机关和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承担市经信委机关党委日常工作。

(三)综合处(经济运行处)。综合分析经济和

信息化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工作思路,起草全市性经济和信息化工作报告;监测、分析全市日常经济运行态势,起草月度、季度和年度工业经济形势报告,组织调研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负责经济运行的统计、整理和分析;组织重点物资的应急储备和紧急调运及综合协调,协调全市春运工作。指导工业行业管理工作。承担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政策法规处。编制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等综合规划;拟定经济和信息化、相关行业政策;对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调控政策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负责全委研究课题管理,提出年度课题计划,组织和承担重大课题研究;组织拟定产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政策措施;协调产业发展、区域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使用的重点领域和方向,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牵头做好大企业数量倍增计划的实施及考核评价;组织开展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制定和审核全委行政规范性文件;承担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负责系统内普法和执法队伍建设,指导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和规范工业和信息化行业协会建设。

(五)新兴产业发展处(产业投资发展处)。培育和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跟踪、监测、分析;负责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倍增计划的实施;组织拟定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投资发展规划,确定产业投资规模和结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牵头建立落后生产能力退出机制。申报、核准、备案企业技术改造(含利用外资)项目;会同相关处室牵头提出市财政用于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安排意见;承担技改投资项目进口和国产设备抵免税审核确认的上报工作;指导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工业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参与制定投资体制改革方案和重大工业建设项目投资的有关工作;指导海洋化工业、生物医药业、设备制造业等产业发展。承担市区工业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技术进步装备处。拟定指导企业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省、市重大技术攻关项目;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培育与管理企业技术中心,组织实施重大装备国产化

和重大技术装备、应对技术壁垒专项;研究提出技术创新的政策,推动企业实施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新产品开发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参与指导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协调产学研合作创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相关技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参与市级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园区)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七)经济合作处(内资引进处)。协调和指导全市利用内资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负责全市利用内资的年度计划、目标和考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国家、省重大项目的招商;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对外经济合作与交流工作;开展区域产业协作,按照分工承担“三圈”经济合作交流(长三角经济圈、杭州都市圈、浙东经济圈)。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国家、省下发的国防科技工业高新工程、专项计划和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实施,并提供保障服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审核的上报,承担相关的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的上报;组织指导民用部门军品配套工作,实施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和产业化,指导军民结合产业基地发展工作。负责民爆器材行业管理和生产经销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承担市利用内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资源能源处(电力处)。研究和指导发展循环经济、清洁生产,推进集约型社会的建设;研究解决经济社会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企业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发展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不包括农村可再生能源,下同)、环保产业、再生资源、工业节电、节水和节油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监测、分析煤电油的运行态势和市场状况,做好煤炭、成品油(含燃料油)等要素保障;制定成品油生产、供应、储备年度计划并组织考核和检查;负责煤炭市场的规划、建设及资质认定等;协调成品油市场供应调度,组织推广清洁油品的生产和使用;承担煤炭应急储备的管理工作;负责有关资源综合利用、节能、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环保产业、再生资源、清洁生产、工业节电、节水和节油和循环经济等示范项目的规划和实施;负责高耗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和节能产品认定的审核;推进以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保产业、再生资源、工业节电、节水和节油为主要

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组织协调工业环境保护和环保产业发展工作;依法组织协调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大力推进循环经济;指导和协调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工作。

组织实施电力工业产业政策;研究提出地方电力工业的行业发展计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实施行业管理、行业执法与监督;研究分析全市能源运行状况,参与协调电力供需、电网运行中的问题;负责电力技改项目的管理,负责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的规划与改造建设,负责地方热电企业的管理,参与新能源电力项目管理;参与研究提出电力价格政策,指导节约用电;指导全市农村电气化县建设和农村用电工作,推进农电体制改革;负责能源利用状况监察和对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的指导工作;承担市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生产服务业处(工业园区处)。指导工业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建设工作,推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培育和引导现代产业集群的发展,负责推进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牵头做好大企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工作;指导基层建立完善产品市场营销体系,组织协调工业和信息化的会展活动;指导企业积极发展科技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商务服务业等,指导各地发展工业设计与创意产业;指导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发展。

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各类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加快市镇工业园区整合提升;负责中小企业创业中心(孵化器)规划发展工作;推进实施工业园区转型升级与区域经济合作,指导园区退低进高、实施产业梯度转移;承担市工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市创业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企业管理培训处(行政审批处)。宏观指导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进企业管理创新,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化;负责品牌工程的推进工作;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制定培训规划及政策措施;指导和培育企业管理咨询和培训等中介服务机构,认定企业管理咨询资质;指导企业智力引进工作,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国际合作培训与交流;指导市企业联合会、市企业家协会和禾

商促进会开展工作;负责经贸系统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服务)事项的经办、协调、综合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的日常工作等。

(十一)中小企业处。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中小企业发展,提出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中小企业培育信息库;承担中小企业公共信息指导服务;指导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负责国家、省和市中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担保及再担保资金的申报、实施和稽查工作;指导培育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推进中小企业社会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指导和推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投融资服务体系,按权限核准上报或审批全市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指导、监管中小企业融资性担保业的发展;指导促进中小企业产权交易与流转、合作交流与市场拓展;承担市融资性担保业务指导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二)信息化推进处。负责编制全市信息化规划,指导全市信息化体系建设;协调指导应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进电子商务和网络经济发展、信息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和嘉兴经信网的建设与维护等工作;承担信息化建设市场监管,推进信息工程项目招投标、工程监理,并实施监管;参与全市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审核(或行政许可)工作,牵头重大信息化项目的绩效评估;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通信网、广播电视网和计算机网络等“多网”融合发展;承担对信息化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前置审核;协调我市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参与重要信息系统灾备工作;负责基础电信运营和增值服务业的协调工作,联系推进无线电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协调推进数字认证体系建设与推广应用;承担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信息动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信息产业发展处(电子信息行业管理办公室)。研究信息产业发展方向,提出发展战略

和政策,提出并组织实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产业投资导向,负责信息产业基本建设、技术引进、技术改造的管理工作,指导省级信息产业园建设,指导企业技术创新,推进技术引进、消化和吸收,指导行业对外经济合作与交流;对行业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和分析,负责电子发展基金项目上报并组织实施;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软件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推动全市软件产业发展和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负责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的行业管理,以及相关企业、产业的资质认证和经营许可证审核、管理;贯彻国家、省产业技术标准;负责行业的产品监管;承担市电子信息行业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监察局驻市经信委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负责委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等纪检、监察工作。

四、人员编制

根据其职责调整,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划入 5 名行政编制,从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划给市商务局 5 名行政编制。

调整后,市经信委(市中小企业局)行政编制 34 名(含纪检监察编制 2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含市中小企业局负责人);另按规定设纪检组长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17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和监察室主任 1 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2 名。

五、其他事项

1. 成品油管理职责暂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市信息产业局)相关工作人员随编制相应划转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内贸管理和对外经济协调相关工作人员随编制相应划转到市商务局。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办理。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嘉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嘉委〔2011〕11号),设立嘉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主管全市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和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划入的职责

划入市卫生局承担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职责。

(二)划出和取消的职责

1.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职责划给市卫生局。

2.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和扩权强县改革中省、市政府规定应当交由县(市、区)政府主管部门具体实施的事项。

(三)加强的职责

加强保健食品、医疗机构的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有关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监督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状况调查评价和风险监测,监督抽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并发布餐饮服务日常监督管理有关信息;

参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调查处理;负责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三)负责保健食品生产和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保健食品生产和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四)负责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化妆品卫生规范和技术标准。

(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六)组织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监管城乡集贸市场的中药材交易。

(七)负责餐饮服务、药品经营(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注册等有关许可,承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具体实施。

(八)负责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

(十)负责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发布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信息;组织查处餐饮服务食品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等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广告

的监测和检查工作。

(十二)指导全市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有关方面的监督管理、应急、稽查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及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工作。

(十三)利用监督管理手段,配合宏观调控部门贯彻实施国家食品药品产业政策。

(十四)开展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有关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 8 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机关行政事务、政务、文字综合等工作;承办公文运转、新闻宣传、来信来访、统计管理、安全保密等日常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工作;承担信息化建设和信息综合、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局机关后勤保障、资产、财务管理,监督指导直属单位国有资产和财务管理。

(二)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管理及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劳动工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教育培训,指导系统开展干部业务培训;组织开展行政相对人专业知识培训;组织开展食品药品监管有关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实施医药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三)政策法规处(挂行政审批处牌子)。负责规范性文件和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以及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备案审查;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办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应诉和赔偿等工作,主持行政处罚听证,组织行政许可听证;组织普法工作;负责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受理窗口的日常管理,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查、督办、校核,核发行政审批决定书和许可证;规范行政许可和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监督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四)药品安全监管与注册处。负责药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制剂室、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企业、新药研发单位和机构的日常监管;监督实施药品生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药物

非临床研究、药物临床试验、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药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监测制度;监督管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药源性兴奋剂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监督管理国家基本药物的生产;配合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指导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工作。

(五)药品流通监管处。贯彻实施国家、省药品流通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药品经营企业日常监管;负责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质量监管;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流通领域处方药、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以及城乡集贸市场中药材购销规则;监督管理药源性兴奋剂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和使用;负责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交易行为的监管;参与药品集中招标监督管理工作。

(六)医疗器械监管处。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的法定标准 and 产品分类管理目录;审查并监督实施注册产品标准;负责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日常监管;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管;参与医疗器械集中招标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制度;指导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工作。

(七)餐饮服务监管处。监督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组织实施餐饮服务单位卫生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监督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重大活动餐饮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状况调查评价,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状况风险监测有关工作;监督抽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并发布日常监督管理信息;参与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指导餐饮服务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工作。

(八)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处。负责保健食品监督管理;负责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与人事处合署办公。

市监察局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与纪检组合署办公)。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等纪检、监察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 25 名(含纪检监察编制),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另按规定设纪检组长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14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和监察室主任 1 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3 名。

五、其他事项

(一)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在市与区管理体制调整到位前,仍按原分工履行监管职责。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人员编制事宜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区出租汽车油改气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07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区出租汽车油改气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嘉兴市区出租汽车油改气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政策,推进节能型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大力实施节能降耗新举措,积极稳妥地推进市区出租汽车“油改气”工作,逐步形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共赢的良好局面,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倡导节能减排、低碳出行。采用“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支持、行业受益”的工作原则,在驾驶员自愿的前提下,按照“谁受益、谁改装”、“先试点、后推广”的工作思路,逐步开展出租汽车“油改气”工作。

二、工作目标

近期目标:2011—2012 年,采用将燃油车辆改装为 CNG 双燃料车辆、车辆自然报废更新 CNG 双燃料车型的方式,逐步完成市区 873 辆出租汽车的“油改气”工作。

远期目标:新增出租汽车直接采用 CNG 双燃料车型。

三、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1 年 5—6 月)。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制定市区出租汽车“油改气”实施方案,同时做好具体实施前的宣传发动工作;确定试点改装车辆和批量改装车辆分批分期改装计划;完成车辆改装厂家的引进和资质认定工作;完成车辆改装价格和天然气价格测算。

(二)实施阶段(2011 年 7 月—2012 年 6 月)。分批完成市区 873 辆出租汽车“油改气”的具体实施工作。

(三)总结阶段(2012 年 7—12 月)。总结市区出租汽车“油改气”工作经验,为下一步公交车、教练车和民用车使用清洁能源提供经验,进一步推广“油改气”工作。

四、加强组织领导

实施出租汽车“油改气”工作,是响应国家节能减排、低碳出行号召,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交通体系的重要举措。为加强对出租汽车“油

“油改气”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为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质量技监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建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运管处、市消防支队、嘉城集团、嘉通集团为成员的嘉兴市区出租汽车“油改气”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五、明确工作职责

嘉兴市区出租汽车“油改气”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出租汽车“油改气”的宣传发动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负责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立项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天然气及车辆改装费用的价格核定;对相关企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保持车辆改装期间出租汽车运价的平稳。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出租汽车“油改气”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日常联络等工作,制定试点改装车辆和车辆分批分期改装计划,配合市质量技监部门做好车辆改装厂家的引进、资质认定和改装质量的监督工作。

市公安局:根据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按照原登记车辆的性质实施年检,车辆退出营运或转籍时,监督车辆恢复原状。

市建委:负责天然气加气站的规划编制,发放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和加气站经营单位、个人经营许可证,并进行管理。

市环保局:负责天然气加气站的环保评估,提出双燃料汽车尾气排放要求,做好尾气监测工作;从相关环保专项经费中,安排出租汽车“油改气”补贴资金。

市安监局:负责对天然气加气站、改装厂家的安全生产进行指导、评估和综合监督检查。

市质量技监局:负责对车辆改装厂家的资质

认定;对天然气汽车中的气瓶改装技术、质量进行监督和许可发证;对改装后气瓶、阀门等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加气站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

市消防支队:对天然气加气站、改装厂家的消防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嘉城集团:按照天然气加气站建设规划,做好加气站的建设和供气保障工作,负责落实加气安全的主体责任,确保加气安全。

嘉通集团:负责客运中心加气站建设,做好城东加气站、客运中心加气站的内部安全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快气站建设,确保气源充足。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市区天然气供气计划,保证市区气源充足。加快推进市区加气站建设,优化相关手续办理流程,简化程序,确保到 2011 年底建成 5 个加气站,日供气量超过 5 万立方,同时确保供应渠道正常畅通。

(二)强化安全管理,确保加气用气安全。市安监局要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加气站、改装车辆的安全管理工作;市质量技监局要加强对加气站、加气机具、改装车辆储气瓶等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各气源供应单位、加气站、出租车企业要强化对机具、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安全。

(三)推广新能源应用,推进低碳交通发展。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积极宣传推广低碳出行的理念,加强新能源、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宣传部门要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宣传力度,引导城市公共交通及私人交通工具广泛使用新能源,促进低碳交通的发展。

附:嘉兴市区出租汽车油改汽工作流程

嘉兴市区出租汽车油改气工作流程

质监部门认定改装厂家→车辆所有权人提出改装申请→报交通部门审核、批准→车辆所有权人选择改装厂家,签订改装、后续服务保障等协

议→车辆进入改装厂改装→改装完成后由质监部门检测、发放检测合格证、车辆加气证→报公安部门、交通部门备案→上路行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1〕1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自2008年8月我市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以来,全市上下齐心协力,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试点城市建设的总体要求,着力营造创建工作环境,层层夯实创建工作基础,强化落实创建工作措施,试点城市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10年6月,我市顺利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考核验收,成功迈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行列。为了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推动我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深入开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法院等7个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优秀单位,市委宣传部等6个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先进单位,陈定良等

14位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继续努力,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再创佳绩。全市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开拓进取,努力工作,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优秀单位

市法院
市政府办公室
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文化局
市工商局

二、先进单位

市检察院
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局
市人社保局
市质量技监局
嘉兴海关

三、先进个人

陈定良 市法院
傅琦红 市政府办公室
朱政雄 市经信委
夏成伟 市教育局
任 军 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
何 光 市公安局
陈 敏 市司法局
吴贵敏 市财政局
陈森荣 市人社保局
孙文波 市文化局
高浩翔 市工商局
顾雪平 嘉兴检验检疫局
陈为丰 嘉兴海关
吴立新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清理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92号), 通知指出,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清理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22号)精神, 切实做好我市有关工作, 经市政府研究, 决定成立嘉兴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清理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赵树梅

副组长: 汪洪波(市委副秘书长、市农办主任)

陈祖生(市政府副秘书长)

汪善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市委政研室、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环保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的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 汪善明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电动汽车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99号), 通知指出, 为加快推进我市电动汽车项目建设, 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 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 推动电动汽车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 经市政府研究, 决定成立嘉兴市电动汽车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蒋仁欢

副组长: 来永胜(市政府)

朱伟(市发展改革委)

卓卫明(市经信委)

徐军(南湖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嘉兴检

验检疫局、嘉兴海关、嘉兴电力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的分管领导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卓卫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嘉兴市海上搜救中心成员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06号), 通知指出,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 经市政府研究, 决定调整嘉兴市海上搜救中心成员。

主任: 蒋唯民

副主任: 王铁军(嘉兴军分区)

赵建峰(市政府)

袁珂(嘉兴海事局)

石云良(平湖市政府)

肖钰鑫(海盐县政府)

沈向宏(海宁市政府)

王献(嘉兴港区管委会)

市台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经济局(海洋与渔业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外办、市安监局、市气象局、嘉兴检验检疫局、嘉兴海关、嘉兴边检站、武警嘉兴市支队、市消防支队、市新闻办、市港务局、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局分管领导为成员。

市海上搜救中心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嘉兴海事局, 嘉兴海事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09号), 通知指出, 为加快推进全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 经市政府研究, 决定成立嘉兴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蒋仁欢

副组长: 来永胜(市政府)

宋顺良(市工商局)

张建生(市商务局)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供销社、市工商局、市质量技

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宋顺良兼任办公室主任。

要 闻 简 报

(2011年6月)

▲1日: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语言文字回头看检查组嘉兴市情况汇报会并作工作汇报。

▲1日至2日:副市长陈越强随省政府代表团赴江苏省徐州市、南京市考察“三农”工作。

▲1日至3日:市长鲁俊在延安干部学院参加第七期中青年干部加强党性修养专题培训班学习。

▲2日:我市召开全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经验交流会,副市长张志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3日:(1)我市召开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议,副市长张志伟出席会议并讲话。(2)下午,我市举行2011中国·嘉兴端午民俗文化节新闻发布会,副市长张阳升出席。(3)晚上,我市举行2011中国·嘉兴端午民俗文化节开节仪式暨文艺晚会,副市长柴永强、张阳升出席。

▲4日:(1)上午,我市举行龙舟赛,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开幕式和闭幕式并致词。(2)下午,副市长陈越强接待民航华东地区大区区域管制主任顾正兵、空管局副局长王正育一行。

▲6日:(1)上午,我市举行踏白船表演开幕式,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并致词。(2)下午,我市举行踏白船表演颁奖仪式,副市长柴永强出席。

▲7日:市政府发文公布:陈利众任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副厅长级)。

▲7日至8日:副市长蒋仁欢参加浙洽会和消博会。

▲8日:(1)下午,省政协主席乔传秀来我市调研,市长鲁俊陪同。(2)下午,省委常委、副省长葛慧君来我市视察省农科院杨渡科研创新基地(位于海宁市许村镇)并协调省农科院杨渡科研创新基地扩建项目有关事项,市长鲁俊接待,副市长陈

越强陪同。(3)副市长张阳升赴台州参加质量强省建设工作推进会。

▲9日:(1)常务副市长蒋唯民赴宁波参加省级产业集聚区建设第一次现场交流会。(2)下午,我市召开深化“十改联动”财政金融专题会议,副市长陈越强出席。(3)晚上,市长鲁俊、副市长柴永强出席红歌颂党——嘉兴篇特别节目。

▲10日:(1)上午,市长鲁俊参加中央媒体采访中国科学院嘉兴中心活动,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并作情况汇报。(2)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孙景淼一行来我市调研海洋经济、产业集聚区等工作,常务副市长蒋唯民接待。(3)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现场会,副市长蒋仁欢出席。(4)我市召开市本级机关干部情系社区动员大会,副市长张志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日至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刘云山来我市视察检查南湖革命纪念馆新馆,考察嘉兴市实验小学、嘉兴图书馆余新分馆等地,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张阳升、柴永强先后陪同考察。

▲12日:上午,我市举办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副市长蒋仁欢出席。

▲13日:(1)上午,副省长王建满来我市嘉善县调研,市长鲁俊陪同。(2)下午,温州市党政代表团来我市考察,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张阳升接待。(3)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省人口计生工作会议。

▲14日:上午,浦东干部学院考察团一行来我市考察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副市长柴永强接待。

▲14日至15日上午:市长鲁俊参加省委十二

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

▲14 日下午至 15 日:农业部总经济师张玉香、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司长张合成率该司全体党员来我市开展党日活动,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15 日至 16 日: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先后参加全省服务业发展大会。

▲16 日:(1)上午,市长鲁俊参加全省党管武装工作会议。(2)上午,我市召开全市质量强市工作推进会,副市长蒋仁欢出席。(3)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海宁职业高级中学新建实训大楼奠基仪式并讲话。(4)下午,市长鲁俊主持召开第六届市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嘉兴市 2010 年市级财政退库资金执行情况和 2011 年度安排计划》等议题,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张志伟、赵树梅、柴永强、张阳升,秘书长孙建华出席会议(副市长蒋仁欢、陈越强因事请假)。(5)晚上,副市长柴永强赴杭州参加浙江省“唱红歌、反邪教、促和谐”综艺晚会。

▲16 日下午至 17 日上午:副省长陈加元率省铅酸蓄电池企业污染整治检查组来我市进行专项检查并召开工作座谈会,市长鲁俊,副市长陈越强陪同。

▲17 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赴绍兴参加绍兴高新区成立大会。(2)下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市国资系统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暨创先争优表彰大会并致词。

▲18 日:下午,市长鲁俊出席'2011 嘉兴秀洲经贸洽谈会。

▲18 日至 20 日:市长鲁俊、副市长陈越强分别赴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等地检查指导当前防汛工作。

▲19 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陈重司长一行来我市检查工作,副市长赵树梅接待。

▲20 日:(1)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省 2010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重点市县约谈会。(2)下午,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陈敏尔率省政府救灾工作组来我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油车港镇,实地了解雨情、灾情和抗洪救灾情况,指导抢险救灾工作、慰问受灾群众并听取相关情况汇报,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陈越强陪同或接待。(3)下午,巨化集团杜思源董事长一行来我市

嘉兴港区考察,市长鲁俊、副市长蒋仁欢接待。

▲21 日:(1)上午,市长鲁俊接待省烟草公司负责人。(2)副市长张志伟参加全省流动务工人员加入工会工作现场会。

▲21 日至 24 日:常务副市长蒋唯民赴台湾参加 2011 年浙江省嘉兴市服务业发展(台湾)恳谈会并拜访台湾有关企业。

▲22 日:(1)上午,市长鲁俊走访慰问老干部、老党员。(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大型纪实片《红船》首发式。(3)晚上,市长鲁俊、副市长张阳升宴请国家旅游局副局长王志发一行。

▲23 日:(1)上午,我市举行创建精品景区、点亮红色之旅,红色旅游景区迎接建党 90 周年活动月启动仪式,市长鲁俊、副市长张阳升出席。(2)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省农行助推嘉善发展示范点建设授牌仪式。(3)上午,我市举行以“关注湿地资源,促进水环境治理”为主题的首个“浙江省生态日”科普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副市长陈越强出席并讲话。(4)下午,省农业厅厅长史济锡来我市秀洲区调研农业“两区”建设情况,副市长陈越强陪同。(5)下午,上海铁路局常务副局长任纪善一行来我市商谈对接铁路嘉兴站老货场改造和铁路职工安居房工程建设等相关事项,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座谈并接待。(6)下午,副市长张阳升“七一”走访慰问。(7)晚上,市长鲁俊参加市委、市政府宴请全省各市公安局长的活动。

▲24 日:下午,我市隆重举行嘉兴市庆祝建党 90 周年大会暨“红船先锋”表彰典礼,市长鲁俊主持,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陈越强、柴永强、张阳升出席。

▲25 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迎“七一、环南湖”全民健身走活动。(2)下午,副市长柴永强赴平湖出席平湖西瓜灯节。(3)下午,省委组织部党员来我市过“党员活动日”,市长鲁俊陪同。

▲27 日:(1)省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会长章猛进来我市秀洲区调研湿地农业发展情况,了解世合新农村项目进展情况,市长鲁俊接待,副市长陈越强陪同。(2)晚上,市长鲁俊先后接待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蔡奇、国机集团董事长任洪斌。

▲28 日:(1)上午,市长鲁俊参加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华东分院落成典礼。(2)上午,副市长蒋

仁欢出席嘉兴银行湖州分行开业仪式。(3)下午,省工程治理重点领域集中检查组来我市进行专项检查,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29日:(1)上午,市长鲁俊会见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委员会副会长曹昌智。(2)副市长张志伟参加浙江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大会。(3)下午,省农业厅厅长史济锡率省农业厅机关党员来我市南湖过党日活动,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30日:(1)浙江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在我市举行,省委书记赵洪祝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吕祖善主持会议,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蒋仁欢、赵树梅、柴永强、张阳升出席。(2)“生命阳光·情满浙江”中国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圣火采集仪式在我市举行,省委书记赵洪祝点燃

“火种灯”,副省长陈加元主持仪式,市长鲁俊、副市长张志伟出席。(3)南湖革命纪念馆举行开馆仪式,省委书记赵洪祝出席仪式并致词,省委副书记、省长吕祖善主持仪式,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张阳升出席。(4)上午,副省长、温州市委书记陈德荣来我市视察嘉兴湘家荡现代农业综合园区,副市长陈越强陪同。(5)下午,省长吕祖善,副省长陈加元赴嘉兴科技馆出席首个“浙江省生态日”活动,实地考察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污泥焚烧项目实施情况,市长鲁俊,副市长陈越强陪同。(6)下午,常务副省长陈敏尔来我市调研服务业工作,常务副市长蒋唯民接待。(7)下午,副市长赵树梅主持《南湖革命纪念馆新馆开馆》纪念邮资明信片首发式。(8)晚上,市长鲁俊接待省邮电公司总经理鞠勇。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1年7月份)

任命:

王强同志任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伟林同志任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顾国强同志任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季永青(挂职)同志任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严凤祥同志任嘉兴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陈永林同志任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刘保生同志任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梁虎同志任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万勇同志任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徐忠同志任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包毓琼同志任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应志敏同志任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松林同志任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沈建明同志任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余柏根同志任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倪建强同志任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金华同志任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

局长;

姚剑青同志任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王汉炎同志任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俞耐民同志任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沈文平同志任嘉兴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军同志任嘉兴市商务局副局长;
葛志新同志任嘉兴市商务局副调研员;
顾联军同志任嘉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计卫东同志任嘉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海燕同志任嘉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查新祥同志任嘉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柳建义同志任嘉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王爱萍同志任嘉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张兆晨同志任嘉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施永祥同志任嘉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调研员；

姜铭恩同志任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张翼同志任嘉兴市港务管理局副局长；

贾翔同志任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国明同志任嘉兴市民政局副局长，嘉兴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陈云飞同志任嘉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汪明华同志任嘉兴市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建新同志任嘉兴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董振华同志任嘉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嘉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陈召秀同志任嘉兴市民政局调研员；

葛其林同志任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甫荣同志任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夏洋同志任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

免去陈秋荣同志的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施永祥同志的嘉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嘉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免去张翼同志的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任国明同志的嘉兴市旅游局副局长，嘉兴市旅游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陈召秀同志的嘉兴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肖列同志的嘉兴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毛雪荣同志的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11 年 7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发〔2011〕45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本级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及物资(服务)招标采购管理的实施意见 |
| 嘉政发〔2011〕46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
| 嘉政发〔2011〕47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
| 嘉政发〔2011〕48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科学技术“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
| 嘉政发〔2011〕49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强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
| 嘉政发〔2011〕50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
| 嘉政发〔2011〕51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国际商务区总体规划及其核心区城市设计的批复 |
| 嘉政发〔2011〕52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
| 嘉政发〔2011〕53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
| 嘉政发〔2011〕54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作局部调整的批复 |
| 嘉政办发〔2011〕88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89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全市重点热电企业用煤限额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90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创建省级卫生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91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十一五”期间全市污染减排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 嘉政办发〔2011〕92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清理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9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9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9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9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1年度嘉兴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9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国家医改卫生信息化建设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9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嘉兴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面实施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9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电动汽车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10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10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10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切实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10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嘉兴市地方税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10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10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10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嘉兴市海上搜救中心成员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10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区出租汽车油改气实施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10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嘉政办发〔2011〕10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